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4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移交道路（第二批）改造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 1、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南山区未移交道路（第二批）改造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563.635356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招标范围为除方案设计外的其余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如有，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报批报建要求的BIM成果，不额外计取费用）、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注：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

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949389 传真: 0755-83949392

2026年3月31日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移交道路（第二批）改造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序号	内容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南山区未移交道路（第二批）改造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782.826883	28%	563.635356

注：

- 1、南山区未移交道路（第二批）改造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招标控制价为 782.826883 万元，投标上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即：投标上限价=782.826883×（1-10%）=704.544195 万元，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将不予受理；
- 2、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为：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 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 4、合同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结算时，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林涛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2728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涛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白莲森
符合本工程设计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 程）专业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 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 的设计资质，是 否已在建设主管 部门信息管理系 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 息管理系统备案总 人数	321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名 称、认证单位及 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备注	无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 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217N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6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号:	4403011031257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2728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1-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2.0 (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68.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28.0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4056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52728 人民币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赵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李茂飞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2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1-23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7日15:11:4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6.365 (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73.635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2.0 (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68.0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31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40560 人民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1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8-30
变更前成员	潘同文(董事),彭万红(董事),黎木平(董事),吕国林(董事),涂子沛(董事),陈阳升(董事)
变更后成员	潘同文(董事),吕国林(董事),张磊(董事),彭万红(董事),黎木平(董事),涂子沛(董事)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6日10:46: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7-2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08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6日10:45: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074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情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国威（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情息：** 刘征宇（董事），贺志强（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情息：** 彭方红（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珊 电话：13302431073 邮箱：Lishan@sutpc.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茂飞 电话：18666971960 邮箱：Limaofei@sutpc.com

### 章程备案

珠海高途通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伯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50（万元），出资比例30%

### 变更前股东信息：

启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途通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 变更后股东信息：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尊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5296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089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并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贺志强（董事），林海（董事），田锋（董事），潘同文（董事），彭万红（董事）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林海（董事），贺志强（董事），彭万红（董事），涂子沛（董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879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

员信息》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监事信息：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变更后监事信息：谭国威（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段仲渊（监事）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林涛（董事），田锋（董事），彭万红（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向文（董事），涂子沛（董事）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潘向文（董事），涂子沛（董事），彭万红（董事），陈阳升（董事），吕国林（董事），黎木平（董事）

变更前董事成

员信息：张晓春（董事长）  
变更后董事成

员信息：林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

人信息：张晓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

人信息：林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864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总经理：林涛（总经理）  
变更后总经理：黎木平（总经理）

章程备案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变更前股东信息：林涛（总经理）  
变更后股东信息：黎木平（总经理）

变更前股东信息：林涛（总经理）  
变更后股东信息：黎木平（总经理）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总额（万元）：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总额（万元）：312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55296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2723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11份。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时,各登记机关可能做市场主体名称变更审查,但各登记机关关应当做市场主体自行变更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事项;
- 3、公司联合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分立方式前。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 2.2资质证书及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查询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A0197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2)	2026-02-1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有效期至: 2028-12-22)				
3		A24400485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6-02-04	2028-08-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5951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6-03-03	2028-12-25		证书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gt; 工程建设服务 &gt; 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1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77217N	郑曦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gt; 工程建设服务 &gt; 企业信息

##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 基本信息

## 资质证书信息

##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人代表人姓名： 林涛

企业联系人： 郑曦

传真号码： 0755-83949389

当前位置： 首页 &gt; 工程建设服务 &gt; 企业信息

##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 基本信息

## 资质证书信息

##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A01975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2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A01975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匡以寿	职称人员	(2016) 1216086
2	林洛龙	职称人员	2001006050594
3	邵明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497
4	王冰奎	职称人员	2103003061457
5	吴志滢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4400122
6	白莲森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4400381
7	江逵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0436
8	周航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24400667
9	蒋金勇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0502001100018号
10	吴晓辉	职称人员	200300603755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32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321	宗传苓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3139号

显示第 321 到第 321 条记录, 总共 321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29 30 31 32 33 > »

## 2.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Q51853R6L）**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二**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审核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19 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UKAS ([www.ukas.com](http://www.ukas.com))、ANAB ([www.anab.org](http://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3Q51853R6L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5-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5-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20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含专项调查); 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 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城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智慧城市行业及相关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招标代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大数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道路交通)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5-19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15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 (牧) 渔; 中药



### 3、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p>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 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 全长约 12 公里; 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 全长约 8 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p> <p>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p>	深圳市南山区	11927.96 (其中设计费 8736.08 万元)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2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p>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 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 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 总长约 15km, 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 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 经过麒山庄、紫荆山庄, 到西丽水库管理处, 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 示范段道路长约 3.75km。投资规模 155000 万元(其中非示范段 117000 万元)。</p> <p>常规专业包括以下内容: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p>	深圳市南山区	3300.288782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交通、室内、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专家评审的费用等。特殊专业包括：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					
3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 2.5 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 1.5 公里，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2)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 35000 万元人民币。</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胜利门广场建筑改扩建、景观配套改造、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骑楼整体改造、和平影院改造、书院弄出新等相关工程。</p> <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2)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3)专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p>	江苏省无锡市	1240.32（其中设计费920.39万元）	2025年2月8日	2025年2月	2025年5月

			估、水土保持评价(三阶段),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新增建筑绿建、工程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等全部专项设计、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配合办理。					
4	清扬路 (解放南路-太湖大道) 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p>该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现状道路及两侧改造, 道路北起解放南路, 南至太湖大道, 改造长度约 1600 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为主干路, 项目总投资估算 98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8338 万元。</p>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工程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设计(含估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及后续服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p>	江苏省无锡市	522.2812(其中设计费 351.4605 万元)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5	南华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住建局	<p>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改片区内。南临深圳河, 北临滨河大道, 西至华强南路, 项目位于河套-福保深港合作新廊带东端, 与华强北片区、河套区等属于福田中心区第二圈层。实施范围包括 4 条市政道路, 分别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爱华南路, 道路等级均为支路, 道路总长约 1679.092 米。此市政规划路为永久道路。投资规模 9820 万元。</p> <p>设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p>	深圳市福田区	196.627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岩土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管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慢行系统、环境保护(深圳河及鸟类)、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6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中心	<p>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30m,全长约1.4km,投资匡算约17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14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1600万元,预备费约1400万元。</p> <p>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p> <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p>	深圳市龙华区	467.0777 (其中设计费 358.3181 万元)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	2023年4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 3.1.1合同关键页

C2021133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LXDDT546-0008</span>
合同编号：_____
<h2>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合同</h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span>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南山区</u>
甲 方： <u>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u>
乙 方：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u>
签订日期： <u>2021年5月8日</u>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区）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规划：60 日历天；
-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70 日历天；
- 3.3 勘察：90 日历天。
- 3.4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 3.5 初步设计：120 日历天；
- 3.6 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
- 3.7 竣工图编制：60 日历天；
-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2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3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办人: 邓岚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详细规划编制费（固定价，下浮率 10%）940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暂定价，下浮率 10%）94.82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含竣工图编制，下浮率 10%）8736.08 万元，勘察测量费（暂定价，下浮率 20%）2157.06 万元。

#### 7.2 合同结算价：

7.2.1 规划研究费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7.2.3 设计结算价分别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防护、交通、涵洞）专业调整系数 0.9、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园林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费计费额均计入园林景观工程）。

7.2.4 勘察结算价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再下浮 20% 确定，若原标准制定部门更新该收费标准，则依据最新标准计算。

7.2.5 若甲方最终确定须进行 BIM 设计，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费用为计价基础，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设计应用项计取 BIM 设计费，并下浮 10% 确定。若未发生 BIM 设计，则不计取该项费用。该部分费用的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2.6 上述所有费用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相应费用中两者最低值为准。

#### 7.3 费用支付

7.3.1.1 勘察测量费由甲方支付给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7.3.1.2 详细规划编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体以财政局意见为准，如不可行，则以牵头单位作为该合同唯一收款单位。

#### 7.3.2 详细规划编制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中规划研究费用的 15% 作为预付款，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桥梁结构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邓紫天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888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桥梁结构、旧桥拆除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2666210 传真：0755-83666388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2S392016

##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

甲方（合同转让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合同接收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丙方一（合同相对方：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二（合同相对方：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三（合同相对方：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四（合同相对方：招标控制价咨询）：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五（合同相对方：试验段桥梁检测）：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六（合同相对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七（合同相对方：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公司招标代理）：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八（合同相对方：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九(合同相对方: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十(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南山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甲方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作为项目业主继续履行职责, 承担建设任务。同时, 甲方将与丙方一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与丙方二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的合同》、将与丙方三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将与丙方四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五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试验段桥梁检测(滨海科苑立交桥)服务合同》、将与丙方六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七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八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转让给乙方。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原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原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继续履行合同。

三、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四、甲、乙、丙方共同确认，在甲方将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至乙方后，因原合同引发的争议，无论争议发生在核实（权利与义务转让前或转让后），该等争议均由乙、丙方自行协商或解决，甲方不再承担责任与义务。

五、由于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为方便丙方三实施建设管理，以上原合同由甲方转让给乙方时，乙方同步将以上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转让给丙方三，丙方（丙方三除外）同意乙方将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三，并愿意与丙方三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十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虽甲方与丙方十、丙方三已签订《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但根据乙方《关于自行管理代建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通知》，丙方三需

同  
一  
设  
计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同  
意  
乙  
方  
将  
原  
合  
同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三，并愿意与丙方三继续履行合同。

同  
意  
乙  
方  
将  
原  
合  
同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三，并愿意与丙方三继续履行合同。

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纳入乙方合同管理。丙方三同意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十继续履行合同。丙方十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三、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 NSGLJ-2021-0075), 因本项目已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需按照乙方对专户的相关管理要求办理, 所以经甲方、丙方三、丙方九协商一致, 原三方监管协议已正式终止, 原监管事项已解除。甲方、乙方、丙方三、丙方九在此确认, 丙方九对专户内资金划付不再按原协议承担审核监督责任。乙方如需对专户进行划款操作的, 可由丙方三(账户主体)单方通过企业网银或柜面人工操作转出。本项目移交后, 丙方三在丙方九所开立的本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友好协商解决, 并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的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的日期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拾肆份，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黄凤萍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川君

丙方一：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刘君

建设银行  
行账号: 77  
业电话: 07  
业地址: 深  
燕

丙方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丙方三: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丙方四：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张明

丙方五：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李

丙方六：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范莹莹

丙方七：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李

丙方八：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健君

丙方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柯志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傅慕川

丙方十：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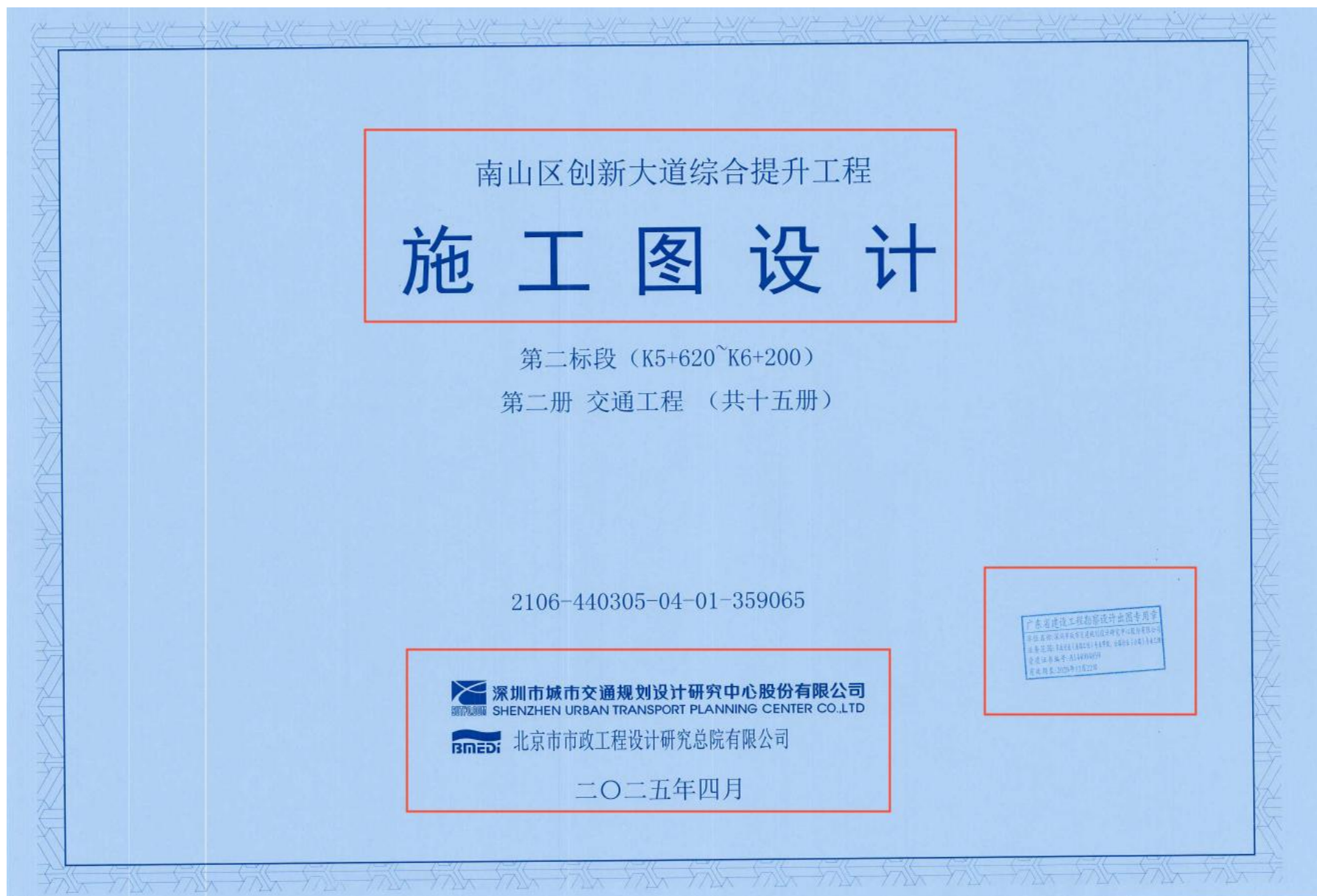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心玉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3.1.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2106-440305-04-01-359065

委托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副总经理：邵源 项目总师：刘光辉

项目成员： 审定：刘光辉 审核：樊纪奎

项目负责人：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李明锋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交通工程	本册
第三册	交通疏解工程	
第四册	隧道工程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燃气工程	
第七册	电气工程	
第八册	信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第九册	电力迁改工程	
第十册	通信迁改工程	
第十一册	景观工程	
第十二册	绿化工程	
第十三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十四册	景观电气工程	
第十五册	海绵城市	
合计	共十五册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JT-00	1	A2	
2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JT-01	3	A2	
3	区域位置图	JT-02	1	A2	
4	交通设施总图例	JT-03	1	A2	
5	交通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	JT-04	9	A2	
6	交通设施拆除平面图	JT-05	9	A2	
7	交通标志标线横断面图	JT-06	3	A2	
8	主要交通标线大样图	JT-07	4	A2	
9	单柱标志 (60×150cm矩形) 构造图	JT-08	2	A2	
10	单柱标志 (120×36cm矩形路名牌) 构造图	JT-09	6	A2	
11	单柱单矩形 (80×80cm) 人行横道标志构造图	JT-10	2	A2	
12	单柱标志 (Φ80cm双圆形) 构造图	JT-11	2	A2	
13	单柱标志 (Φ80cm单圆) 构造图	JT-12	2	A2	
14	单柱单矩形 (0.8×0.8m) 标志构造图	JT-13	2	A2	
15	L型标志结构设计图 (4×2.4m×2)	JT-14	4	A2	
16	F型标志结构设计图 (4×2.4m)	JT-15	2	A2	
17	T型标志结构设计图 (4×2.4m)	JT-16	3	A2	
18	隔离柱详图	JT-17	1	A2	
19	加强隔离柱详图	JT-18	2	A2	
20	分道指示器构造图	JT-19	3	A2	
21	路侧隔离护栏 (2020款) 构造图	JT-20	2	A2	
22	2016版路中护栏构造图	JT-21	4	A2	
23	小型附着标志安装大样图	JT-22	1	A2	
24	二次过街岛大样图	JT-23	1	A2	
25	反光砂桶构造图	JT-24	1	A2	
26	交通工程数量表	JT-25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证书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工程勘察设计中心  
 证书类别: 工程勘察设计  
 证书编号: A110001000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b>北京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BEIJING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山庄创新大厦综合提升工程 子项名称: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 樊 蔚	校 核: 陈 蔚 设 计: 樊纪奎 核 对: 樊纪奎 编 制: 樊纪奎	项目编号: 2106-460002-04-01-230885 图 纸 目 录 图 号: JT-01 比 例: 1:1 日 期: 2023年04月

会签栏  
 姓名 日期  
 审核 日期  
 设计 日期  
 专业 日期  
 电气 日期  
 给排水 日期  
 暖通 日期  
 结构 日期  
 人防 日期  
 其他 日期



交通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交叉口类型		渠化岛是否设置		是否灯控	
			现状	设计	现状	设计	现状	设计
1	科兴路—瑞/高新南一街	支路/支路	右进右出	右进右出	否	否	否	否
2	高新大道	主干路	左进交叉	左进交叉	是	否	否	是
3	科兴路	支路	T型路口	T型路口	否	否	否	否

四、设计、施工要求

4.1 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及《深圳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公共汽车专用道和交通安全护栏的设置标准》(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

4.1.1 车速分界线

(1) 可跨越同向车速分界线为白色虚线，用来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本项目道路设计速度均小于60km/h，线宽及间隔长度按200cm和400cm，线宽采用10cm。

(2) 禁止跨越对向车速分界线，有双黄实线、单黄实线两种，线宽均采用10cm，双黄实线和黄色虚实线，标线线间隔10~30cm；当双黄实线间距大于50cm时，两条黄实线间应涂黄色斜线，黄色斜线标线线宽应为45cm，间隔应为100cm，斜线角度应为45°，斜线方向应为解解两车方向。

4.1.2 导向车线：导向车线为设置在路口驶入的车辆的车行分界线，用以指示车辆行驶方向，用以指示车辆行驶方向，导向方向固定的导向车线为白色实线，线宽采用10cm，长度不小于30m。

4.1.3 车行减速标线：车行减速标线为实线，用以标示车行减速线，线宽采用10cm，间隔按公路外，一般为黄色实线；若道路中含有永久性管理标志或分幅对向交通流时，需在路肩设置的车行减速标线颜色应为白色。

4.1.4 出入口标线：包括出入口的导向标线、三角地带的标线，标线颜色为白色。

4.1.5 导流标线：导流线设置在道路分岔路口或道路交叉口的渠化，表示车辆行驶规定的行驶行驶，不得压线或越线行驶，导流线颜色为白色，与渠化中心线相连接时，也可用黄色，外围线宽20cm，前侧渠化线宽45cm，间隔100cm，斜线角为45°。

4.1.6 公交车停靠标线：公交车停靠标线用以标示公交车道有专门的分离引道的路线和停靠位置，颜色黄色。

4.1.7 人行横道线：为白色平行粗实线(又称斑马线)，线宽40cm，间隔60cm，白色实线，人行横道宽度为5m，小型及单位出入口人行横道宽度为4m。施工时，人行横道线与车道边缘线之间设置10cm间距，以利于排水和清扫。

4.1.8 停止线：为白色实线，线宽20cm，距离人行横道线3.0m。

4.1.10 导向箭头：主要用于交叉路口的导向车道内，出口且道路标线对渠化交通的引导，其颜色为白色，主车道及以下道路设计速度<40km/h采用3m箭头，40km/h<设计速度<60km/h采用4.5m箭头，第一组导向箭头设置在距再停止线1m处，第二组导向箭头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箭头起始端与导向车线起始端错开半米，第三组在距第二组箭头上游30m~50m处设置。

4.1.11 网纹线：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圈线宽20cm，内圈网纹线与前侧夹角为45°，内圈网纹线宽10cm，斜线间隔2m。

4.1.12 渠化减速标线：本次在道路渠化大于2.5%的路段中设置渠化减速标线，标线颜色为白色，为一组平行于车速分界线的渠化减速线，宽30cm，长1m，斜线角度为45°，渠化减速分界线5cm；渠化标线起点对齐设置30m渠化段，渠化由窄变宽，具体尺寸详见交通标线大样图。

4.1.13 自行车施画标识：路口及路段自行车施画标识详见：园建工程。

4.1.14 标线应使用耐磨材料，抗滑值及不小于45BPN。

4.1.15 连接位置刷涂渠化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防撞墩，其它标线有可能因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防撞墩，防撞墩宽度一般为30cm~50cm。

4.1.16 渠化标线及标志均采用热熔反光材料，热熔标线厚度2.5±0.5mm，渠料中应混合占总量22%的玻璃微珠，在喷涂时标线条面应达到有 350g/m<sup>2</sup> 的玻璃微珠。路面标线涂层的厚度要求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4.1.17 标线材料参数要求

普通路及相交道路标线应采用聚酯型热熔标线。

渠化岛型热熔标线，玻璃珠含量>33%，耐磨性：200g/桶/kg或≤50mg，23℃时抗压强度>14Mpa，50℃时抗压强度>5Mpa，软化点：100~120℃，标线厚度降低标线厚度为实测>4mm时，渠化岛应>2.5mm。

4.1.18 标线施工注意事项：

(1) 严禁在雨天、风速过大、气候条件恶劣和潮湿冰冻的路面上施工。

(2) 材料在摊铺前应加热好，温度应控制在180° C~220° C时同时进行充分搅拌，涂料涂于地面时温度不低于180° C。

(3) 施工现场环境温度50~200℃试画时，标线厚度及反射系数数据未确定施工厚度，各材料配比及用量，所有热熔标线实际厚度应达到2.5mm，标线在无机磨玻璃时，白色标线及反射系数应不小于150mcd·lx-1·m-2；黄色标线反射系数应不小于100mcd·lx-1·m-2。

(4) 有线的端线及边线应垂直，误差>±5°，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误差>±3°。

4.2 交通标志

4.2.1 交通标志设置原则：标志布置应符合国标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结合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 指路标志

本项目指路标志的设置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为道路使用者提供道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设施以及重要场所的名称和方向，设于道路分线，一般设置在主要交叉口、分岔点之前。

(2) 警告标志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行人注意道路地点的标志，设置在危险地点之前30~50m处。

(3) 禁令标志

用以表示禁止、限制及规定交通的禁令，道路使用者应严格遵守，设置在禁止、限制及规定解除限制的起点附近，对于车辆如未提前行驶无法通行的路段，应在进入禁令路段的路口前或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禁令标志，禁令标志用杆设置时，不得附加任何边框、底色、图案、文字等，且不得附加禁令标志牌、颜色、规格、形状等，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要求时，可设置辅助标志。

(4) 指示标志

用以表示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含义，道路使用者应遵照，设置在指示开始路段的起点附近，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除特殊情况外，指示标志上不允许附加图案，除特殊情况时，原指示标志的副牌位置不变。

4.2.2 道路交通标志的规格、图案、尺寸应符合按照国标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结合道路等级及计算车行速度进行交通标志的设计。

4.2.3 标志板材料：

所有标志从光源等级采用IV类或V类，反光等级不低于超强度，面积>2㎡时，采用抗压强度组合板材料，面积<2㎡时，一般采用采用普通合金，出于防盗等管理要求时，可选用复合铝板材料，标志板材料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相关要求。

4.2.4 标志颜色：

参照国标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3.4条相关规定：一般城市道路标志牌底色为蓝白图文，高速公路标志牌底色为绿白图文，旅游区标志牌底色为白图文，辅助标志牌底色为蓝白图文，警告标志牌底色为黄黑图案，禁令标志牌底色为蓝黑图案，指示标志牌底色为蓝黑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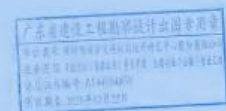
4.2.5 标志支撑结构：

为了安全、有序地使用城市道路空间，美化道路环境，本次设计依据《深圳市道路设施设计整合设计导则》，对交通标志牌实际情况进行整合，原则上道路仅设置大型交通设施牌和名牌条件，取消小型柱式标志杆，基础、特标志牌看到顶部或其他悬臂式结构上，不得设置支撑。

4.2.6 杆柱设置方案：

(1) 在满足相关规范和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的前提下，本项目范围内尽量减少小型交通标志的设置。

(2) 本项目范围内的小型标志牌均尽量采用悬臂式安装方式。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单位	姓名	职务	日期	审核日期	第二标段		
编制	刘伟强	设计	郭建	项目编号	230-040305-04-01-00065	版本	1
审核	樊俊	设计	郭建	日期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组长	樊俊	编制	郭建	交通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专业负责人	郭建	专业审核	交通工程				
				日期	2023年04月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五 施工技术要求

- 1) 交通标线的施划应严格按标准, 色匀, 涂料厚薄均匀, 线条流畅, 成型规则并符合国家标准及高工图的技术要求。
- 2) 标底采用环氧型热熔涂料, 玻璃砂含量≥35%, 耐磨性: 200转/kg后减重<50mg, 23℃时抗压强度>14Mpa, 50℃时抗压强度>6Mpa, 软化点: 100~120℃, 标底厚度除减速标底厚度为4mm外, 其余均为≥2.5mm, 标底涂层外观不应有颗粒麻点、起泡、开裂、脱落、层离等现象。路面标底涂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路面标底涂料》(JT/T290-2004)。
- 3) 各种车道线、横道线、导流线的宽度应不小于规定宽度的5%。
- 4) 车行道中心线、分界线、边缘线等长距离标线, 直线段任进100米的顺直度偏差不得大于2cm, 中心虚线、车道分界线、虚线、边缘线线型和空档长度允许偏差: 5cm, 有弧线的车道标线、虚线必须平顺流畅, 符合导向标准要求。
- 5) 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禁止停车线等各种短距离线, 任进10m的顺直度偏差不得大于1cm, 相邻直线之间标线的平行偏差不得大于2cm, 平行或横道线二组直线之间平行偏差不得大于10cm, 垂直或横道线标线的顶端应齐或直线。
- 6) 标线的端视应与道路垂直, 误差不得大于±5°。
- 7) 车道线的连接处必须圆滑, 车道线的倾斜角度为45°, 如有角度的两直线相交不得有锐角。
- 8) 导向箭头、路面文字等要使用凸块、角锥、圆滑无毛边现象, 箭头、文字应在本道中间并保持前后、左右对齐。
- 9) 热熔型涂料施工前, 为了提高路面与涂料的粘接力, 应在路面上先涂底漆, 面层路面施工一遍, 待底漆溶剂挥发后按标准厚度涂布, 底漆的尺寸应大于热熔标线尺寸的5%。
- 10) 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砂其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撒布时应保证玻璃砂厚度为1/2~2/3撒入涂料内, 且分布均匀。
- 11) 标底颜色为白色和黄色, 其他颜色标和标志底漆应符合规范要求。
- 12) 标线的有效寿命为20~24个月, 在规定的使用寿命内, 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
- 13) 交通标志的面层应平整, 表面无皱纹、起泡、开裂、脱落、色差, 并具有较好的反光性和耐火性。
- 14) 交通标志立柱安装时应保持杆体垂直, 其倾斜度不得大于立柱长度的0.5%, 且不得向车行同一侧倾斜。
- 15) 标志板版面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 指路标志和警告标志宜为0~10°, 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宜为0~45°, 道路上下标志与道路中线垂直并与垂直线成10°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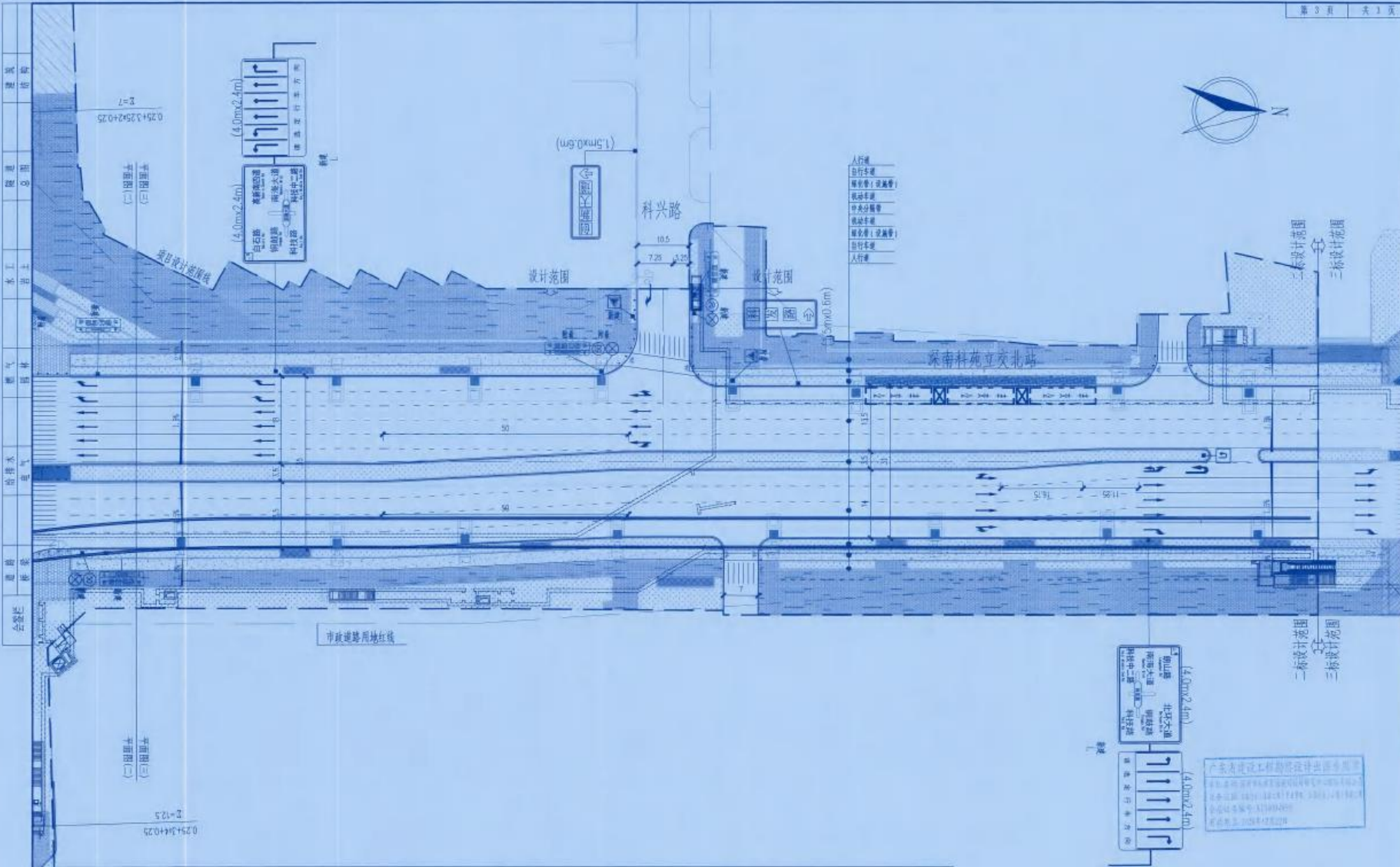
六 施工注意事项

- 1) 本工程中所有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基础基础于路政设计1:0.5, 若因现场条件限制, 基础开挖深度小于1:0.5时, 应做好临时支撑防护措施, 注意施工安全。
  - 2) 连续设置的突起式标线, 应每隔15m设置排水坡, 其他标线有可能积水时, 应向排水方向设置排水坡, 排水坡宽度一般为3cm~5cm。
  - 3) 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物件应在工厂完成喷漆涂装工序, 现场安装时严禁喷漆作业。
  - 4) 交通标志的安装或立基立柱, 再竖标志, 交通标志板, 标志立柱在安装和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 严禁相互碰撞或被其它物体碰撞。
- 交通标线均采用热熔标线, 标线划定前应清扫干净路面, 并按规定要求涂布底漆; 同时, 为提高交通标线的夜间视认性, 在标线涂敷时应同时撒布反光要求有章玻璃砂。
- 5) 在按技术规范划定标线时, 如设计标线位置与现状标线重合时, 要检查旧标线是否可利用, 如旧标线已磨净, 或残缺不全, 应清除重新划设, 标线位置不要时, 清除旧标线, 按设计要求重新划线, 并与设计图例外增设交通标线顺接。
  - 6) 交通标线要求达到醒目、整齐、具有耐蚀性、耐冲刷性, 标线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 标线的厚度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减速带标线作加厚处理, 原路的旧标线应作磨平或清除。
  - 7) 施工时应做好施工组织安排, 减少施工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临时性交通设施要有专人负责检查和维护, 保证车辆的畅通, 标线的施划行人安全。
  - 8) 施工期间, 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用电和电器设备安装要符合用电安全, 不得违章操作, 保障人生安全和设备安全。
  - 9) 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施工工艺要求, 标志标线的现场定位应在交警局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 图例中交通标志牌版面的样式、文字须由施工单位提供相应效果图经交通设施局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施工, 其中涉及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全市的交通设施的维护工作。
  - 10) 在施工时须与交警加强联系,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较多, 施工时各单位应保持密切、充分的配合沟通, 避免先施工的部分造成施工不合理对后面施工部分造成大的影响, 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与交警加强联系, 紧密配合。
  - 11) 若设计图例与现状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业主、设计院和监理单位协商解决, 施工过程中, 如因现场环境条件与设计图不符造成标的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 须及时以工程联系单或书面形式通知设计、监理、甲方等相关单位, 各方共同确认后, 按变更设计施工。
  - 12) 未详之处参照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



 北京市城市工程勘察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台创新大厦综合提升工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eiji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子项名称	第二标段	版本
单 位	刘文海	校 核	刘 明	A
项 目 编 号	2009-00005-04-01-00005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施 工 图
审 核	樊晓东	图 号	比 图	比 图
项目负责人	樊晓东	制 图	张 强	比 图
专业负责人	张 强	专业类别	交通工程	日 期
				2023年04月





- 人行道
- 自行车道
- 辅道(1.5m宽)
- 机动车道
- 中央分隔带
- 机动车道
- 辅道(1.5m宽)
- 自行车道
- 人行道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分幅示意图



图例	
	车行线分界线
	人行横道线
	分道线
	导向箭头
	网格线
	交通标志点位
	分道线
	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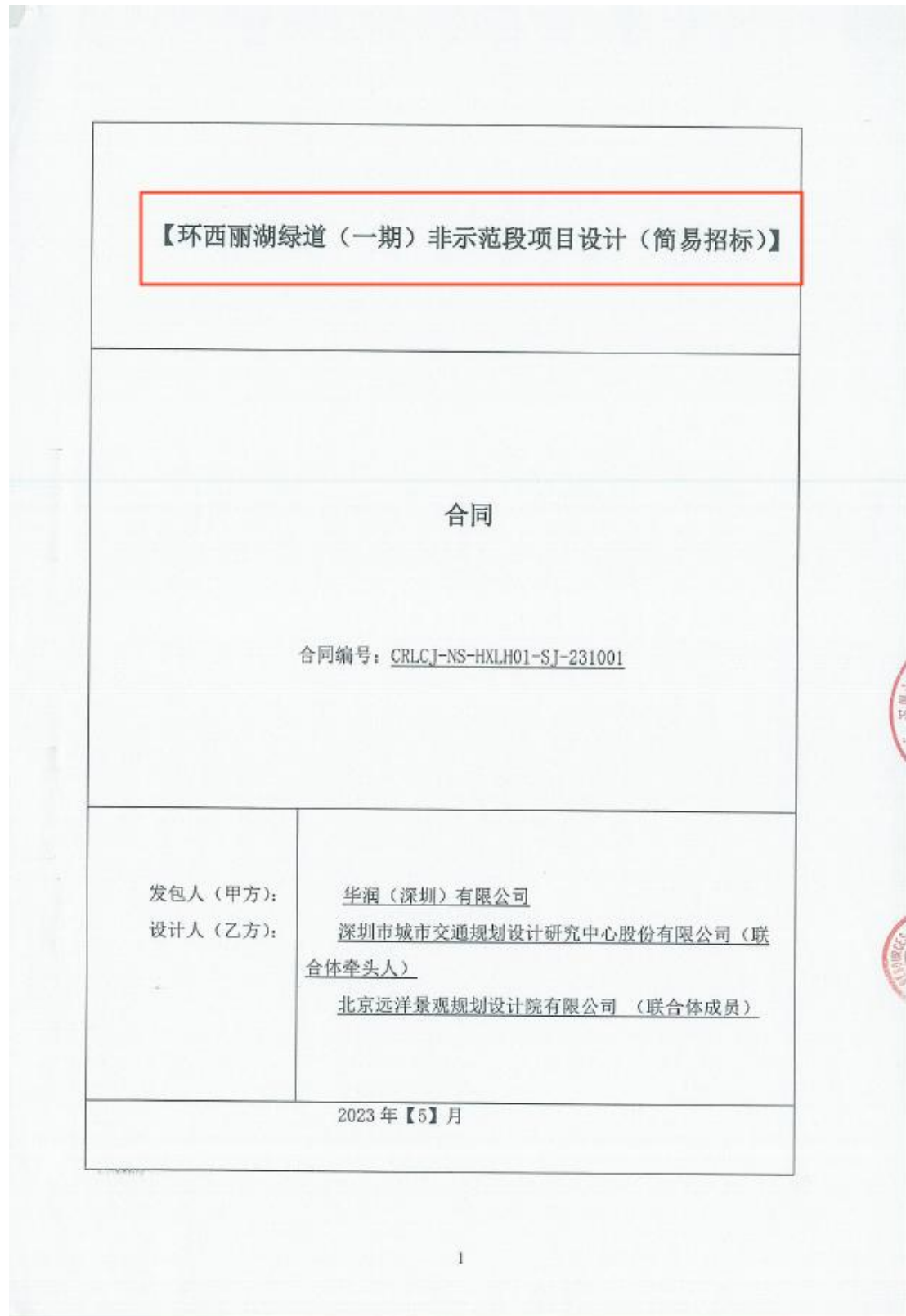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除非另有说明。  
 2. 图中所有标注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除另有说明外。  
 3. 图中所有标注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除另有说明外。  
 4. 图中所有标注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除另有说明外。  
 5. 图中所有标注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除另有说明外。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天地综合开发工程
审定: 刘光新 审核: 张庆东 设计: 张庆东 制图: 张庆东 专业负责人: 张庆东	校核: 张庆东 审核: 张庆东 审核: 张庆东 审核: 张庆东	项目编号 2006-0005-04-02-00005

交通设施平面设计图(三)	图号 JT-04
比例 1:500	日期 2015.03.05

### 3.2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 3.2.1合同关键页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规模: 155000万元(其中非示范段117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2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2.2.3条。

####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 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景观、道路、建筑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 2.2.4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b. 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问题需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解决,且出差人员必须由本项目方案设计师和施工图设计师带队完成,并在现场视察完后一天内整理出完整施工报告解决现场问题及供甲方审查、留档。

c.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d.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e.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f.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配合甲方制作及发出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政府部门审查意见、甲方调整意见、消防、人防、电业、水利、防洪等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图纸会审纪录等,经双方确认后认为设计方正常工作及专业能力范围内,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和变更;具体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管理程序按甲方管理程序进行。

g. 在工程关键性实施阶段(如施工放线,场地造坡及重要植物选苗),应在现场配合指导施工及配合选苗工作。

h. 根据承包商提出的竣工要求,协助甲方审核承包商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地按设计意图完成了承包合同内的工作,并对不符合项提出可接受程度的整改建议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i. 参加施工过程中的重要技术论证,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各种解决方案。

j. 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施的交验、单机试车和联合试车,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关键施工节点的验收及施工样板的验收等)。

k. 审核其它单位或供货商的深化设计图纸是否符合原设计要求,确认并盖章。

l.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出席由甲方召集并提前通知的有关会议。甲方可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工程进度情况提出乙方驻场技术配合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驻场时间预计为6个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m. 乙方为建筑、电梯、幕墙、门窗、灯光、景观、室内等深化设计单位提供机电专业预留接口设计条件,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n. 配合现场施工需要,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及剖面图。

2.2.7.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2.2.8 绘制工程竣工图阶段

2.2.8.1 参与竣工验收,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图编制需完整齐全,真实而准确的反映竣工时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到图实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2.2.8.2 满足《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深圳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管理办法》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3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2.3.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 2.3.2 工程设计内容

2.3.2.1 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艺术品、灯具、门及五金配件等）、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广播系统等）、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等）、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雕塑、艺术品、室外灯具、垃圾桶、休闲座椅、背景音乐等）、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含土建、结构、机电、幕墙、消防等）专家评审的费用等。

2.3.2.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2.3.2.3 按照甲方要求，室内外机电管线综合图并进行碰撞检查，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协调管线走向以满足净高要求。

2.3.2.4 各专业图纸的表达范围、工作界面的划分及装订成册的分类方式必须符合甲方对施工合同阶段的划分界线的要求。

2.3.2.5 及时、逐条回复审图公司、甲方的审图意见并相应修正调整。

2.3.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手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此项不属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2.3.2.7 出席或主持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研讨、汇报等会议。

2.3.2.8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相关专业的变更。

2.3.2.9 配合甲方招标、集采需求，审核施工单位、集采供应商、招标中标单位的选型清单、深化图纸，并在最终选型清单、深化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

2.3.2.10 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及剖面图。

2.3.2.11 依据方案设计配合工程估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图纸配合概算编制。

2.3.2.12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技术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3.2.13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3.2.14 乙方在按照任务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设计的同时，应在设计过程中校核规划技术指标，须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项目面积估算报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面积测算，完成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完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33002887.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31134799.83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基准价计算，再扣除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200万）、概算编制费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概算编制费结算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BIM设计应用服务费结算价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按浮动幅度值下浮确定。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III级）取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园林绿化工程取1.1，附加调整系数取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99450】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扣除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概算编制费）。具体计算如下：

3.1.6.1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1)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3012.577576】万元

(2) 其他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3012.577576】×8%=【241.006206】万元

(3) 概算编制费=100×0.2%+400×0.18%+500×0.16%+4000×0.13%+5000×0.12%+(99450-10000)×0.11%=【111.315000】万元

3.1.6.2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概算编制费=(3012.577576+241.006206)×(1-0%)-200-111.315000=【2942.268782】万元。

3.1.6.3 BIM设计应用服务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费率×(1-10%)=99450×0.4%×(1-10%)=【358.020000】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费+BIM设计应用服务费=【2942.268782】万元+【358.020000】万元=【3300.288782】万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668277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木平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黎木平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潘峰

委托代理人：潘峰

电话：010-50981050

传真：010-59299864

邮政编码：1026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24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除景观工程以外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造价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景观工程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3日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调整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立项名称的函》 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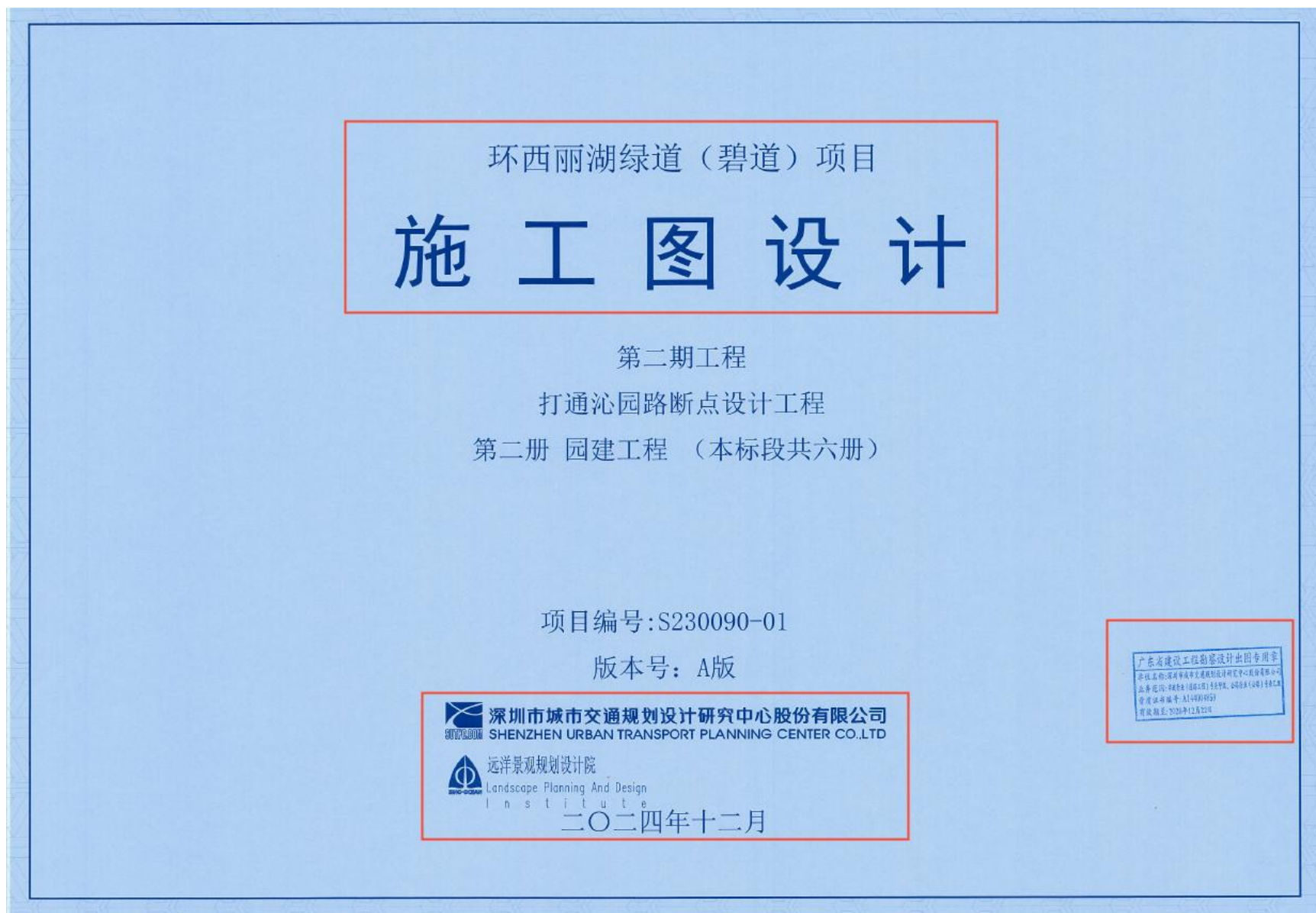
《关于申请调整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立项名称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同意将环西丽湖绿道项目名称更改为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请贵单位加快做好项目概算申报工作。

此复。



（联系人：许琳，联系方式：26542412）

### 3.2.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项目编号：S230090-01

委托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11030641-6/1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刘光辉 审核：况旺

项目总师：程智鹏 项目负责人：陈岚、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张传锋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园建工程	本册
第三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第四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给排水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五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电气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电气工程	
第六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地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1049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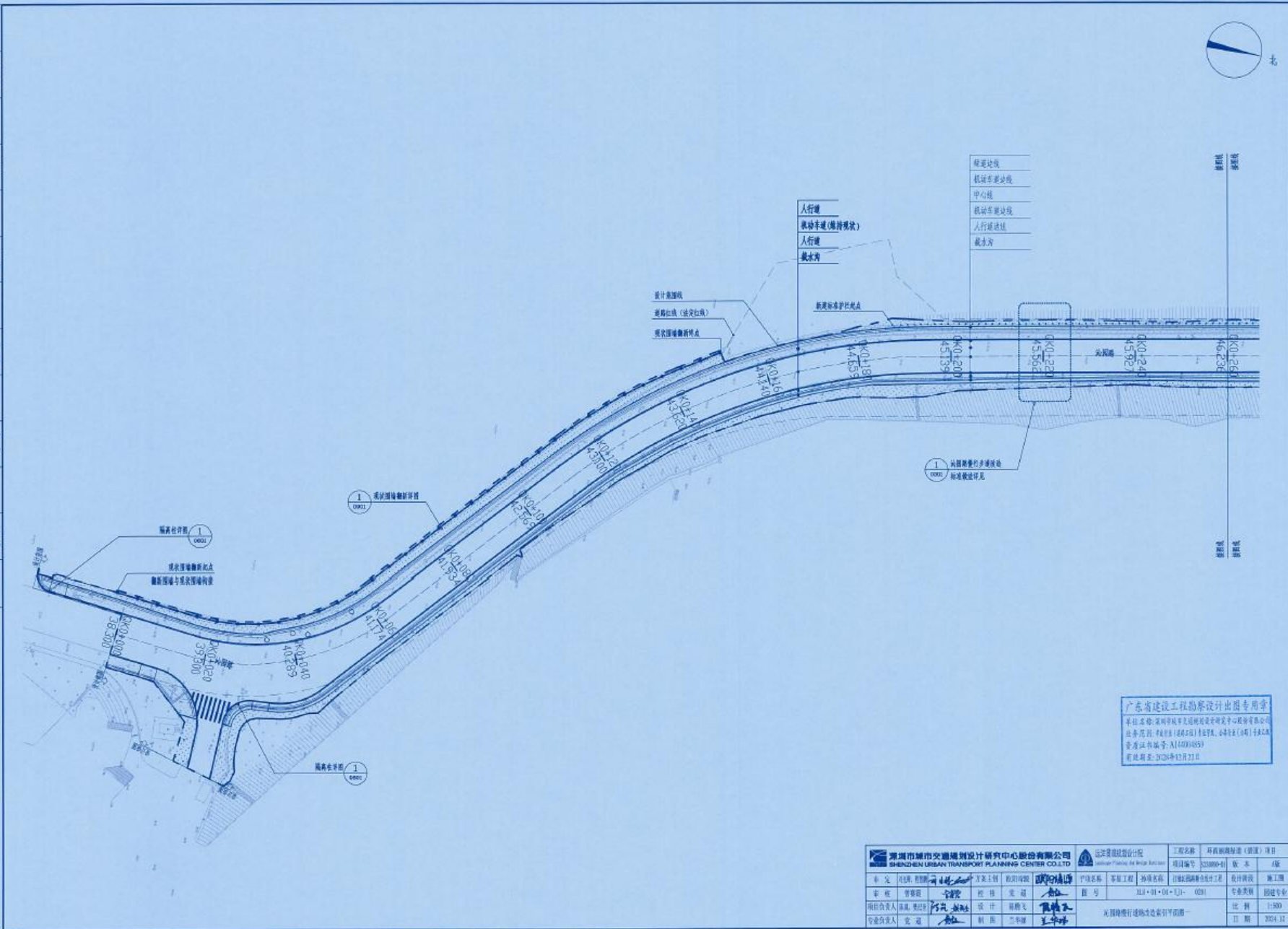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VJ1-0101	1	A2	
2	设计说明	VJ1-0102~03	2	A2	
3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平面图	VJ1-0201~04	4	A2	
4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拆除平面图	VJ1-0205	1	A2	
5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详图	VJ1-0301	1	A2	
6	盲道做法详图	VJ1-0401	1	A2	
7	路侧立缘石详图	VJ1-0501	1	A2	
8	隔离柱详图	VJ1-0601	1	A2	
9	装饰井盖一详图	VJ1-0701~02	2	A2	
10	装饰井盖做法详图二(拟电力单井盖做法)	VJ1-0703	1	A2	
11	绿化装饰井盖详图	VJ1-0704	1	A2	
12	标准护栏详图	VJ1-0801	1	A2	
13	沁园路现状围挡还建详图	VJ1-0901~02	2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注册城乡规划师协会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含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10548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1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b>元平景观规划设计院</b>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工程名称: 东西涌绿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20006-01 版本: 1版	
编制	何文、何国	方案主创	何文、何国	专业名称	景观工程
审核	曾德高	校核	何文	参与名称	开建公园绿道设计工程
项目负责人	何文、何国	设计	何文、何国	图号	01.1~01.04+VJ1-0101
专业负责人	何文	制图	何文、何国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校对	何文、何国	日期	2024.0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风景园林)专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0004851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证书编号: 233800-01 有效期至: 2026-12-31	工程名称: 环湾国际站(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233800-01 专业类别: 交通工程
项目负责人: 曾繁强 项目负责人: 曾繁强 项目负责人: 曾繁强	设计: 曾繁强 校核: 曾繁强 审核: 曾繁强	日期: 2024.11	比例: 1:500



### 3.3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3.3.1合同关键页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资质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规划占地面积：  /  /  ；

室外面积：约   /  /   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   /  /   平方米；

其他：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2.5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1.5公里，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3万平方米。

4、设计功能：详见附件《甲方要求》。

5、工程投资估算：约35000万元人民币，工程建安费约27852.30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包含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的道路品质提升改造以及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具体包含：（1）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2.5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1.5公里，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2）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3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胜利门广场建筑改扩建、景观配套改造、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骑楼整体改造、和平影院改造、书院弄出新等相关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2）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3）专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评价（三阶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新增建筑绿建、工程安全评价、环境影响

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等全部专项设计、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配合办理。

2、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胜利门广场建筑改扩建、景观配套改造、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骑楼整体改造、和平影院改造、书院弄出新等相关工程。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应根据自己对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规范对本项目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提交勘察、测量、物探报告并通过审查；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和估算，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承包人对于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6）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不含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及其相关配套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方案设计（含估算）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②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③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④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满足施工要求；

⑤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如有）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⑥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无困难；

⑦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⑧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⑨ 承包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4. 设计驻场服务**

根据甲方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开工准备前至项目整体竣工全过程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程阶段需要安排各专业相关承包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需协调接口所有招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协助专业设计对接，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例会、跟进所有设计及变更及时有效落实。

#### **三、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服务期限：90日历天。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供勘察、测量、物探报告以及方案设计文件；
  -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
  -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过后4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图通过。
- 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 1) 勘察部分及专项部分：

######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费用不再调整。本项目勘察费为101.35万元；专项费为218.58万元，其中地铁安全评估费 82.80万元，水土保持评价费（三阶段）18.60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14.88万元，新增建筑绿建18.60万元，防洪评价费13.95万元，交通影响评价13.95万元，工程安全评价13.95万元，施工期间交通组织13.95万元，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9.30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13.95万元，节能评价报告编制费4.65万元。

###### 2) 设计部分：

###### ■固定费率合同

(2) 设计费： 920.39 万元，建安费暂按27852.30万元计取。以设计固定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费率  $3.3045\% = \text{设计费报价 } 920.39 \text{ (万元)} / 27852.30 \text{ (万元)}$ ；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建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设计固定费率。

######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12403200.00 元），设计固定费率： 3.3045 %。

##### 3、付款

###### 1) 勘察费及专项费部分：

勘察费：勘察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并出具全部勘察报告后，经甲方确认且审批通过后10日内付款。

专题费：各专项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过审核或备案后，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对应的专项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设计费部分：

最终结算价以建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为计算基数；②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提交施工图成果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完工后10日内付至建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作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的90%；剩余的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办法参照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待考评结束结清尾款；③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

式：根据承包方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及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账户支付费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其中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共用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收款账户）。

以上费用已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前期咨询、技术交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专项研究、除雨水、污水、电力外管线手续配合费、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鲍作林。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各执叁份。

发包人：

无锡市百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凯旋支行

银行账号：00500582722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无锡胜利门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14736051191879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水石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北站社区龙非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成员二名称: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星  
法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铁北南路1000号2幢1003室  
成员三名称: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逸  
法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11号楼2层东浦佳区2476室  
成员四名称: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中  
法定住所: 无锡市隐秀路801-2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中山路与人民路(解放环路内)道路品质提升改造的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

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评价（三阶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新增建筑绿建、工程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等全部专项设计、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配合办理；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胜利门广场区域所有建筑及其配套附属的方案设计以及书院弄以北核心区的所有建筑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胜利门广场区域范围内书院弄以北核心区的所有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的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以及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范围内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道路交通组织、室外给排水、书院弄出新的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以及书院弄以南骑楼、和平影院建筑及周边景观改造及其配套设施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南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博（签字）

成员二名称：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博（签字）

成员三名称：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博（签字）

成员四名称：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博（签字）

2024年12月20日

### 3.3.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240678-01

委托部门：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144004859 (甲级)

审定：程志鹏

审核：樊纪奎

项目总师：程志鹏

项目负责人：陈岚、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李生龙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本册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全一册		
第三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第四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雨水改造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路灯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照明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A144004859  
法定代表人：程志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0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1	7	A2	
3	区域位置图	DL-02	1	A2	
4	道路总体平面设计图	DL-03	5	A2	
5	道路线位图	DL-04	2	A2	
6	道路平面曲线表	DL-05	2	A2	
7	道路竖线坐标表	DL-06	3	A2	
8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17	A2	
9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8	A2	
10	道路竖曲线表	DL-09	2	A2	
11	道路典型横断面图	DL-10	44	A2	
12	路面改造范围平面图	DL-11	9	A2	
13	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2	6	A2	
14	路面病害位置分布平面图	DL-13	17	A2	
15	路面病害处理设计图	DL-14	1	A2	
16	无障碍设施设计图	DL-15	1	A2	
17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16	2	A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系统编号: 0714000001001000010  
 盖章日期: 2023/09/14 17:08:30  
 印章注册编号: A134000001  
 有效期至: 2029-08-27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改造(新安桥段内)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经理: 郑松林 设计负责人: 李飞龙 审核人: 李飞龙	项目负责人: 李飞龙 设计: 李飞龙 审核: 李飞龙	日期: 2023-09-14 图幅: 1:1 图号: DL-00 比例: 1:1 日期: 2023-09-14	盖章日期 日期: 2023-09-14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标准横断面: L1( 设置管沟埋置区宽度)+2.0m( 绿化带)+3~4.0m( 非机动车道)+0.25m( 绿化带)+1.0m( 机动车道)+0.25m( 绿化带)+1.5~2.0m( 绿化带)+3~4.0m( 非机动车道)+L2( 非机动车道埋置区宽度)=道路总宽度( 含绿化带)。

标准横断面: L1( 非机动车道埋置区宽度)+3~4.0m( 非机动车道)+1.5~2.0m( 绿化带)+0.25m( 绿化带)+1.0m( 机动车道)+0.25m( 绿化带)+3~4.0m( 非机动车道)+2.0m( 绿化带)+L2( 设置管沟埋置区宽度)=道路总宽度( 含绿化带)。

2、人行道:

标准横断面: L1( 非机动车道埋置区宽度)+3.0~3.5m( 非机动车道)+1.5~3.0m( 绿化带)+0.25m( 绿化带)+1.0m( 机动车道)+0.25m( 绿化带)+1.5~2.0m( 绿化带)+3.0~3.5m( 非机动车道)+L2( 非机动车道埋置区宽度)=道路总宽度( 含绿化带)。

本项目为慢行系统工程, 原则上遵循标准断面, 设计横断面应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 2m, 在满足结构要求的基础上,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范围 1%~2%, 人行道铺装采用 2%。

本次设计参照中山路、人民路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断面进行控制断面设计, 具体断面控制要求及断面详图见下表。

2.5 路基设计

1、设计标准

本项目为中山路改造道路提升工程, 路基以压实型土石路基控制, 路基材料压实度及填层厚度见下表。

填层名称	填层顶面以下厚度 (cm)	压实度 (%)			填料最小强度 (CBR) (%)			填料最大粒径 (cm)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人行道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人行道	
填方路基	0~30	95	94	92	8	8	5	10
	30~80	95	94	92	5	4	5	10
	80~150	93	92	91	4	3	5	15
	>150	92	91	90	3	2	2	15
零填及挖方路基	0~30	95	94	92	8	6	5	10
	30~80	93	--	--	5	4	5	10

路基压实标准( 参照行业标准), 路基填土压实度控制标准, 机动车道不小于 40MPa,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不小于 20MPa。

2、材料要求

路基填料粒径不得大于 100mm, 含泥土、杂质土、淤泥、有机质土及腐植土大于 50%, 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细砂不得用作路基填料。

3、填筑层使用规范

路基填筑应符合《公路路基填筑技术规范》, 本次设计根据控制断面进行设计, 施工应进行路基填筑检查, 相关填筑层厚度以填筑层控制。

2.6 路面设计

2.6.1 现有路面结构层信息

(1) 中山路

1990 年建设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 LH-20 沥青混凝土

6cm LH-30 沥青混凝土

18cm 二灰碎石

22cm 12% 灰土

2007 年对中山路进行了改造, 对机动车道进行了如下处理:

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 ( SMA-13 Ld-28)

改性沥青面层

原路面基层设计标高下 4cm 厚, 磨面后后按毛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2007 年改造时处理, 具体结构如下:

3.5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 AC-13C Ld-60)

4.5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 AC-16C)

1.0cm 下封层

15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5% Ld-80)

15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3%)

2013 年施工路面恢复,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如下:

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 ( SMA-13, 改性沥青, Ld-25, BZZ-100)

8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 AC-25C)

0.6cm 下封层

36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8% Ld-32 参考)

18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8% Ld-182 参考)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如下:

3.5cm AC-13C ( SBS 改性 BZZ-100 Ld-60)

粗集料

4.5cm AC-16C

0.6cm 下封层

透层油

15cm 5% 水泥石灰碎石 KQ-98% ( 参考 Ld-88)

15cm 12% 灰土

(2) 人民路

人民路为 2013 年施工路面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 ( SMA-13, 改性沥青, Ld-25, BZZ-100)

8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 AC-25C)

0.6cm 下封层

36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8% Ld-32 参考)

18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8% Ld-182 参考)

非机动车道:

3.5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 AC-13C Ld-60 BZZ-100)

4.5cm 机制式沥青混凝土 ( AC-16C)

0.6cm 下封层

15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8% Ld-86 参考)

15cm 水泥石灰碎石 ( KQ-95% Ld-251 参考)

2.6.2 路面平整度

(1) 路面平整度现状评价

本项目进行了路面平整度检测, 路面平整度现状以路面平整度 ( PCI) 评价, PCI 由路面平整率 ( DR) 计算得出, < 中山路与人民路车行 ( 慢行环境) 路面平整度提升改造提升改造路面平整度 ( PCI) 分析结果如下:

道路名称	桩号范围	幅数	路面平整率 ( DR) (%)	路面平整度指数 PCI	评价等级
中山路	2K0+000~2K2+449.256	总幅	12.17	87.83	优
		幅数	12.10	87.90	优
人民路	8K0+000~8K1+432.069	总幅	11.42	88.58	优
		幅数	13.37	88.64	优

路面平整度调查, 对两道路面平整度现状进行了调查计算, 路面平整度 PCI 平均值分别为 87.9、87.6, 评价为优。

(2) 专项检测

为验证路面平整度现状, 本次对现状路面进行了专项检测。

路面平整度专项检测, 现状中山路专项代表值 324.82 ( 0.01mm), 现状人民路专项代表值 18.87 ( 0.01mm), 两道路面平整度符合《公路路面平整度测试方法与评定标准》 ( JTGE60-2003) 要求。

(3) 专项检测结论及处理方式

根据检测结果, 路面平整度现状符合《公路路面平整度测试方法与评定标准》 ( JTGE60-2003) 要求, 路面平整度现状评价为“优”, 建议对路面平整度现状进行路面平整度现状调查。

( CJJ 36-2016) 要求, 路面平整度现状评价为“优”, 建议对路面平整度现状进行路面平整度现状调查。

广东省建设二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1 号  
电话: 0755-83888888  
网址: www.gdshengjian.com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车行 ( 慢行环境) 路面平整度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审批	项目审核	项目设计	项目计算	项目绘图	项目施工	
审批人	审核人	设计人	计算人	绘图人	施工人	
审批日期	审核日期	设计日期	计算日期	绘图日期	施工日期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图号	JK-01
比例					比例	1:1
日期					日期	2023 年 11 月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2.6.3路面结构方案

本项目路面结构按照现状路面情况,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采用就地后修路面结构+加铺面层,路面结构计算荷载采用标准轴载BZZ-100,设计弯沉值:24.3 (0.01mm),人行道路面按照

现状予以加固工程。

1、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现状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对现状路面厚度4cm后进行病害处治,病害处治后加铺沥青面层,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具体如下:

(1) 上面层为改性沥青混凝土

上面层: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厚4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现状路面厚度4cm

基层沥青路面结构

(2) 沥青稳定层路面结构

上面层: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厚4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下面层: 粒料式沥青混凝土(AC-25C) 厚8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上面层: C35素混凝土面层(粗毛) 厚18cm

下面层: C20素水泥混凝土 厚18cm

垫层: C20素水泥混凝土 厚19cm

2、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现状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对现状路面厚度4cm后进行病害处治,病害处治后加铺沥青面层,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具体如下:

(1) 上面层为改性沥青混凝土

上面层: 1-3mm胶结型色(棕色)沥青面层(表面采用聚氨酯密封处理) 厚4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现状路面厚度4cm

基层沥青路面结构

(2) 沥青稳定层路面结构

上面层: 1-3mm胶结型色(棕色)沥青面层(表面采用聚氨酯密封处理) 厚4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下面层: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厚5cm

垫层: ES-3乳化沥青稀浆封层(0.9-1.0kg/平米) 厚0.8cm

垫层: PC-2乳化沥青稀浆封层(0.7-1.5L/平米)

垫层: S1C水泥稳定碎石 厚15cm

基层沥青路面结构

(3) 沥青稳定层路面结构

上面层: 1-3mm胶结型色(棕色)沥青面层(表面采用聚氨酯密封处理) 厚4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下面层: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厚5cm

垫层: PC-3 掺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垫层: C35素水泥混凝土(粗毛) 厚19cm

基层沥青路面结构

(4) 彩色铺装(棕色)

防滑面层(环氧树脂骨料厚度0.4-0.5kg/m<sup>2</sup>)

防滑骨料层(彩色树脂骨料4.0-6.0kg/m<sup>2</sup>)

防滑底层(环氧树脂骨料厚度2.0-3.0kg/m<sup>2</sup>)

现状路面厚度4cm加铺后的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面层

基层沥青路面结构

注:中山路一般路段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同高,在路口及门范围,非机动车道标高需5~10cm高于非机动车道标高,人行道标高与现状持平+园建工程+景观。

3、立交地台铺装路面结构

人民路立交台铺装采用如下结构形式:

最上层: 400mmx600mmx60mm厚大规格花岗岩 厚6cm

垫层: M20细粒砂 厚3cm

基层: C20素水泥混凝土 厚10cm

面层: 粒料碎石 厚15cm

中山路立交台铺装采用+园建工程+景观。

4、铺装材料均采用大规格花岗岩,详细尺寸见园建设计图。

5、人行道路面按照现状予以+园建工程+景观。

2.7 路基材料组成及要求

2.7.1 路基材料组成及要求

1、压实度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马歇尔试验) 不得低于实验室标准密度的 90%;

粒料式沥青混凝土(AC-25C) (马歇尔试验) 不得低于实验室标准密度的 90%。

2、强度

路基各层抗压回弹模量: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1400MPa(测试温度20℃);

粒料式沥青混凝土(AC-25C): >1000MPa(测试温度20℃)。

2.7.2 机动车道路面技术指标与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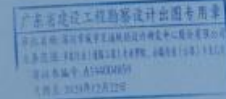
1、沥青混合料用沥青材料: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采用SBS改性沥青,其基沥青采用A级道路石油沥青,黏度为70号,高与改性沥青有良好的相容性,使用外掺剂后的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中改性沥青混合料的相关要求,其中动稳定度不小于3000次/mm,浸水马歇尔实验残留稳定度不小于80%,高温车辙实验车辙深度不大于75%,改性沥青中的改性剂选用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SBS)作为改性剂,含量为4%。

沥青面层沥青质量技术要求如下:

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A级70号	测试方法(JTG E20-2011)
针入度(25℃, 5S, 100g)	0.1mm	60-80	T0604
15℃粘度, 不小于	cm	100	T0605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	45	T0606
闪点, 不小于	℃	260	T0611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	2.2	T0615
密度(15℃)	g/cm <sup>3</sup>	实测记录	T0603
溶解度(三氯乙烯), 不小于	%	99.5	T0607
TFOT(或):	%	±0.8	T0610和T0608
RTFOT:	%	61	T0604
	cm	6	T06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立交(解放路立交)城市更新提升改造设计 子项名称:
项目: 勘察 设计: 设计 审核: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发 专业负责人: 李生发	项目: 勘察 设计: 设计 审核: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发 专业负责人: 李生发	项目: 勘察 设计: 设计 审核: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发 专业负责人: 李生发	项目: 勘察 设计: 设计 审核: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发 专业负责人: 李生发	项目: 勘察 设计: 设计 审核: 审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发 专业负责人: 李生发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日期: 2023年08月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复合改性沥青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单位	SBS (I)	测试方法	
掺入量(25℃, 100g/55s)	0.1mm	I-D	(JTG E20-2011)	
掺入量偏差率	%	40~60	T0604	
掺入量偏差率	%	0	T0604	
稠度5℃, 5cm/min, 不小于	cm	20	T0605	
软化点T <sub>800</sub> , 不小于	℃	80	T0606	
运动粘度135℃, 不大于	Pa·s	3	T0625, T0619	
闪点, 不小于	℃	23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	T0607	
贮存稳定性 离析: 40℃软化点差, 不大于	℃	2.5	T0661	
离析: 恢复 25℃, 不小于	%	75	T0662	
TFOE(RTFOE) 高温老化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1.0	T0610/T0609
	针入度差 25℃, 不小于	%	65	T0604
	厚度差 2℃, 不小于	um	15	T0605

2. 集料

沥青混合料中的集料采用玄武岩, 必须洁净, 干燥, 表面粗糙, 其质量技术要求、数量规格, 对沥青的粘附性和磨光值, 对破碎率的要如下:

指标	单位	表观密度	其他要求	试验方法
针片状含量, 不大于	%	2.6	28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28	30	T 0317
洛杉矶磨光值, 不小于	%	2.6	2.5	T 0304
吸水率, 不大于	%	2	3	T 0304
坚固性, 不大于	%	12	12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 不大于	%	15	18	T 0312
其中粒径大于 5mm, 不大于	%	12	15	
其中粒径小于 5mm, 不大于	%	18	20	
水洗筛 < 0.075mm 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	1	T 0310
筛析含量, 不大于	%	3	0	T 0320
集料颗粒当量PSV, 不小于		42		T 0321
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5	4	T0616/T0663

本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所用集料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 质量和规格应符合规范, 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沥青混合料用集料规格

规格名称	公称粒径	通过下列筛孔 (mm) 的质量百分率 (%)									
		37.5	31.5	26.5	19	13.2	9.5	4.75	2.36	0.6	
S6	15~30	100	90~100				0~15	0~5			
S7	10~30	100	90~100				0~15	0~5			
S8	10~25		100	90~100		0~15	0~5				
S9	10~20			100	90~100		0~15	0~5			
S10	10~15				100	90~100	0~15	0~5			
S11	5~15				100	90~100	40~70	0~15	0~5		
S12	5~10					100	90~100	0~15	0~5		
S13	3~10					100	90~100	40~70	0~20	0~5	
S14	3~5						100	90~100	0~15	0~3	

当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集料时, 应添加消石灰, 水灰或用饱和石灰水处理后使用, 必要时可同时在沥青中掺加耐水剂, 长期性能好的抗剥落剂, 使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检验达到要求。掺加消石灰的量由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检验确定。

破碎砾石应采用粒径大 750mm, 含水量不大于 1% 的砾石机制, 破碎砾石的破碎面应符合下表:

沥青碎石或沥青混合料种类	其他一定级量碎石的含量 (%), 不小于		试验方法
	1个破碎面	2个或2个以上破碎面	
表面层	100	90	T 0346
中下面层、基层	90	80	
SMA混合料	100	90	

3. 填料

上述所用如集料不足时, 下面层所用如集料不足时可采用机制粉屑, 如集料出沙不足, 干燥, 无风化, 无杂质, 并应符合下列的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如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试验方法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2.5	T 0328
坚固性 (> 0.3mm 筛分), 不小于	%	12	T 0340
含泥量 (小于 0.075mm 的含量), 不大于	%	3	T 0333
砂当量, 不小于	%	60	T 0334
亚甲蓝值, 不大于	g/kg	25	T 0349
棱角性 (流动时间), 不小于	s	30	T 0345

机制砂宜采用机制的砂粒制造, 并选择优质石料生产, 其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机制砂或石屑规格表

筛 目	公称粒径 (mm)	水洗筛通过质量百分率 (%)							
		0.6	0.75	1.18	1.75	2.5	3.75	5.0	7.5
S15	0~5	100	90~100	80~90	40~75	20~35	7~40	3~20	0~10
S16	0~3	---	100	80~100	50~80	25~60	8~45	0~25	0~15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表

方孔筛 (mm)	通过质量百分率 (%)			
	粗砂	中砂	细砂	特细砂
9.5	100	100	100	100
4.75	90~100	90~100	90~100	90~100
2.36	85~95	75~90	85~100	85~100
1.18	35~65	15~30	75~100	75~100
0.6	15~30	30~60	60~84	60~84
0.3	5~20	8~30	15~45	15~45
0.15	0~10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0~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新沙村段)城市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020079-01
项目负责人: 李士光 专业负责人: 李士光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日期: 2020年10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04-01 日期: 2020年10月

### 3.4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项目

#### 3.4.1合同关键页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现状道路及两侧改造，道路北起解放南路，南至太湖大道，改造长度约1600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道路工程：车行道铣刨加铺、病害处理，人行道出新，沿线平侧石、防沉降井盖、雨水口等设施更换；2. 桥梁工程：沿路桥梁（清扬桥、文隆桥、南丰桥）栏杆更换，桥面系病害修复；3. 交通工程：路口交通设施更换，沿线交通设施整合、出新，公交站台改造；4. 照明工程：沿线路灯杆更换，景观亮化提升；5. 景观工程：侧分带绿化提升，箱柜美化，店招改造更新，围墙出新，沿街景观空间节点以及游园提升等。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为主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9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338万元。
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8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1)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勘察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场测绘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物探、GPS 控制点测绘、园林绿化调查，并通过审查。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设计（含估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

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改造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专项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检测、雨污水管检测。需进行后续服务配合，含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和各类审图及时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3)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4)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5)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费用审核及咨询。

## 五、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吴志滢，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6271216，注册证书号：AD244400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吴志滢，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6271216，注册证书号：AD244400122。

工程勘察负责人：林青芝，身份证号码：32092119821130631X，注册证书号：AY20174401268。

总监理工程师：张佳媛，身份证号码：142427197908246323，注册证书号：32096905。

造价咨询负责人：奚晓飞，身份证号码：110116198008166813，注册证书号：建【造】11123200004821。

招标代理负责人：严春凤，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1244514，注册证书号：建【造】11083200004748。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小写：5222812.00）。

合同形式：

工程勘察测绘费酬金：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其中：①地形测绘费用 12000.00元；②管线物探费用 120000.00元；③GPS控制点测绘费用 10000.00元；④园林绿化调查费用 18000.00元）

工程基本设计酬金：叁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3251820.00元），工程基本设计费率 3.9000%

工程专项设计费酬金：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62785.00元）（其中：①道路病害检测费用 35640.00元；②雨污水管检测费用 227145.00元）

工程监理酬金：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225686.00元），工程监理费率 1.4700%

造价咨询酬金：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整（小写：131939.00元）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壹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90582.00元）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受托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在收到请款书后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款项。若受托人未按前述付款条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完成之日且控制价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经办人：刘永敏  
 受托人二：  
  
 江苏金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江阴市青果路19号1101室-1106室  
 邮政编码：214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受托人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  
 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受托人二：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3号楼10  
 楼1010室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蠡园开发区支行

账号: 29110188000086742

账号: 1103020909000055650

电话: 0510-86810955

电话: 0510-85169391

传真: 0510-86810955

传真: 0510-85169391

受托人四:

江苏省利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 无锡市锡悦北路 21-14A

邮政编码: 214052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  
业部

账号: 890010188800017042

电话: 0510-82835988

传真: 0510-82835988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Jianor/Sr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交易单或其他成交记录等）；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技术要求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  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服务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外，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  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同等资格水平人员。如不接受或无法提供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单项或整个合同，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所有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4 除通用条件约定受托人职责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的职责为：  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咨询、其他专项设计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有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1. 工程基本设计费：叁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3251820.00元）（中标设计费费率：3.9000%）。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报价（万元）/建安工程费（暂估8338万元），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最终结算设计费如未超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则以最终结算设计费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如超过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则以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为准。

2. 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10%；进度款；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协助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乙方提交施工图并协助甲方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如无相关批复，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核定价的85%；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设计费的10%。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2) 工程专项设计费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62785.00元）。其中：道路病害检测费用35640.00元；雨污水管检测费用227145.00元；

2. 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在实际发生且相应成果文件完成后（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雨污水检测报告），通过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并配合施工单位获得施工备案后付清专项设计中对应每项的尾款。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3) 工程勘察测绘费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其中：①地形测绘费用12000.00元；②管线物探费用120000.00元；③GPS控制点测绘费用10000.00元；④园林绿化调查费用18000.00元。

2. 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在实际发生且相应成果文件完成后（地形测绘报告，管线物探图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成员二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芳

法定住所：江阴市青果路 18 号 1101 室-1106 室

成员三名称：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林

法定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 3 号楼 10 楼 1010 室

成员四名称：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法定住所：无锡市解放北路 21-14A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的（以下简称招标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设计（含估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改造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专项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检测、雨污水管检测。需进行后续服务配合，含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和各类审图及时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2）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的费用审核及咨询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3）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4）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场测绘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物探、GPS控制点测绘、园林绿化调查，并通过审查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占总酬金的67.29%；成员二：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占总酬金的6.18%；成员三：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占总酬金的23.47%；成员四：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测绘，占总酬金的3.06%。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王 [Signature] 林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江苏信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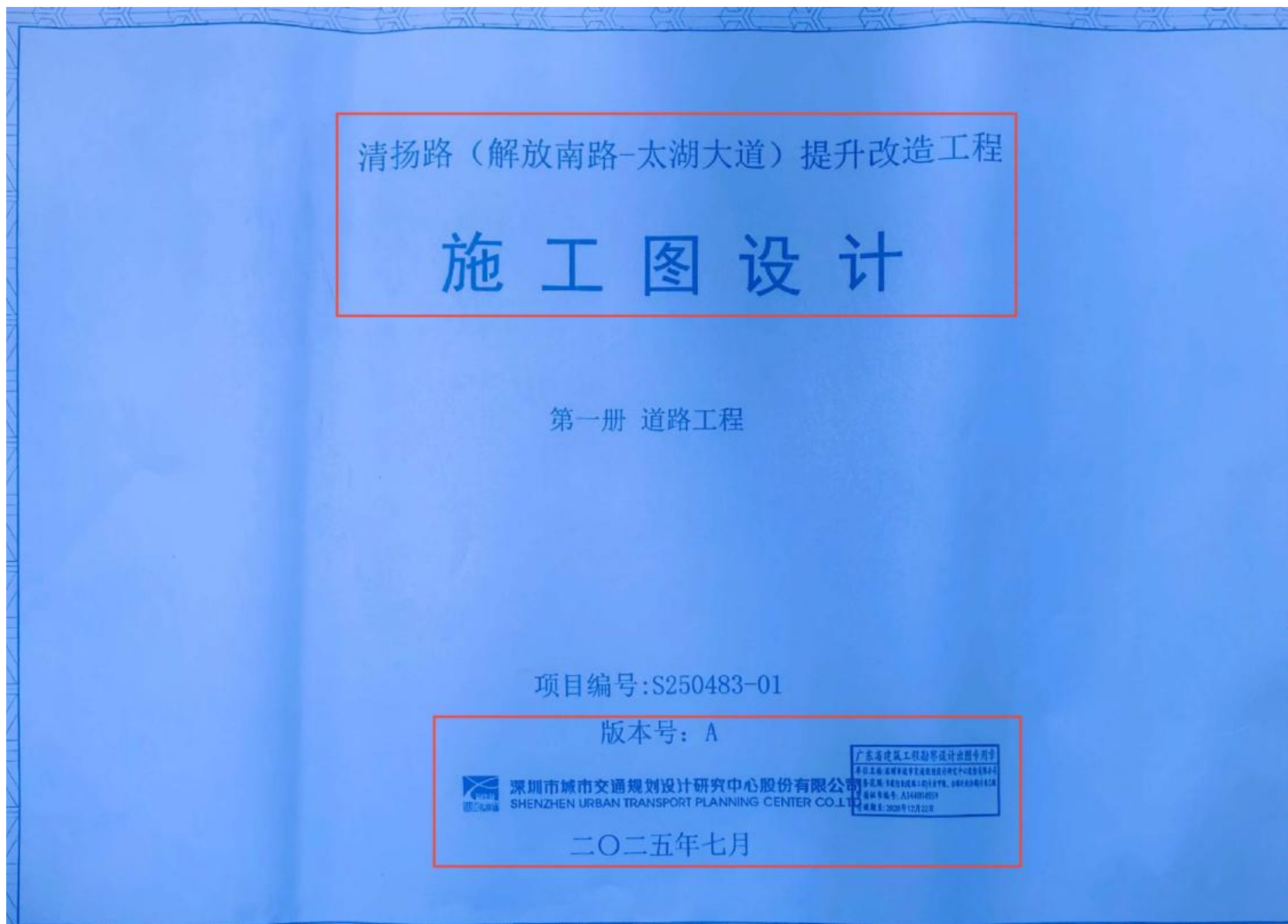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 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强



### 3.4.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250483-01

委托部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建管中心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

审定：程智鹏

审核：张仲瑾

项目总师：程智鹏

项目负责人：吴志滢

专业负责人：蒋静辉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本册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全一册		
第三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第四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雨水改造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路灯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照明工程	
第七册	治安监控工程	全一册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1001室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512222  
传真：0755-83512222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0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1	5	A2	
3	区域位置图	DL-02	1	A2	
4	道路总体平面设计图	DL-03	1	A2	
5	道路线位图	DL-04	1	A2	
6	道路平曲线表	DL-05	1	A2	
7	道路竖曲线表	DL-06	1	A2	
8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8	A2	
9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5	A2	
10	道路竖曲线表	DL-09	1	A2	
11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3	A2	
12	路面改造范围平面图	DL-11	8	A2	
13	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2	2	A2	
14	路面病害处理设计图	DL-13	1	A2	
15	无障碍设施设计图	DL-14	9	A2	
16	路面病害位置分布平面图	DL-15	8	A2	
17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16	1	A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408室 邮编: 518040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053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3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碧海湾(碧海湾站-大围立交)提升改造工程	
审批	审核	设计	校对	图号	1	
审批	审核	设计	校对	设计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图例	—	
专业负责人	审核	设计	校对	日期	2024.01.22	

##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 一、设计概要

####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河区珠江新城，为城市次干道工程。全长为1.700km，是天河区东部城市主干道，主要设置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30m。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 1.2 主要设计依据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CJJ45-2015）；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2011）；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3 主要设计标准及规范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4 主要设计技术参数

-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
- 设计车速：60km/h；
- 主要技术指标：20m；
- 道路红线宽度：30m；
- 主要技术指标：B22-100；
- 车行道宽度：2.8-3.75m；
- 净空高度：4.5m；
- 主要技术指标：B22-100；

### 二、工程设计

#### 2.1 道路平面设计

本工程道路平面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进行设计。道路红线宽度为30m，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2.2 道路纵断面设计

本工程道路纵断面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进行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2.3 交叉口设计

本工程交叉口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CJJ46-2015）进行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道路交叉口主要交叉口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交叉口类型		交叉口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类型	设计	技术指标	备注	
1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2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3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4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5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6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7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8	大塘路	主干路	左-平	右-平	6	6	设计

#### 2.4 横断面设计

本工程横断面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进行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本工程横断面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进行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大塘路-大塘路(KD+000~KD+243.036)标准横断面：L1(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3.75m(非机动车道、绿化带)+25.5m(机动车道)+3.75m(非机动车道、绿化带)+L2(绿化带至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红线总宽度。

大塘路-大塘路(KD+243.036~KD+520.240)标准横断面：L1(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4.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带)+22.75m(机动车道)+2.0m(绿化带)+3.25m(非机动车道)+L2(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红线总宽度。

大塘路-大塘路(KD+520.240~KD+938.491)标准横断面：L1(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4.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带)+22.0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L2(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红线总宽度。

大塘路-大塘路(KD+938.491~KD+1398.625)标准横断面：L1(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4.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带)+22.0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4.75m(非机动车道)+L2(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红线总宽度。

大塘路-大塘路(KD+1398.625~KD+1696.6)标准横断面：L1(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4.5m(非机动车道)+2.0m(绿化带)+23.0m(机动车道)+2.0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L2(非机动车道至道路红线宽度)→道路红线总宽度。

本工程设计为双向单车道通行，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2.5 路基设计

本工程路基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进行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本工程路基设计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进行设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路基类型	路基横断面以下厚度（cm）	路基类型（cm）					路基横断面以下厚度（cm）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人行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人行路	路基横断面以下厚度（cm）
普通路基	0~30	95	94	92	8	6	5	10
	30~60	95	94	92	5	4	3	10
	60~150	93	92	91	4	3	3	10
半填及半挖路基	0~30	95	94	92	8	6	5	10
	30~80	93	92	91	5	4	3	10

路基横断面以下厚度（cm）：主干路不小于40cm，次干路不小于30cm，支路、人行路不小于20cm。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E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CENTER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总部中心15楼  
广东省注册工程师：A144994859  
项目负责人：2024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E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天河区大塘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Name] 项目负责人：[Name]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Name]		设计日期 2024-12-22

竣施工总包工图设计说明

2. 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粒径不大于100mm, 级配土、原土上、淤泥、有机质土及含盐大于50%, 塑性指数大于20的粘性土不得用作基层材料。

3. 材料试验检测方法

材料试验检测方法一律, 施工前应进行材料复验检测, 复验结果应符合检测规程要求进行验收, 相关抽查复文宜以复检实际为准。

2.6 路面设计

- (1) 面层车辙试验要求
4cm 密级配沥青碎石(SMA-13 Ld-28)
磨屑 PC-3 掺碱子粗集料(0.5L/平米)
层厚厚度4cm。
(2) 面层车辙试验要求
4cm 密级配沥青碎石(SMA-13, 改性沥青, BZ2-100)
磨屑 PC-3 掺碱子粗集料(0.5L/平米)
8cm 磨细式沥青混凝土(AC-25C)
磨屑 PC-3 掺碱子粗集料(0.5L/平米)
磨细式碎石土垫层
18cm C20 水泥混凝土(碎石)
18cm C20 碎石水泥混凝土
18cm C20 碎石水泥混凝土
(3) 面层车辙试验要求
4cm 密级配沥青碎石(SMA-13 Ld-28)
磨屑 PC-3 掺碱子粗集料(0.5L/平米)
层厚厚度4cm。
(4) 面层车辙试验要求
上面层: 4cm SBS改性密级配沥青碎石(SMA-13)
磨屑 PC-3 掺碱子粗集料(0.5L/平米)
下面层: 4cm 碎石水泥混凝土(AC-16C)
垫层: ES-3级纤维沥青混凝土(0.9-1.0kg/平米)
填层: PC-2级纤维沥青(0.7-1.5L/平米)
垫层: 5%水泥稳定碎石
改性聚脲基层

厚5cm
厚0.8cm
厚15cm

2.7 路基材料试验方法

2.7.1 路面结构层厚度控制标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厚度要求 (允许偏差), 压实程度, 压实厚度 (或/mm)

2.7.2 面层车辙试验技术指标与材料要求:

(1) 面层车辙试验材料选择:

SBS改性密级配沥青碎石(SMA-13)采用SBS改性沥青, 其含量应符合现行标准, 编号为70号, 应与拌料温度相适应, 使用条件应符合SBS改性密级配沥青碎石(SMA-13)的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中改性密级配沥青材料的相关要求, 其中针入度应不小于3000 次/mm, 聚合物含量改性沥青应不小于75%, 改性沥青中的改性剂应采用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SBS)为改性剂, 剂量为4%。

面层车辙试验技术指标如下:

A组70号石油沥青车辙试验要求

Table with 4 columns: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 测试方法 (JTGF20-2011)

基层车辙试验车辙试验要求

Table with 4 columns: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 测试方法

(2) 面层

上面层应采用小粒径粗集料配合式, 下面层采用中粒径, 必须中、下层, 多面制, 其技术指标要求, 粒料规格, 对沥青的用量和油石比, 对碎石面的要求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 单位, 基层, 其他层, 验收标准

注: 本项目车辙试验检测中心委托中交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竣施工总包工图设计说明 设计单位: 深圳中安国际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本工程普通混凝土路面所用粗细集料由其生产厂家可证的碎石生产，普通卵石取自河床，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普通混凝土用粗集料规格

集料名称	公称粒径 (mm)	通过下列筛孔 (mm) 的质量百分率 (%)									
		37.5	31.5	26.5	19	15.2	9.5	4.75	2.36	0.6	
S6	15~30	100				0~15		0~5			
S7	10~30	100	90~100			0~15	0~5				
S8	10~25		100			0~15	0~5				
S9	10~20			90~100		0~15	0~5				
S10	10~15				90~100	0~15	0~5				
S11	5~15				100	90~100	0~15	0~5			
S12	5~10					100	90~100	0~15	0~5		
S13	5~10					100	90~100	0~20	0~5		
S14	3~5					100	90~100	0~15	0~3		

当使用不同质量的粗集料时，应筛去泥块、水成团块和石灰水块等使用，必要时可时在筛中筛加时数，明水。长期性能好的抗磨材料，使沥青混合料的水稳性性能达到要求，筛中加时数由普通混合料的水稳性试验确定。

破碎碎石应采用最大<150mm，含水量不大于1%的碎石规格，破碎石的碎块应符合下表：

粗集料组成	具有一定数量碎石组成的含量 (%)，不小于	试验方法
沥青混合料组成	1个碎块筛	T 0346
水筛法	100	
中下筛法、筛法	90	
SMA混合料	100	

(3) 细集料

上面层所用细集料宜用机制砂，下面层所用细集料宜用天然砂或机制砂。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应有适当的级配曲线，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试验方法
水洗筛分质量，不小于	%	2.5	T 0328
针片状 (>0.3mm筛分)，不小于	%	12	T 0340
含水量 (<0.075mm的含量)，不大于	%	3	T 0333
砂含量，不小于	%	60	T 0334
压片质量，不大于	g/kg	25	T 0349
棱角性 (流动筛孔)，不小于	α	30	T 0345

细集料宜采用中粗砂或粗砂，并应采用碎石生产，其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或石屑规格表

筛孔 (mm)	公称粒径 (mm)	水洗筛分质量百分率 (%)								
		0.15	0.3	0.6	1.18	2.36	4.75	7.5	15	30
S15	0~5	100	90~100	80~90	40~75	20~35	7~40	2~20	0~10	
S16	0~3	100	80~100	50~80	25~80	8~45	0~25	0~15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表

方孔筛 (mm)	筛分	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		
		筛分	筛分	筛分
0.5	100	100	100	100
4.75	90~100	90~100	90~100	90~100
2.36	65~95	75~90	85~100	
1.18	35~65	15~30	75~100	
0.6	15~30	30~80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4) 材料技术要求

选做沥青混合料的集料应采用天然或机制等吸水率低且级配良好的材料，粒径应下筛，清石，不留屑，能从筛中自由流出，不得使用超径的砂，其质量应符合下表。

普通混凝土用天然砂质量要求

指标	要求	试验方法
含泥量，不大于 (1/m <sup>3</sup> )	2.50	T 0352-2000
含石量，不大于 (%)	1	T 0353-2000
颗粒组成	<0.6mm (SD) <0.15mm (SD) <0.075mm (SD)	100 90~100 75~100
水 洗	无泥屑和块	
含泥量	<1	T 0353-2000
含石量 (%)	<1	T 0354-2000
含杂质率	无杂质	T 0355-2000

(5) 混合料级配及性能指标

上面层宜采用S15级或普通细集料(SMA-13)，下面层宜采用粗粒式普通混凝土(AC-25C)，选做普通混合料应采用混合料的材料，充分利用道路工程材料施工技术规范，经对比设计确定材料规格和沥青用量，普通混合料级配如图如下表所示：

普通混凝土混合料矿质组成图 (方孔筛)

材料名称	通过下列筛孔 (mm) 的质量百分率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粗集料 SMA-13	100	90~100	50~75	25~34	15~28	14~24	7~20	10~18	9~15	8~12			
中集料 AC-18C		100	90~100	76~92	65~80	24~62	20~48	13~36	3~28	3~18	5~14	4~8	
细集料 AC-25C	100	90~100	75~90	65~83	53~70	45~60	24~52	16~43	12~33	8~24	5~17	4~13	3~7

普通混合料技术要求见下表所示：

试验指标	单位	普通混凝土混合料
击实次数 (基层)	次	两面击实75次
试件尺寸	mm	φ 101.6mm×53.5mm
空隙率VV	%	3~5
压实度(基层)	%	14.0
级配要求MS	mm	8.0
普通混合料设计		55~70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作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工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号	02040-01
项目审批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号	02040-0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号	02040-01

(6) 基层

新路上、中面层以及磨石子、雨水口、检查井等构造物与新修沥青混合料结构的侧面应喷涂沥青层油。基层油采用喷洒型阳离子乳化沥青PC-3,用量为0.3~0.6L/m<sup>2</sup>(按沥青混合料摊铺和压实后的乳剂沥青质量,乳剂沥青中的残胶含量以50%为基准,如果残胶含量与度不一样,需通过试验进行调整)(指标见下表):

道路用乳化沥青技术要求(PC-3)
Table with 4 columns: 试验项目, 单位, PC-3, 试验方法. Rows include 破乳速度, 粘度, 含水量, 与集料的粘附性, etc.

(7) 面层

新建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喷洒型沥青层油,面层采用喷洒型沥青和阳离子乳化沥青(PC-2),洒布量1L/m<sup>2</sup>.面层施工结束后,表面应干燥无油膜状物。乳化沥青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3的要求。

(8) 封层

(1) 稀浆封层
在沥青路面施工过程中,为维护施工期的基层和预防通车后路面水对基层的破坏,新建沥青混凝土面层确定不基层上设置厚0.8cm封层材料,封层材料采用PC-3型慢裂型阳离子乳化沥青,其材料规格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型, 规格. Rows include ES-3 with various specifications.

稀浆封层的沥青用量由试验确定,其混合料技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Rows include 可拌合时间, 稠度试验, 稳定性试验, etc.

2.7.3 基层

1. 贫浆混凝土基层

(1) 水泥

宜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也可以采用矿渣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混凝土骨料粒径不应大于26.5mm,砂的细度模数不宜小于2.5,水泥含量不小于310kg/m<sup>3</sup>。

(2) 集料

粗骨料应采用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的碎石,碎石最大公称粒径不应大于31.5mm,其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表3.3.1中II级的要求。细骨料应采用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的天然砂、机制砂或混合砂。天然砂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表3.4.2中II级的要求,机制砂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表3.4.4中II级的要求。

(3) 接缝

普通混凝土面板一般采用梯形,其纵向和横向接缝应垂直相交,纵缝两侧的接缝不得互相错开,必须错开。纵向施工缝(即纵缝)按路面宽度和行车道宽度综合而定,变化范围一般为3.0~5m,纵缝应开设传力杆。纵缝长(即纵向接缝间距、板长)一般为4.5~5m,最大不超过6m,最小不小于板宽。板宽和板长的比例应控制在1:1.3以内,难以满足要求时混凝土上层可采用错缝加宽。

2. 透浆混凝土基层

(1) 水泥

宜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也可以采用矿渣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混凝土骨料粒径不应大于26.5mm,砂的细度模数不宜小于2.5,水泥含量不小于310kg/m<sup>3</sup>。

(2) 集料

粗骨料应采用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的碎石,碎石最大公称粒径不应大于31.5mm,其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表3.3.1中II级的要求。细骨料应采用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的天然砂、机制砂或混合砂。天然砂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表3.4.2中II级的要求,机制砂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表3.4.4中II级的要求。

(3) 接缝

采用梯形接缝,满足《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相关要求。

(4) 接缝

普通混凝土面板一般采用梯形,其纵向和横向接缝应垂直相交,纵缝两侧的接缝不得互相错开,必须错开。纵向施工缝(即纵缝)按路面宽度和行车道宽度综合而定,变化范围一般为3.0~5m,纵缝应开设传力杆。纵缝长(即纵向接缝间距、板长)一般为4.5~5m,最大不超过6m,最小不小于板宽。板宽和板长的比例应控制在1:1.3以内,难以满足要求时混凝土上层可采用错缝加宽。

3.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作为一般良好的半刚性基层材料,具有整体性强、承载力高、厚度大、水稳性好、施工方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碎石粒径应<30mm,细集料含量要求、5%水泥稳定碎石>97%,7d抗压强度大于4Mpa。

(1)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和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可用于稳定碎石,但应连续使用40d以上和拌和时间较长(宜在6h以上)的水泥。矿渣水泥,早强水泥及已受污染的 cement 不得使用。宜采用标号较低(P.O.32.5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水泥。

(2) 5%水泥稳定碎石

碎石不宜用卵石和砂壳配制,其原材料要求为:

- 1) 集料的最大粒径不超过31.5mm,基层用集料要求质地坚硬,必须具有较好的级配,宜采用普通型集料。
2) 集料中细粉料含量应分别不大于30%和20%,水泥稳定碎石参考级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级配, 通过下列筛孔(方筛孔, mm)的质量百分率(%). Rows include 筛孔, 基层 with various specifications.

实际工程中,基层集料级配可通过试验选择合理的级配曲线,为了在控制级配的前提下,水泥稳定碎石的集料级配至少应分为:0~5mm、5~10mm、10~20mm、20~30mm。水泥稳定碎石宜采用两台连续式稳定材料厂拌设备按照先干后湿的顺序拌和的方式施工。

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水泥用量,降低收缩量。水泥掺和比例施工时可根据现场试验做适当调整。

2.8 路面病害调查

(1) 路面病害调查评价

本项目进行了路面调查与检测,路面病害调查由路面状况指数(PCI)评价,PCI由路面破损率(DR)计算得出,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附录A(无病害2024G字第0345号),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道路名称, 桩号, 病害, 路面破损率DR(%), 路面状况指数PCI, 评价等级. Rows include 清湖路(清湖南端-大湖大道) with sub-rows for 左幅, 右幅, 全幅.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综合评价清湖路面技术状况为B。

(2) 专项检测

为查明现状路面结构厚度,本次对现状道路进行了专项检测。

检测检测数据,现状清湖路面基层厚度检测如下表所示,依据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评价,现状清湖路面基层厚度为A-1级。

(3) 老路评价结论及处理方案

本次检测评价结论如下,现状清湖路面基层厚度检测如下表所示,依据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评价,现状清湖路面基层厚度为A-1级,为了保障清湖路面的良好运行状况,应对其病害进行预防性养护保养小修。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Logo, 工程名称. Rows include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with signatures and dates.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2.9 无障碍设计

1. 无障碍设施

本项目按照最新颁布的无障碍设计规范及无障碍设施技术规范，在交叉路口设置行人过街无障碍设施，步行距离1:20，步行坡度≤1%且不超过1%。

2. 盲道

盲道设施按照现行的盲道设施设计规范设置，步行盲道的起始点，应设置在距盲道起点的路口位置，盲道设施、盲道材料、颜色、表面摩擦系数等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盲道设施、盲道材料、颜色、表面摩擦系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盲道设施、盲道材料、颜色、表面摩擦系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

2.10 立交与慢行系统

1. 立交

立交设计应符合立交设计规范及立交设计规范，立交设计应符合立交设计规范及立交设计规范，立交设计应符合立交设计规范及立交设计规范。

2. 步行系统设置

步行系统设置应符合步行系统设计规范，步行系统设置应符合步行系统设计规范，步行系统设置应符合步行系统设计规范。

三、施工工艺

3.1 施工工艺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80/1-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40-200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J-T 3610-201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规范》(CJJ 169-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3.2 施工工艺

1) 道路工程施工应以道路中心线及边线为控制线，按设计标高及断面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测量，确保施工质量。

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标高进行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标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测量，确保施工质量。

3.3 施工工艺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应按：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1. 基层材料

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 基层材料

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 基层材料

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 基层材料

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5. 基层材料

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5. 基层材料

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5)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6)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7)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8)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9)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0)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1)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2)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3)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4)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5)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6)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7)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8)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19)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0)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1)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2)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3)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4)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5)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6)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7)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8)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29)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0)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1)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2)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3)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4)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5)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6)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7)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8)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39)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0)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1)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2)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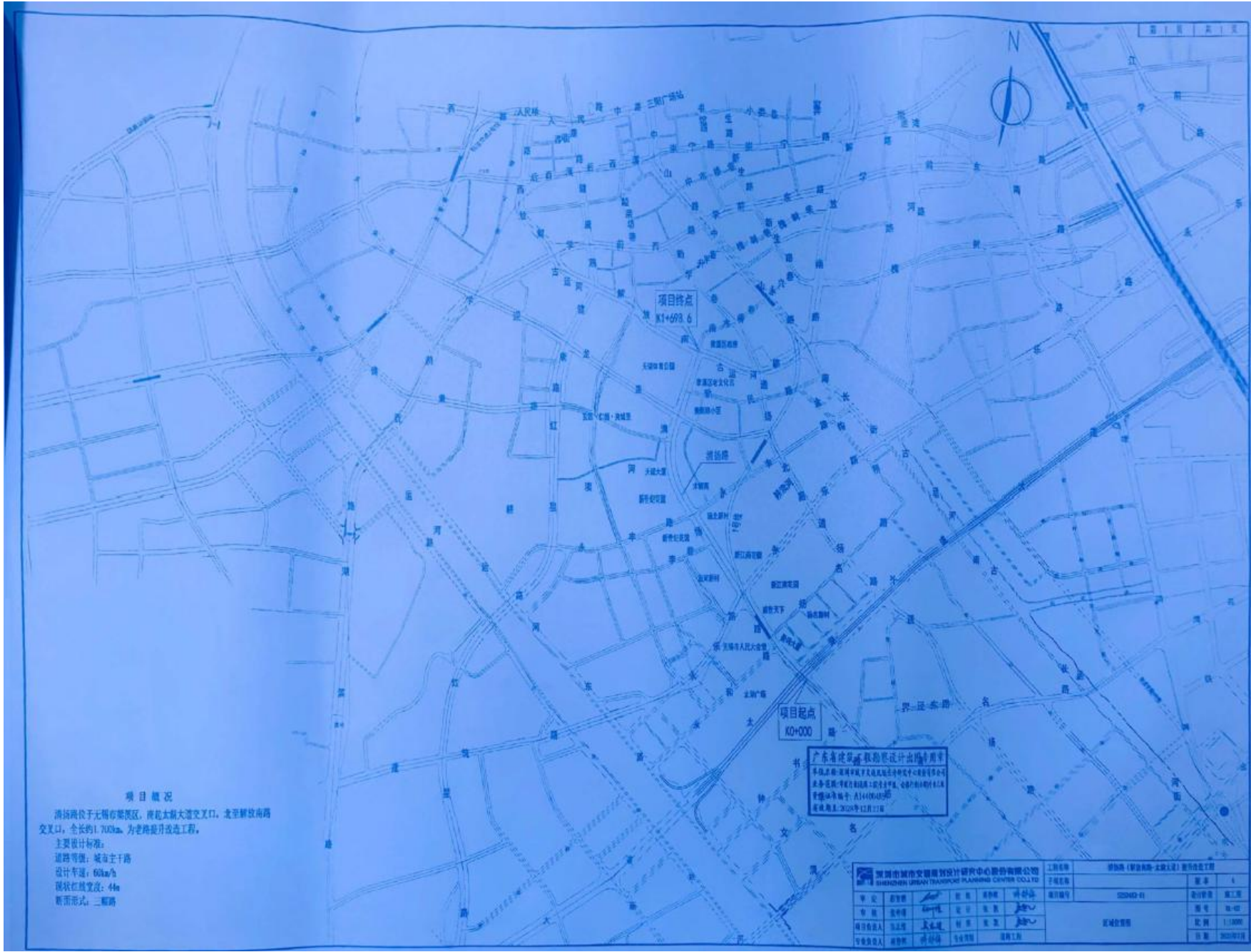
(43)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4)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45) 基层材料：基层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F80/1-2017)的要求。

广东省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01号  
业务部门：市政道路设计部  
负责人：李长海  
联系电话：13927494111  
传真：0755-83208888  
电子邮箱：jzj@gdgcs.com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PLANNING CENTER CO., LTD.				项目负责人	陈朝晖 (项目负责人) 王庆国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审核	审核	项目编号	02000-01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审核	审核	图名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审核	审核	日期	2020年02月22日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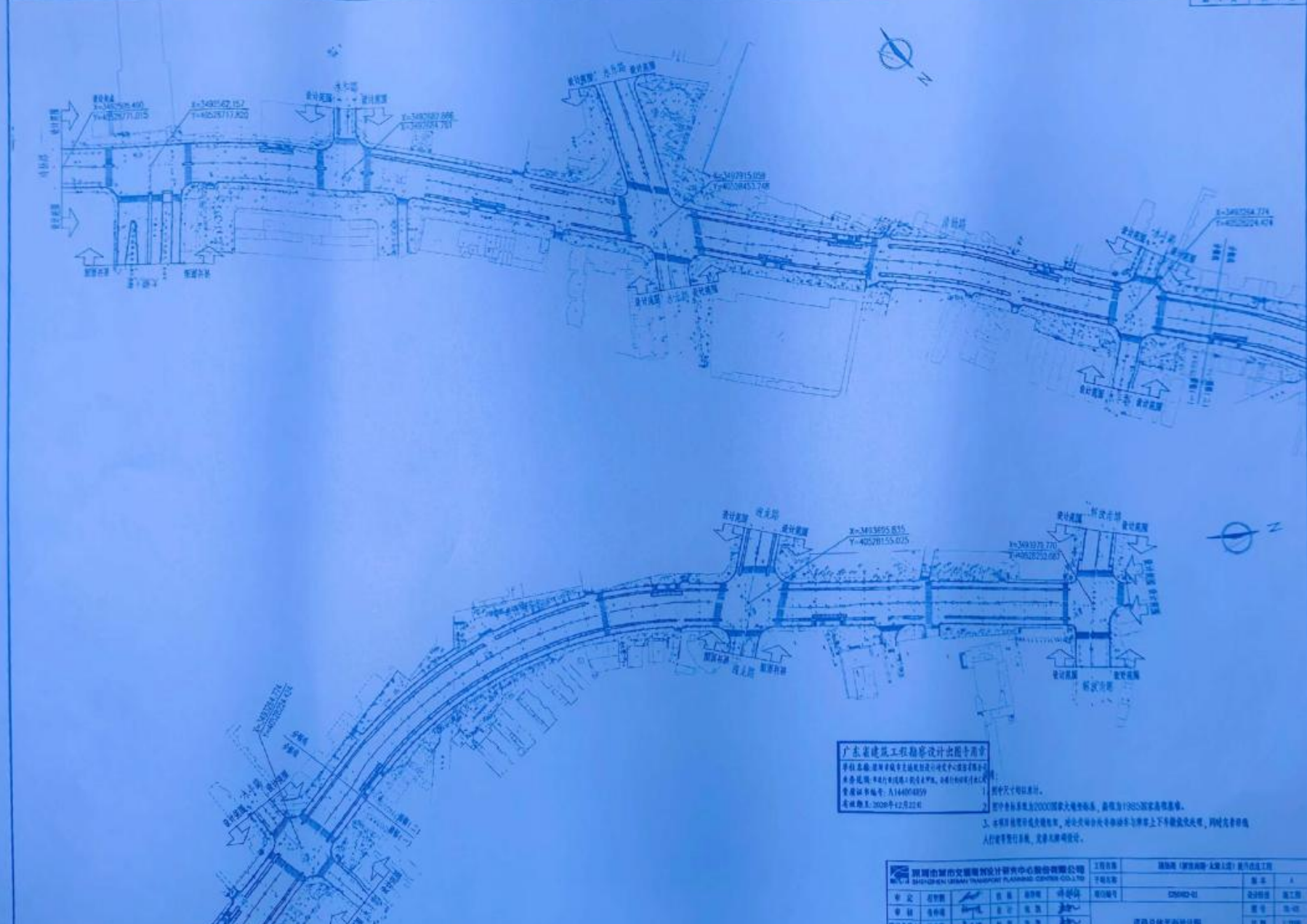
清扬路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起太和路交叉口，北至解放南路交叉口，全长约1.703km，为老路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设计标准：**

-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 设计车速：60km/h
- 现状红线宽度：44m
- 断面形式：三幅路

广东省建设规划院设计出版用章  
 广东省建设规划院设计出版用章  
 广东省建设规划院设计出版用章  
 广东省建设规划院设计出版用章  
 广东省建设规划院设计出版用章  
 广东省建设规划院设计出版用章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b>清扬路（解放南路-太和路）提升改造工程</b>	
项目地址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中心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中心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字第 1144010359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 1. 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 2. 图中坐标采用国家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本图仅供规划方案使用,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质条件与图中不符, 请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同时注意周边人行通道、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福田区(原皇岗)上盖工程
单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020802-01
编制	审核	校对	审核	设计	设计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原皇岗)上盖工程				图号	05-01
				比例	1:2000
				日期	2024.10

### 3.5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 3.5.1合同关键页

<b>【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b>	
<b>设计合同</b>	
合同编号： <u>CRLCJ-FT-NHCS01-SJ-231001</u>	
发包人（甲方）：	<u>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2023 年【4】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改片区内。南临深圳河,北临滨河大道,西至华强南路,项目位于河套-福保深港合作新廊带东端,与华强北片区、河套区等属于福田中心区第二圈层。实施范围包括4条市政道路,分别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爱华南路,道路等级均为支路,道路总长约1679.092米,此市政规划路为永久道路。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规模: 982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是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1.3.2 设计费：指甲方、业主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业主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3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4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5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6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4.1 本设计合同；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4.6 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如有）；
- 1.4.7 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 2 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的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为：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及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政府报建配合、招标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组织并通过相关必要的专家评审（含费用）以及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服务，配合甲方沟通协调发改、规自、交通、住建、更新、水务等政府单位，以及深圳地铁、供电、通信、燃气等相关单位（如需）。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岩土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管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慢行系统、环境保护（深圳河及鸟类）、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阶段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BIM 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方案设计阶段：

- 2.2.4.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 2.2.4.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2.2.4.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2.3.2 工程设计内容

2.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岩土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管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慢行系统、环境保护（深圳河及鸟类）、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2.3.2.2 本次项目建设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如下：

规划一路红线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道路长度 477.411m。

规划二路道路红线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道路长度 215.967m。

规划三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道路长度 196.854m。

爱华南路在规划二路以北道路红线宽度 20m，在规划二路以南，道路红线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断面，道路长度 788.86 m，项目区红线范围内长度约 594.311m，红线外 194.549m 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红线外现状路段城市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不健全，且沿线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共板，存在人非混行情况，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将此段纳入到本次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

2.3.2.3 按照甲方要求，室内外机电管线综合图并进行碰撞检查，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协调管线走向以满足净高要求。

2.3.2.4 各专业图纸的表达范围、工作界面的划分及装订成册的分类方式必须符合甲方对施工合同标段的划分界线的要求。

2.3.2.5 及时、逐条回复审图公司（如有）、甲方的审图意见并相应修正调整。

2.3.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手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此项不属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2.3.2.7 出席或主持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研讨、汇报等会议。

2.3.2.8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相关专业的变更。

2.3.2.9 配合甲方招标、集采需求，审核施工单位、集采供应商、招标中标单位的选型清单、深化图纸，并在最终选型清单、深化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

2.3.2.10 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及剖面图。

2.3.2.11 依据方案设计配合工程估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图纸配合概算编制。

2.3.2.12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技术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3.2.13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3.2.14 乙方在按照任务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设计的同时，应在设计过程中校核规划技术指标，须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项目面积估算报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面积测算，完成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完成后对更新图纸进行面积测算报告更新，确保设计工作的准确性，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测

提供，甲方/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9662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854971.70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 II 级）取 1.0，专业调整系数按城市道路工程取 0.9，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7766.88】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7766.88-5000)×(249.6-163.9)/3000+163.9】×0.9×1.0×1.0=【218.65】万元

3.1.5.2 其他设计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218.65】×8%=【17.49】万元

3.1.5.3 概算编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第 1.05 条规定，设计费中包含概算编制费，因本工程概算编制需另行委托专业咨询单位编制，故概算编制费用需在设计费中进行扣除，本工程概算编制费用暂定为【12.70】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总金额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计算费用。

3.1.5.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概算编制费=【218.65】+【17.49】-【12.70】=【223.44】万元

3.1.5.5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10%)=【201.096】万元

最终本项目设计费在此基础上下浮 2.2222%，设计费为【196.627】万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5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062933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曦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黎曦

乙方(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棕竹街5号11-4栋2楼3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罗平原

电话：028-85544908

传真：/

邮政编码：610041



罗平原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4月28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及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政府报建配合、招标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燃气工程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及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政府报建配合、招标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燃气工程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涛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3910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 3.5.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一路)

项目编号：S230207-01

委托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第一分册	交通设施工程	
03			第二分册	交通监控工程	
04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全一册	给排水工程	
05	第四册	电气工程	全一册	电气工程	
06	第五册	燃气工程	全一册	燃气工程	
07	第六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08	第七册	海绵城市	全一册	海绵城市	
09	第八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吴志滢 项目总师：吴志滢

审核：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耿嘉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设计(岩土工程)、市政工程、公路设计(公路)市政设计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乙级 认定编号：18072  
业务范围：市政、公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燃气、暖通、电气、岩土工程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8日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3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纵缩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2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1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2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3	2	A2	
14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4	1	A2	
15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5	1	A2	
16	盲道布置图	DL-16	1	A2	
17	交叉口竖向设计图	DL-17	1	A2	
18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8	1	A2	
19	路基处理平面图	DL-19	2	A2	
20	路基处理纵断面图	DL-20	1	A2	
21	路基处理横断面	DL-21	1	A2	
22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图	DL-22	1	A2	
23	道路拆除工程平面图	DL-23	2	A2	
24	道路红线图	DL-24	2	A2	
25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25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范围: 甲级(工程) 乙级(市政、道路工程) 丙级(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J114400859  
 有效期限: 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 一类、二类 认定书编号: 19072  
 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共、工业、仓储、交通、电力工程); 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通风、空调、采暖、制冷、通风、人防工程); 三类: 岩土工程(地基基础、边坡支护、地基处理、地基检测、地基加固、地基改良、地基置换、地基托换、地基锚固、地基注浆、地基加固、地基改良、地基置换、地基托换、地基锚固、地基注浆)  
 审查编号: 20240919008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西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单位 总工程师: <b>吴志波</b>	设计 负责人: <b>阮建</b>	子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
审核 人: <b>王冲</b>	设计 负责人: <b>阮建</b>	版本 1
项目负责人 审核: <b>阮建</b>	制图 人: <b>阮建</b>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业负责人 审核: <b>阮建</b>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图号 DL-1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燃气  
 动力  
 环保  
 交通  
 水利  
 海洋  
 测绘  
 地质  
 勘察  
 岩土  
 工程  
 咨询  
 其他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4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一路-滨河大道辅道）现状现状路域城市设施陈腐，部分路段被构筑物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完善，且沿路慢行与机动车道共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意图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依据本项目路名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规划一路。

1.2 设计范围和内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一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起点接现状华强南路，终点接现状滨河大道辅道。从南往北相交道路依次是华强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以及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路线全长约 478.154m，道路红线内长约 431.37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6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二 设计依据

2.1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2)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工程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工程（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月15日）；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1年5月）；
6)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南建设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03、04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8)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9) 光华园小区竣工图、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24〕200号）。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划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号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1年6月）。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68-2011，2019年版）；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3) 《城市道路路缘石设计规范》（CJJ293-2012）；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GB 55014-2021）；
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5)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6) 《二次过街岛、美化设施完善方案》（2019.10试行）；
7)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8) 《关于限制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9) 《深圳市非机动车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10)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1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三 对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1 对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4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7处现状公交站及1处上步职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福星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23条（不重复计算），公交站水平较完善，公交站台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01地块配建有1处5000m²公交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站出入口设置于规划一路北段，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公交车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建设，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出站，全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将对接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停靠站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 2) 进一步梳理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面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口位置、地块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依此处理设计时扣除已经完成路面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堰、沉水池及其他临时工程等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实施拆除、清运工作。

- 3) 建议仅对沿南线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一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面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取消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处理，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软土为杂填土、素填土均采用换填处理。

-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置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中管廊规划规模，并结合市住建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智慧水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在设计方案中落实。

-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园、市海山街（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关单位，协调南华村棚改项目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前门道路红线退让、消道光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预留停车空间等相关事宜已报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报福田区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规自局、市工信局、市智慧水务中心、市燃气集团、信息管线公司等主管部门同意。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6) 完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线迁改方案及相关工程图，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条件及实施时序，优化本项目组织材料，将装配式钢结构内筒调整为PVC内筒。

-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意见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design unit (吴志浩), designer (王冲彦), and date (2024年12月).

1) 该方案极大削减停车位, 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车辆无处停放, 影响我所执法执勤正常开展。  
 意见执行情况: 受两侧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 本次设计在爱华南路 (K0+380-K0+710) 段西侧预留机动车停车位空间。  
 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排洪工作会议纪要 2023 (1)》(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相关批示要求, 由市规局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南园街道办, 研究南华中心学校地块内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光华南路小区及周边单位停车需求的路线及方案, 待停车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 组织爱华南路 (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 的建设实施。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 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接临街, 将带来噪音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 不符合公安营房保密和反恐安全硬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次新建爱华南路西侧东侧地块现状开口, 并在派出所前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退让道路红线, 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通道以保证慢行连续。

3) 南华村朝向道路设置学校出入口的做法暂不改, 如果该路仅设两车道, 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堵车, 影响我所及时出警, 且不利于师生出入安全, 建议予以统筹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 拟按学校最新建设方案, 未在爱华南路 (现状进港路) 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爱华南路临近南华村中心学校, 学校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 确保路面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 已对现状阶段学校最新设计方案, 学校在规划二路 K0+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 (小学), 在规划二路 K0+1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 (中学) 兼紧急消防出入口, 已对接开口位置、标高以确保路面衔接。

2) 南华村中心学校门口不设市政管线井盖, 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施工图中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 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道路用地红线是未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福田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管廊需与原市政电缆沟衔接, 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镀锌钢架或者不锈钢支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通道内低压线路着火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建议在新建电力管廊旁规划建设低压线路专用通道, 消除高低压同沟带来的着火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按照高度重视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 施工进场施工前, 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 与我公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并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确认现场安全的措施, 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 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5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0+200-K0+220 处有 01 地块与 03 地块之间的连廊, 未见表达, 净高需满足 5m。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连廊底标高为 10.00m, 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6-4.7m, 净空满足 3.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G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中未在规划一路一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01 地块内, 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0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 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接口进行预留, 该路口无需要预留的地块给水的接口。

3) 规划一路大市政污水接管管径为 DN300, 预留给回区内的市政污水接管井与回区内的接管井并底标高高相时, 在高峰期, 可能会存在回区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 规划一路污水受滨河大道现状污水管标高的限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3‰, 管道标高无法下调。

4) 规划一路一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一规划一路交叉口处埋引入管与 01 地块外排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 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0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 建议 01 地块接驳预留往南移 841 (即预留点由 X=2493217.271, Y=908663.255 改为 X=2493216.430, Y=908663.255)。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6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需加强设置《路灯设施保护区城市安全保障承诺书》, 切实履行施工期间现有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并按照多部门工程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编录竣工资料,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 提交路灯设施按我中心新建路灯设施图样设计, 杆柱颜色采用军灰。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二、图纸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进港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路灯箱变仅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 其他留置设备不得接入, 电缆接驳在独立的照明配电箱内, 尺寸不小于 4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路口现状路灯杆需无高加同改造, 增设 2 套 DN80 内外热浸塑钢管基连接路灯杆后埋地敷设, 在南北两侧人行通道合适位置新建过路杆, 电缆需穿管敷设, 完工后视电缆绝缘值及杆体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套安装的单灯控制器, 采用 4G 通信模式, 具备单灯控制、故障检测、调光功能, 运行数据采集等功能, 单灯控制器需可防水, 由我中心提前接入办理物联网卡事宜, 单灯控制器各项需与我中心智慧路灯平台良好对接, 提前做好接口开发, 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配电箱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 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配电箱变流器处安装漏电保护器, 动作电路不大于 30mA,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防水接线盒。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新建前端的低压配电箱须设置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三遥”设备, 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及转接开关状态等, 并能上传第二次信息; 须在配电箱、低压室分别安装温度及湿度感应设备, 感知信息能回传至我中心“三遥”系统; 三遥采集装置安装空间不小于 400×400×120mm, 与其他设备保持间距且互不干扰操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三遥设备及温度、湿度传感器。

8. 安装及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能够检测各回路泄漏电流, 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 420×3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 灯具应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式光源模组, 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及以下并配置散热贴, 灯体应为高压压铸铝 (铝合金)。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2. LED 灯具选择, 灯具保修期应不少于 5 年, 由于保修期长, 为方便维修, 并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一致, 建议采用飞利浦、照明、万向、邦尔东或其他具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的品牌灯具 (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 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所用产品须和标杆得分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或其他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 (所用产品须和 CQ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 LED 灯具禁止外接电源, 电源、接线端子按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的灯具本体内部。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路灯接线图设计, 路灯电缆经管直接引入照明配电箱, 应留有一定余量, 和灯具上杆连接头应引至照明配电箱中心位置, 与漏地开关、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直接驳接, 应使用防水接头连接, 接头连接可靠, 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杆问题, 新建路灯移交时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5% (四舍五入, 不足一盞算一盞) 维修备件至我中心。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四、新建路灯变:**

1. 新建变引至市政电缆沟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千伏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 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 须使用固定站址。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章号: 粤出图专字 2023 第 0148 号  
 注册建筑师: 李学强 (注册编号: A144044859)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图设计文件管理专用章  
 项目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南华中心派出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一、二、三类 注册编号: 110712  
 设计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设计人: 李学强  
 审核人: 李学强  
 监理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公安派出所项目		
审定	吴志建	吴志建	吴志建	项目负责人	规划一路	版本	A
审核	王博	王博	王博	项目负责人	规划一路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学强	李学强	李学强	项目负责人	规划一路	图号	04-02
专业负责人	李学强	李学强	李学强	专业负责人	规划一路	比例	1:1
						日期	2023年12月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研  
究  
咨  
询  
工  
程  
限  
有  
限  
公  
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须采用 SF6 全密封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须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箱变开关后或非我中心设备开关后加装不少于 2 台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际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相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箱变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既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既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受华南路南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权属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验收合格后再移交过户，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涂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柜线支路建议分管或分管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图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路径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道路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道路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照明灯具应按照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投装。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灯杆下部腐蚀，加劲板应露出地面，核算下法兰盘距地面高度，同时地脚螺栓需用水泥包封，以保护灯杆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为避免车辆刮蹭，灯杆间距应最近距离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请联系设计单位和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尽量道路两侧交替，灯杆布置始端与绿化带末端线应当错开，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换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灯杆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9. 迁移我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 路/规划三路、规划 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应均水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识。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 路右线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备预埋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接线井。

2. 建议在规划 路接入华强南路后，对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改造方案，设计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设施改造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相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光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规范。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距停止线 23-30 米，并根据路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摄像头杆长。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违停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违停电视能拍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违停电视与路灯杆设计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违停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社数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信网络须专网专线，杆杆箱体内部应严格分区设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建设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行人过街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灯杆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挂式安装方式安装在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地理管道

交通监控地理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为 6.6 毫米，不允许电缆同管敷设线缆，预埋管径为 6.6mm。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为 6.6mm。

（六）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违停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考虑利用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过街路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大队机队中队。  
意见执行情况：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再考虑前向至福田交警大队机队的光缆建设。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功能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实施的需要重新审阅报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1. 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按原址主管开口处设置。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李江江注册 深圳城市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业范围 44081328113108 09081436110008  
身份证号 4414094859  
签章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执业范围 44081328113108 09081436110008  
身份证号 4414094859  
签章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3024年10月
编制人 校对 审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设计号 日期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设计号 日期
编制 校对 审核 审核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设计号 日期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可运维护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检查井，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师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

一、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上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一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北端的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周边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阀门井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可运维护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检查井，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师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绿化带阀门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规划一路给水管 J4-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管道。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箱涵的接入点 Y23 已进入边坡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到边坡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报边防武警支队沟通，此段雨水管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淤运维，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预留孔给本项目规划道路的雨水管接管，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规划一路 DN200 再生水管接入深圳河河道管理段，应报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报水务局意见，无该意见。

2.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2S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截断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路面，再生水管预留接口应抬升设计。

三、其他意见

1.后续施工图应根据上述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应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径保护协议，给水管铺设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变形或破损的，施工完后应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清淤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试压、冲洗消毒、回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请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触后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擅自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溢、防坠落、防滑、

防位移、防噪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且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检查井，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师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供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上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一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北端的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周边给水预留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市政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试压、冲洗消毒、回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请通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触后应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擅自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

1.优化树池盖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树池盖子，树池内种植马尼拉草黄草。

2.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钢。

3.优化钢板桩上部土方筑筑及管桩碎石基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爱华南路路面的结构层厚约 50cm，为优化层自立自稳，钢板桩应至优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放坡；经过验算，管桩碎石基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优化移动花箱盖盖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盆栽规格，蓝雪花及其尾天冬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盆径调整为 18cm，每个花箱种植 2 款蓝雪花+2 款狐尾天冬。

5.建议复核树池木树根与管桩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管沟回填石粉渣建议改成再生土。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道两侧采用石粉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渣回填。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章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测台）、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接口协调会，与会单位包含华智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达成共识如下：

1) 与 01、02、03 地块地质设计单位核对了对单元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地质地下室建筑和支护图纸，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图，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垂直距离为 20m，地下室周边地块设计采用 φ1200@1000 的联合支护支挡，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按原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后由地质单位进行管桩支护。

深度至少为 4m，场地临时水截流措施由地块项目自提。若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范围内新建有建筑管桩设施，为避免市政管桩施工对周边区域建筑管桩设施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桩与市政管桩同步实施；为减少路基处理碎石有振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 碎石桩采用振动沉管灌注法施工，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向建筑物方向）；2. 间隔（跳打）进行。

4.2 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就《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并经各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桩敷设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桩设施根据福田区地质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会商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的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依法依规实施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中道路路面、定向接驳及管网布置的细节条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规划一路			版本	A	
审批	吴志波	吴志波	程林	赖惠强	赖惠强	
审核	王泽生	王泽生	陈计	陈计	陈计	赖惠强
项目负责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专业负责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赖惠强
				项目编号	S2020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K-42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就本项目调整后的管径方案再次征求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意见,管径设计方案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落实。

202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召开南华南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水务集团评审会,与会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华南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评审意见如下:

- 1) 深圳市对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较为敏感,不建议爱华南南建设实施 DN800 雨水管,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的方案;
  - 2) 由于现状连地路雨水管老旧,使用状况较差,建议爱华南南(规划二路)滨河大道)段重新建设实施 DN600 雨水管。
- 202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复函,意见如下:因爱华南南路设计的燃气管道今后将作为华南南路东、西燃气管网环气管,以确保南华南村改造完成后周边市民用气供应安全;若取消此设计,则周边燃气供应仅有一条 PED250(特设计管径)“预留管道,对保障市民用气存在不足及中断风险,建议保留原设计。

五 道路主要设计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小客车+常规公交车道);
- 2) 车道数:双向 2 车道;
- 3) 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3.5m(小客车+常规公交车道);
- 4) 非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1.5m;
- 5) 车道总宽度:10m(标准段),10.8m(加宽段);
- 6) 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16m;
- 7) 设计速度:20km/h;
- 8) 交通等级:轻交通;
- 9)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0.2Z-100;
- 10)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10 年;
- 11)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 12) 建筑限界净空:4.5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13) 结构设计荷载:城-A 级;
- 14)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 15) 横风向风速加速度系数:0.1g。

六 平面布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设计起点按现状华康南路(起点坐标: X=2492953.246, Y=508456.094),终点按现状滨河大道辅道(终点坐标: X=2493279.652 Y=508669.900),从南往北依次与华康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以及滨河大道辅道相交,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规划一路路线全长约 478.154m,道路红线内长约 431.37m。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6m,相交道路华康南路现状为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滨河大道为城市快速路。

规划一路设计标准与专项基本一致,全线道路线位共设平曲线 1 处,JD1 处圆曲线半径为 R1=240m,曲线长度为 L=348.009m,根据《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当圆曲线半径小于或等于 250m 时,应考虑圆曲线内侧加宽,并应设置加宽缓冲段,圆曲线 1 半径为 240m,应设置加宽,由于规划一路为公交车道,加宽值按大型车进行计算,本次采用两侧对称加宽,JD1 处加宽类型按 2 类考虑,单车道加宽值为 0.4m,加宽缓和段长 25m。

直线、曲线及转角一览表

交点	交点桩号	半径 R1/R2	缓和曲线参数 KA1	缓和曲线长度 L0.2	切线长度 YL/12	曲线长 L	外距 E	备注
QD	K0+000	-	-	-	-	-	-	
JD1	K0+228.47	240	-	-	213.637	348.009	80.647	
ZD	K0+478.154	-	-	-	-	-	-	

注:本次设计拟用路线所有路口开设黄线规划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 纵断面设计

道路竖向设计的原则:结合现状地形,道路两侧用地和相交道路路口规划及现状标高,满足道路净空要求,并考虑布置各种涵管及满足路面排水的要求。

道路纵断面的控制因素有:

- 1) 规划一路华南路立交口现状高程 4.210m;
- 2) 规划一路滨河大道辅道立交口现状高程 4.900m;
- 3)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立交口设计标高 4.800m;
- 4)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立交口设计标高 5.300m;
- 5) 道路横断 01、02、03、04 地块开口控制标高(K0+126.194 处 01 地块开口设计标高 4.850m、K0+250.368 处 01 地块开口设计标高 4.920m、

K0+364.932 处 01 地块开口设计标高 5.066m)。规划一路路线全长约 478.154m,共设置变坡点 5 处,竖曲线最小半径 R=1250m,最大半径 R=5750m,最小竖曲线长度:30.248m,最大纵坡 -1.3%,最小纵坡 0.46%,最小坡长 65.0m,最大坡长 145.0m。纵断面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序号	变坡点桩号	高程(m)	纵坡(%)	坡长(m)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					
					半径	L	E	起点	终点	
1	K0+000	4.311	-	-	-	-	-	-	-	-
2	K0+023	4.994	-1.5	25	1250	15.125	30.248	0.092	K0+009.875	K0+040.125
3	K0+140	4.577	0.02	115	3650	25.743	51.485	0.091	K0+114.257	K0+165.743
4	K0+225	5.422	-0.49	85	2800	25.008	50.134	0.112	K0+199.932	K0+250.068
5	K0+290	4.755	1.3	65	2850	25.068	50.138	0.111	K0+164.920	K0+215.08
6	K0+435	4.935	-0.46	145	5750	25.217	40.433	0.055	K0+409.783	K0+608.217
7	K0+478.154	4.935	0.417	43.354						

八 横断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和交通量预测确定的道路车行道宽,结合道路等级、交通分析、道路两侧用地性质及景观要求,参照《合理分配路权设置自行车道工作指引(试行)》中新建道路按 100%设置自行车道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 年 12 月),对道路断面的影响进行横断面设计。

1) 道路横断面设计

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6m,西侧 01 地块为居住用地(含公交首末站 1 座),道路红线范围外为 0-3.5m 的建筑物区绿化带,东侧为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道路红线范围外为 6.5m 建筑前区/绿化带。

综上,规划一路道路标准横断面设置为:2.5m(人行道)+0.5m(设施带/移动花坛)+1.5m(非机动车道)+2×3.5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0.5m(设施带/移动花坛)+2.5m(人行道)=16m;

加宽段典型横断面设置为:

2.1m(人行道)+0.5m(设施带)+1.3m(非机动车道)+2×3.9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0.5m(设施带)+2.1m(人行道)=16m。

2) 路拱横坡设计

路拱横坡与一般路段机动车道路路拱横坡采用 2.0%(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独立非机动车道横坡为 2.0%(坡向道路中心线),超高路段按照不同曲线半径根据规范要求采用相应的路拱横坡进行超高设置,机动车道采用直线抛物线形路拱,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直线形路拱,道路绿化加宽渐变段路拱采用自然衔接方式过渡,参考图集《05MR104 城市道路-路拱》。

九 交叉口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项目沿线的规划、现状道路具见下表:

沿线相交道路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相交道路名称	相交道路等级	交叉形式	备注
1	K0+000	华南南路	城市主干路	无信号平面十字型右转弯交叉口	现状路
2	K0+177.407	规划三路	城市支路	无信号平面 T 字交叉(口)	规划路
3	K0+315.104	规划二路	城市支路	无信号平面 T 字交叉(口)	规划路
4	K0+477.411	滨河大道辅道	城市快速路	无信号平面“右进右出”交叉口	现状路

规划一路起点位置现状为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一路与华南南路立交形式为“右进右出”形式,规划二路-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均为无信号平面 T 字交叉(口)形式。

规划一路与规划三路在 K0+177.407 处形成“T 型”无信号灯控平交口,规划三路规划为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其平面形式为“左进左出”,北进口道采用“1 直左”,规划三路东进口道采用“1 左左”;

规划一路与规划二路在 K0+307.9 处形成“T 型”无信号灯控平交口,规划一路规划为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6m,其中平面形式为“左进左出”,北进口道采用“1 直左”,规划一路东进口道采用“1 左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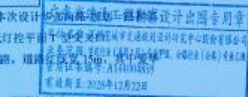
设计终点按现状滨河大道辅道,现状滨河大道为城市快速路,本次设计该交叉口形式为“右进右出”,交叉口右转非机动车采用 R=12m/R=15m,单位出入口非机动车转弯半径采用 R=3m/R=6m。

注: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均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

十 路面结构设计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地块同时在开展土石方作业,货车需通过本项目道路通行,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路面结构,参考华南村市政路、松香里市政路等相似工程经验,代建单位建议基层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建设新建车行道路面结构设计如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项目名称	
审定: 吴志波 总工程师				南华南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审核: 王秋生 设计负责人				子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曹国超 项目经理				规划一路	
专业负责人: 曹国超 专业负责人				基本	
专业类别				人	
项目编号				设计阶段	
202309-01				施工图设计	
项目阶段				比例	
专业类别				1:100	
日期				2023年12月	



- 1) 规划 新建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机非共板）：  
 上面层：4% 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4cm  
 粘 层：PC-3 乳化沥青（0.5L/平米）  
 下面层：中粒式改性沥青砼(AC-20C) 6cm  
 粘 层：PC-3 乳化沥青（0.5L/平米）  
 应力吸收层：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 1cm  
 基 层：C30 水泥混凝土（毛面处理） 20cm  
 底基层：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20cm  
 总厚度：51cm  
 土基压实（压实度≥93%）
- 2) 新建人行道路面及设施带（移动花箱）铺装结构如下：  
 面 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60cm×30cm×6cm） 6cm  
 调平层：1:5 干硬性水泥砂浆（DM M15） 3cm  
 基 层：C25 透水混凝土 15cm  
 底基层：级配碎石 15cm  
 总厚度：39cm  
 土基压实（压实度≥92%）
- 3) 地铁隧道消防出入口处人行道铺装基层加厚处理结构如下：  
 面 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60cm×30cm×6cm） 6cm  
 调平层：1:5 干硬性水泥砂浆（DM M15） 3cm  
 基 层：C25 透水混凝土 20cm  
 底基层：级配碎石 20cm  
 总厚度：49cm  
 土基压实（压实度≥93%）

注：人行铺面紫色调以灰色为主（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颜色以业主、监理、设计确认的为准），铺装样式需同周边铺装一致，人行道总面积大于 0.09 平米的市政管道检查井宜采用下沉式（凹型）同坑井盖，井盖材质的颜色及铺装样式应完全与人行道一致，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059-2024）。

4) 路缘石

本项目侧立缘石采用 C40 水泥混凝土立缘石 15×40×60cm（路侧），平缘石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平缘石 10×20×60cm（人行道及辅道）。  
 混凝土路缘石应边线齐全、外形完好、表面平整、无贯穿裂纹、无分层、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杂质，缺棱掉角影响顶面或侧面的缺棱最大投影尺寸不大于 15mm，面层非贯穿裂纹最大投影尺寸不大于 10mm，可视面粘皮（脱皮）及表面缺棱最大面积不大于 30mm<sup>2</sup>，除斜面、圆弧形、边倒角面构成的角外，其他所有角宜为直角。路缘石面层（料）厚度，包括倒角、弧面的表面任一部位的厚度，不应小于 4mm，面层的抗折系数不小于 0.5，人行道路缘石面层的抗折强度（BPN）大于或等于 60，坡道、公交站台处路缘石面层的抗折强度（BPN）大于或等于 80。

混凝土立缘石抗压强度等级应达到 C40 的标准（平均值 40.0MPa，单块最小 32.0MPa），抗折强度等级应达到 C45.0 的标准（平均值 5.0MPa，单块最小 4.0MPa），混凝土平缘石抗压强度等级应达到 C30 的标准（平均值 30.0MPa，单块最小 24.0MPa），抗折强度等级应达到 C3.5 的标准（平均值 3.5MPa，单块最小 2.8MPa）。路缘石吸水率不得大于 6%，混凝土路缘石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规定，混凝土路缘石的原材料和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路缘石》JC/T899 的规定。（参照标准图集 23MR404 城市道路-路缘石-混凝土路缘石），应与路线线形一致，严禁在两层沥青结构层的施工间隙中安装路缘石，两节路缘石间采用 M15 水泥砂浆嵌填后勾缝，缝宽 0.5cm。

各交叉口及单位、小区出入口立缘石需要采用定制弧形缘石，不允许使用小规格材料拼接。

十一 路面施工及检验标准

1、路面结构层各层材料压实度要求见下表：

材料名称	压实度(%)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马歇尔试验）	≥98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马歇尔试验）	≥98
C30 水泥混凝土	-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97
土 基	≥93

注：以上压实均采用重型击实标准。

2、机动车道各结构层回弹模量见下表：

材料名称	20℃ 抗压回弹模量 (MPa)	15℃ 抗压回弹模量 (MPa)

材料名称	1400	180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1400	180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1200	1600
C30 水泥混凝土	-	-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300	1300
土 基	30	30

3、路面结构层各层的弯沉值

参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采用 HPOS2017 路面软件进行路面结构计算，机动车道路面设计弯沉值为 33.5（0.01mm），

各路面结构层完工验收弯沉值见下表：

各路面结构层完工验收弯沉值表

材料名称	弯沉值(l/100m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33.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37.8
C30 水泥混凝土	-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22.7
土 基	372.6

注：372.6(l/100mm)是采用 HPOS2017 路面软件进行路面结构计算得出的弯沉，施工时土基的完工验收弯沉值<372.6 (l/100mm)即可，以上计算结果均不考虑季节的影响。

4、抗滑技术指标

表面层抗滑性能以横向外系数 SFC60 和路面宏观构造深度 TD（mm）为主要指标。

抗滑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

完工检测指标值		
横向外系数 SFC60	构造深度 TD (mm)	摆值 Fb (BPN)
≥54	≥0.55	≥45

注：3.横向外系数 SFC60-用横向外系数测试车，在 60km/h±1km/h 车速下测得的横向外系数。

2.路面宏观构造深度 TD (mm) —用铺砂法测定。

5、动稳定性指标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动稳定度技术要求如下表：

气候条件与技术指标	动稳定度 (次/mm)	试验方法
普通沥青混合料	≥1000	T0719
改性沥青混合料	≥2000	T0719

注：当需提高沥青混合料的高温稳定性时可采取调整集料级配和沥青用量，提高沥青含量或采用改性沥青等技术措施。

6、水稳定性指标

密级配热拌沥青混合料应符合下表：

年降雨量 (mm) ≥500	普通沥青混合料	改性沥青混合料	试验方法
冻融劈裂试验损失率 (%)	≥75	≥80	T0729
浸水马歇尔试验残留稳定度 (%)	≥80	≥85	T0729

注：当沥青混合料水稳定性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时，应在沥青混合料中掺入适量消石灰或水泥，也可以掺入一定量的石灰岩填料或粗集料，提高其水稳定性。

7、低温弯曲试验破坏应变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的破坏应变应符合下表：

气候条件与技术指标	相应于下列气候分区所要求的破坏应变	试验方法
年极端最低气温 (°C) 及气候分区	> -9.0℃ 寒温区	
普通沥青混合料	≥2000	T0715
改性沥青混合料	≥2500	T0715

注：气候分区的有关规定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有关规定。

十二 路面材料组成及要求

(一) 沥青混凝土面层

1、沥青

本工程行车道面层采用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沥青采用 4#SBS 改性沥青(90#70 号道路石油沥青+4#SBS 改性沥青)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的相关要求，4#SBS 改性沥青采用成品改性沥青，所有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的相关要求，4#SBS 改性沥青采用成品改性沥青，所有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承接本图：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暖通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风景园林师 注册测绘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章号：粤出图专字 111401033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查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章号：粤审图专字 111401033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子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版本号	A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S2303-01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图号	施-01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比例	1:1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日期	2024年12月

试验项目	单位	机动车道上下面层直层
沥青类型	—	4%SBS改性沥青
针入度 (25°C, 5s, 100g)	0.1mm	40~60
针入度指数 PI	—	≥0
软化点 (TR&B)	°C	≥60
60°C 动力粘度	Pa.s	—
运动粘度 (135°C)	Pa.s	≥3
10°C 延度	cm	—
15°C 延度	cm	—
延度 (5cm/min, 5°C)	cm	≥20
蜡含量 (蒸馏法)	%	—
闪点	°C	≥230
溶解度	%	≥99
弹性恢复 25°C	%	≥75
贮存稳定性 48h 软化点差	°C	≥2.5
质量损失	%	≥41.0
残留针入度比	%	≥65
残留延度 10°C	cm	—
残留延度 5°C	cm	≥15

2. 细集料

沥青路面的细集料包括天然砂、机制砂、石屑。细集料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采砂场生产。细集料应洁净无泥、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应有适当的颗粒级配。细集料应单独堆放，严禁与其他集料混合堆放。细集料的堆放地应是坚硬平整的地面，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淋湿。细集料应与沥青有良好的粘附能力。与沥青粘附性能较差的砂不得用于本设计的高等级路面。细集料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标准
1	表观相对密度	—	≥2.45
2	坚固性 (>0.3mm 部分)	%	—
3	含泥量(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	%	≤5
4	砂当量	%	≥50

天然砂规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筛孔尺寸 (mm)	通过各孔筛的质量百分率 (%)		
	粗砂	中砂	细砂
9.5	100	100	100
4.75	90~100	90~100	90~100
2.36	65~95	75~90	85~100
1.18	35~65	50~90	75~100
0.6	15~30	30~60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机制砂或石屑规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规格	公称粒径 (mm)	水洗法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S15	0~5	100	90~100	60~90	40~75	20~55	7~40	2~20	0~10
S16	0~3	100	80~100	50~80	25~60	8~45	0~25	0~15	

3. 粘层油

粘层油采用 PC-3 乳化沥青，计算用量为 0.9L/m<sup>2</sup> (具体用量根据试验确定)。本工程的粘层油主要用于各沥青面层结构之间以及沥青碎石、水泥口、检查井等构造物与新铺沥青层接触的侧面。粘层油采用的液体沥青的技术要求应满足下表规定。

序号	试验项目	单位	粘层油	
1	道路用液体沥青的代号		PC-3	
2	稠度		快凝或中凝	
3	筛上剩余量 (1.18mm) 不大于	%	0.1	
4	粘度	器壁粘附度 E <sub>20</sub>	mm	1~6
5		沥青标准粘度 C <sub>25</sub>	%	8~20
6	蒸馏后残留物	含量 不小于	%	50
7		针入度(25°C) 不小于	0.1mm	45~150
8	与矿物的粘附性, 裹附面积 不小于	延度(25°C) 不小于	cm	40
9		溶解度 不小于	%	97.5
10	贮藏稳定性	5d	%	5.0
12		1d	%	1.0

4.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

1) 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用碎石、沥青的规格及用量。

碎石和沥青的用量

碎石规格及用量	6~12mm 小料, 6 kg/m <sup>2</sup>
沥青种类及用量	SBS I-D, 1.6 kg/m <sup>2</sup>

2) 沥青要求

SBSI-D 聚合物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要求值	试验依据
针入度 25°C, 100g, 5s(0.1mm)	30~60	T0604
针入度指数 PI, 不小于	0	
延度 5cm/min, 5°C (cm), 不小于	35	T0605
软化点 环球法(°C), 不小于	80	T0606
运动粘度 135°C(Pa.s), 不大于	1.6~3	T0625
闪点(°C), 不小于	23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99	T0607
离析, 软化点差(°C), 不大于	2.2	T0661
弹性恢复 25°C(%), 不小于	80	T0662
RIFOT (163°C, 53min)	质量损失 (%), 不大于	±1.0
	针入度比 (%), 不小于	65
	延度 5°C (cm), 不小于	15
		T0610
		T0610 T0604
		T0610 T0605

3) 集料要求

考虑到深圳市的特殊情况，本项目采用 6~12mm 的碎石，各筛孔的通过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6~12mm 碎石的级配要求

筛孔 (mm)	13.2	9.5	4.75
通过率(%)	100	45~5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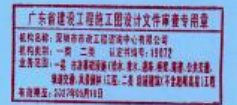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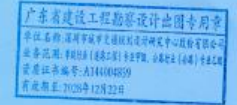
石料选择应根据以下原则：

- ① 硬度，必须有足够的硬度抵抗交通磨耗。在相对重载车较多的、车速较大的情况下，骨料的硬度尤为重要。
- ② 级配，应单一—细配，几乎不含粗料。
- ③ 形状，尽量使用立方体的骨料，避免针片状结构，以保证骨料在沥青中达到合适的嵌入深度。
- ④ 粘附性，必须有足够的粘附性，以保证低粘附粘附性。
- ⑤ 洁净，石料表面必须洁净与增加与沥青的粘附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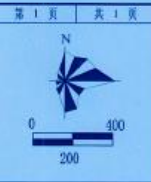
施工时采用从沥青拌合楼经筛分、震动、过筛、喷水处理后的热碎石料，温度达到 150°C，过筛后的石料只能使用级配 6~12mm 的集料。

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石料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标准	试验方法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26	T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28	T0323
坚固性, 不大于	%	12	T0314
磨光值 (PSV), 不小于	—	42	T032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中村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审定	吴志波	子项名称	规划一期
审核	王冲	版本号	A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
专业负责人	曹国栋	项目编号	SZ2021-01
		图号	规-02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规划名称	规划年限	编制单位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深圳一桥	2015-2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深圳市城市交通委员会	深交委[2015]15号
深圳二桥	2015-2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深圳市城市交通委员会	深交委[2015]15号
深圳三桥	2015-2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深圳市城市交通委员会	深交委[2015]15号
深圳四桥	2015-2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深圳市城市交通委员会	深交委[2015]15号

说明:  
 1. 本图是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2. 本图是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有效期限: 2024年04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南华村(南)市政变更项目	
项目编号	SK2017-01	图名	深圳一桥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版本	A
项目负责人	李瑞琦	日期	2024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李瑞琦	比例	1:1000
设计人	李瑞琦	日期	2024年12月
审核人	李瑞琦		
校对	李瑞琦		
制图	李瑞琦		
绘图	李瑞琦		
专业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名称	南华村(南)市政变更项目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编号	SK2017-01
编制人	李瑞琦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人	李瑞琦	版本	A
校对	李瑞琦	日期	2024年12月
制图	李瑞琦		
绘图	李瑞琦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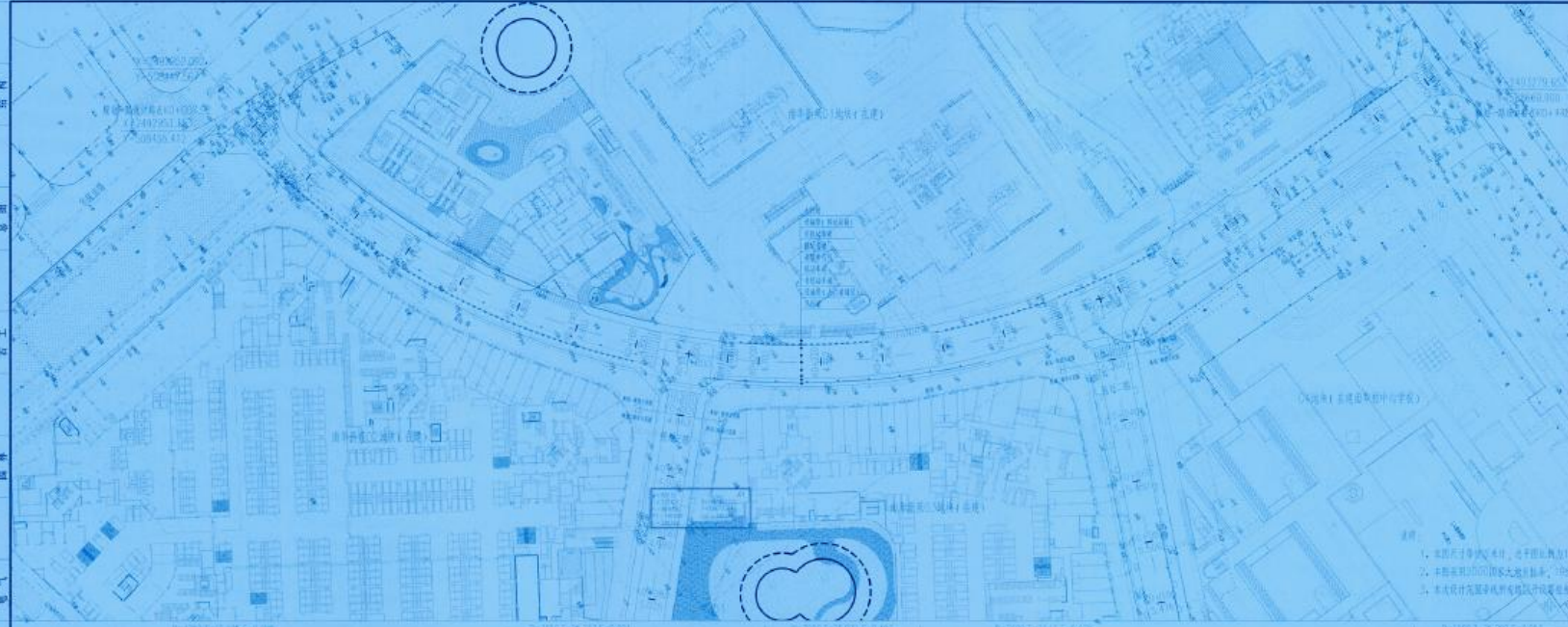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1. 道路设计车速为40km/h, 转弯半径为1:3000。
2. 本图采用1:500比例尺进行设计, 1:500比例尺为最终比例。
3. 本图设计范围中所有管线及设施均为现状, 设计范围外管线及设施不在此图范围内。



设计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设计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地面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路面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桥面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人行道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非机动车道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机动车道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路缘石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井盖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雨水口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检查井高程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发[2018]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查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72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说明:  
 1. 本图设计范围中所有管线及设施均为现状, 设计范围外管线及设施不在此图范围内。  
 2. 本图设计范围中所有管线及设施均为现状, 设计范围外管线及设施不在此图范围内。  
 3. 本图设计范围中所有管线及设施均为现状, 设计范围外管线及设施不在此图范围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平路市政道路项目
单位: 吴志波 总工程师	子项目名称	南平路
审核: 王冰 设计	项目编号	SZ2021-01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日期	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李国栋	图号	01-04
	比例	1:500
	日期	2023年12月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二路）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共八册）

S230207-01

版本号：A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查类别：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类别：一册、二册、三册、四册、五册、六册、七册、八册  
审查日期：一册、二册、三册、四册、五册、六册、七册、八册  
审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审查编号：S230207-01-0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二路)

项目编号：S230207-01

委托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 设计文件总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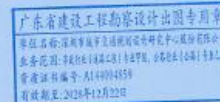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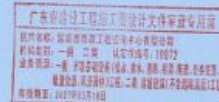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第一分册	交通设施工程	
03			第二分册	交通监控工程	
04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全一册	给排水工程	
05	第四册	电气工程	全一册	电气工程	
06	第五册	燃气工程	全一册	燃气工程	
07	第六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08	第七册	海绵城市	全一册	海绵城市	
09	第八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吴志滢 项目总师：吴志滢

审核：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耿嘉隆



市政  
 道路  
 桥梁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空调  
 人防  
 消防  
 绿化  
 景观  
 工程  
 其他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3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纵缩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1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1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1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3	2	A2	
14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4	1	A2	
15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5	1	A2	
16	盲道布置图	DL-16	1	A2	
17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7	1	A2	
18	道路红线图	DL-18	1	A2	
19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19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图设计文件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备案编号: 110720230119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备案编号: A14401483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平村市政道路项目 子项名称: 规划二期 项目编号: 220205-01	
审定: 吴志波	校核: 郭嘉陵	设计: 郭嘉陵	制图: 郭嘉陵	审核: 郭嘉陵	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郭嘉陵	编制: 郭嘉陵	审核: 郭嘉陵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图名: 图纸目录	比例: 1:1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现状路段城市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健全，且沿路慢行与机动车道混行，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该段纳入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规划新建。依据本项目名称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规划二路。

1.2 设计范围和內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二路道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点接规划一路，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从西往东相交道路依次是规划一路和南华南路，规划二路路线全长约 217.256m，道路红线内长约 160.00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二 设计依据

2.1 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2)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3)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月15日）；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巢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4年5月）；
6)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巢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03、04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8)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9) 光复园小区征迁、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福发改〔2024〕200号）。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划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号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3年6月）。

2.3 采用规范和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5)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AG69-2024）；
6) 《二次过街岛、渠化岛设施完善方案》（2019.10试行）；
7)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要求》；
8) 《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9) 《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施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10)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简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1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三 对规划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1 对规划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点及 1 处大型码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谊南路和福华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3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线路水平较高，公交站点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配建有 1 处 5000m2 公交场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场站出入口设置于规划一路北段，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公交车辆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进站，利用规划一路—华谊南路出站，全程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将对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线路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2) 进一步厘清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面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收口预留、地块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软基处理设计时即除已完成路基处理而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雨水渠混凝土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桩、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等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实施拆除、清运工作。

3) 建议对现状线理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二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取消高压管廊、水浸搅拌处理，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软土为杂填土，素填土采用换填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设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网规划》（2018年）及《福田区综合管网规划（2018-2035年）》（2018年）进行布设，并符合向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报批。管线布设方案符合片区规划及实际需求。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园、市海事局（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关单位、小区，保留道路沿线现状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南园站道路红线退让、请道光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线）西侧预留停车位等相关事宜已征求市属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完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线迁改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条件及实施时序，优化本项目围挡措施，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挡调整为 PVC 围挡。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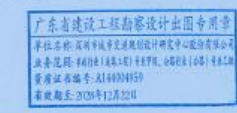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Shenzhen Urban Traffic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Center Co., Ltd. name, project name (Nanhua No. 2 Road), and design unit information.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开关柜应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应埋深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后或非环中设备开关后预留不少于 2 台给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一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箱变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接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其他 10kV 设备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受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验收合格后移交过户，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费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缆设置

1. 路灯管缆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区分，多功能杆内文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杆缆支路建议套管或分仓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图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照明灯具应按照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投切。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为避免灯杆下部腐蚀，加隔板露出地面，核算下法兰盖即地面高度，灯杆脚螺栓须用木泥密封，以保护灯杆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便于车辆避让，灯杆高度不得超过距离大于 0.3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研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灯杆布置轴线和绿化乔木轴线应当错开，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需移交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前，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黑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均采用米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满足设置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设置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施埋设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预埋交通埋设管道及接线井。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南南路后，对华南南路亦经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系统改造方案。设计图中无华南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改造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9-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充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 1202-202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距停止线 23-30 米，并应根据进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抓拍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挂架在非功能杆件的公安警设备配套通信网络专线专设，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仓设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远传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远传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带有远传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行人过街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规范《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在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埋设管道

交通监控埋设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线缆，应管槽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埋设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利用华南南路（赤尾村东门）过街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实施阶段应进一步核实，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再考虑每盏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光缆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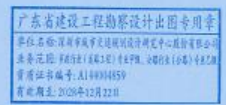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请重新来函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1. 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横岗村过路管改造项目		
				子项目名称	规划二路		
				项目编号	SZJ207-91		
审定	吴志清	吴志清	审核	陈国雄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	王洪生	王洪生	设计	陈国雄	编号	03-02	
项目负责人	廖国栋	廖国栋	制图	陈国雄	比例	1:100	
专业负责人	陈国雄	陈国雄	专业审核	陈国雄	日期	2023年12月	

横岗村过路管项目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供水检查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可不同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的市政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

二、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道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提供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阀门井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可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的市政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排泥阀门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规划一路给水管 J4.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污染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箱涵的接入点 Y23 已进入边沟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向边沟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跟进防武警变沟通，此段雨水管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疏通作业，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预留孔给本项目规划道路的雨水管接入，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规划二路 DN1200 再生水管进入深圳河道管理线，应经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该意见。

2.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6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5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破除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路面，再生水管预留接口维持原设计。

三、其他意见

1.后续施工图应依据上述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版应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破损或被挤的，施工完毕后须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疏通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给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试压、冲洗消毒、闭水、检测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前请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连接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与市政供水管道开口连接。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腐、防坠落、防滑、

防移位、防噪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16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的市政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供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道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提供给水预留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市政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试压、冲洗消毒、闭水、检测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前请通知我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连接应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与市政供水管道开口连接。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

1.优化树池篱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树池篱子，树池内和树马尼拉草覆盖。

2.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钢。

3.优化树池植土土方粒径及营养土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树池植土粒径约 50cm，为精细化直立自稳，钢网顶打至硬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做坡；经过核算，管底碎石粒径厚度优化至 50cm。

4.优化移动花箱箱盖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盆规格，蓝雪花及狐尾天门冬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盆径调整为 18cm，每个花箱种植 2 盆蓝雪花+2 盆狐尾天门冬。

5.建议复核凤凰木树冠与管理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管沟回填石粉渣建议改成再生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道两侧原采用石粉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回填。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册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测台）、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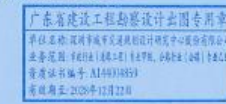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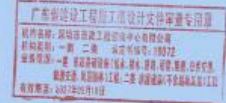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接口梳理会，与会单位包含华南国际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国际设计集团，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施工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建筑地下室建筑和支护图纸，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图则，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水平距离约为 3m，地下室周边地块设计采用= 1200\*1000 的咬合桩支护，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桩顶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由地块项目拆除临时支护，深度至少为 4m，场边临时水泥路面也由地块项目拆除。若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墙范围内新建有建筑管线设施，为避免市政管线施工对该区域建筑管线设施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线与市政管线同步实施；为减少路基处理碎石桩扰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碎石桩采用振动沉管法施工，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向建筑物方向）；2、间隔（跳打）进行。

**4.2 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具体建议如下：依据《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隧道施工时地面道路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改线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线路由调整至周边道路，同时协调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保障部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会同项目局福田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方案，并结合具体方案明确南华村市政建设项目中道路断面，竖向线型及管网布置的细节条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	版本	A		
审定	吴志波	复核	张惠峰	项目编号	S202301-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	王洪波	设计	张惠峰	图号	02-00	比例	1:1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制图	张惠峰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日期	2024年05月
专业负责人	张惠峰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就本项目调整后管径方案再次征求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意见,管径设计方案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落实。

2023年12月14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召开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水务集团协调会,与会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国惠意见如下:

- 1) 深圳市对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较为敏感,不建议爱华南路建设总长3000m雨水管,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的方案;
  - 2) 由于现状地埋雨水管被压,使用状况较差,建议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段重新建设实施1000m雨水管;
-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复函,意见如下:因爱华南路设计的燃气管道今后需作为华强南路东、西燃气管网循环气源,以确保南华村改造完成后周边市民用气供应安全;若取消此设计,则周边燃气供应仅有一条PED250(待设计管钱)气源管道,对保障市民用气存在不足及中断风险,建议保留原设计。

### 五 道路主要设计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小客车专用);
- 2) 车道数:双向2车道;
- 3) 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3.25m(小客车专用);
- 4) 非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1.5m;
- 5) 车行道总宽度:9.5m;
- 6) 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16m;
- 7) 设计速度:20km/h;
- 8) 交通量等级:轻交通;
- 9)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82Z-100;
- 10)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10年;
- 11)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 12) 建筑限界净空:4.5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13) 结构设计荷载:城-A级;
- 14) 抗震设防烈度:7度;
- 1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g。

### 六 平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二路路线设计起点接规划一路(起点坐标:X=2492136.813,Y=508684.692),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终点坐标:X=2493072.025,Y=508830.988),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规划二路路线全长约217.256m,道路红线内长约100.00m,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为10m。

规划二路设计线位与专项保持一致,路线为一直线,设计起点接规划一路,设计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其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爱华南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分别纳入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项目范围内实施,本次设计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交叉口均为无灯控平层T型交叉口。

注:本次设计范围沿线路所有路口开发需经规划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 七 纵断面设计

道路竖向设计的原则:结合现状地形、道路两侧用地和相交道路路口规划及现状标高,满足道路净空要求,并考虑布置各种涵管及满足路面排水的要求。

道路纵断面的控制因素有:

- 1) 规划二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设计高程5.300m;
- 2) 规划二路-爱华南路交叉口设计高程4.800m;
- 3) 道路两侧03、04地块开口控制标高(K0+156.082处03地块开口设计标高5.170m)。

规划二路路线全长约217.256m,共设变坡点1处,竖曲线半径R=7000m,最小竖曲线长度:63.355m,最大纵坡-0.609%,最小纵坡0.306%,最小坡长90.0m,最大坡长127.236m,纵断面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序号	变坡点桩号	高程(m)	纵坡(%)	坡长(m)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					
					十进	T	L	E	高点	低点
1	K0+000	5.300	-	-	-	-	-	-	-	-
2	K0+000	5.570	0.3	90	7000	31.678	63.355	0.072	K0+058.232	K0+121.678
3	K0+217.256	4.800	-0.609	127.236						

### 八 横断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和交通量预测确定的道路车行道宽,结合道路等级、交通分析,道路两侧用地性质

及景观要求,参照《合理分配路权设置自行车道工作指引(试行)》中新建道路应100%设置自行车道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试行)》(2023年12月),对道路断面的影响进行横断面设计。

#### 1) 道路横断面设计

规划二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16m,道路标准横断面设置为:

规划二路推荐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为:2m(人行道)+1.25m(树池)+1.5m(非机动车道)+2×3.25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1.25m(树池)+2m(人行道)+10m。

#### 2) 路拱横坡设计

路基横坡与一般路段机动车道路路拱横坡采用2.0%(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独立非机动车道横坡为2.0%(坡向道路中心线),超高路段按横不可同曲线半径根据规范要素采用相应的路拱横坡进行超高设置,机动车道采用直线形横坡,非机动车道采用曲线形横坡,道路绿化加宽渐变段路拱采用自然渐坡方式过坎,参考图集《GS08H104 城市道路-路拱》。

#### 九 交叉口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项目沿线相交的规划、现状道路具体如下表:

沿线相交道路一览表

序号	中心线号	相交道路名称	相交道路等级	交叉形式	备注
1	K0+000	规划一路	城市支路	无灯控平层T字型交叉口	现状路
2	K0+217.256	爱华南路	城市支路	无灯控平层T字型交叉口	现状路

注:规划一路、爱华南路交叉口分别纳入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实施范围。

#### 十 路面结构设计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地块同时在开展施工作业,货车需通过本项目道路通行,为保证周边项目顺利开展,同时避免本项目自行车道基层受碾压受损,参考华南村市政路、桥香里市政路等相似工程经验,代建单位建议基层采用C30水泥混凝土,建设单位原则上同意该方案,因此本项目新建车行道路面结构设计如下:

1) 规划二路新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机非共板):

- 上面层:4%SBS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4cm
- 粘层:PC-3乳化沥青(0.5L/平米)
- 下面层:中粒式改性沥青砼(AC-20C) 6cm
- 粘层:PC-3乳化沥青(0.5L/平米)
- 应力吸收层:4cm碎石应力吸收层 1cm
- 基层:C30水泥混凝土(毛面处理) 20cm
- 底基层: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20cm

总厚度:51cm

土基压实(压实度≥93%)

2) 新建人行道面层及找平层(移动花箱)铺装结构如下:

- 面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层(60cm×30cm×6cm) 6cm
- 调平层:1:5干硬性水泥石灰砂浆(DM M15) 3cm
- 基层:C25透水混凝土 15cm
- 底基层:级配碎石 15cm

总厚度:39cm

土基压实(压实度≥92%)

3) 学校人行出入口兼紧急消防出入口处人行道铺装基层加厚处理结构如下:

- 面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层(60cm×30cm×6cm) 6cm
- 调平层:1:5干硬性水泥石灰砂浆(DM M15) 3cm
- 基层:C25透水混凝土 20cm
- 底基层:级配碎石 20cm

总厚度:4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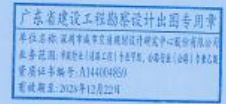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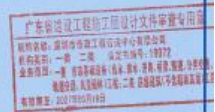
土基压实(压实度≥93%)

注:人行道铺装面层以灰色为主(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层颜色以禁止),应经设计确认后为准,铺装样式需周边协调统一,人行道上面积大于0.09平米的市政管道检查井宜采用下沉式(凹型)铺装井盖,井盖铺装的材料、颜色及铺装样式安全与人行道一致,其井盖尽量隐蔽。

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 4) 路缘石

本项目路缘立缘石采用C40水泥混凝土立缘石15×40×60cm(路侧),平缘石采用C30水泥混凝土平缘石10×20×60cm(人行道及树池)。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单位	吴志雄	项目负责人	吴志雄	日期	2023年12月
审核	王汉东	设计	陈嘉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制图	陈嘉	图号	01-02
专业负责人	李国栋	专业类型	道路工程	比例	1:1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三路）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共七册）

S230207-01

版本号：A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A1400048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A1400048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3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纵缩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1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1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1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3	2	A2	
14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4	1	A2	
15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5	1	A2	
16	盲道布置图	DL-16	1	A2	
17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7	1	A2	
18	路基处理平面图	DL-18	1	A2	
19	路基处理纵断面图	DL-19	1	A2	
20	路基处理横断面	DL-20	1	A2	
21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图	DL-21	1	A2	
22	道路红线图	DL-22	1	A2	
23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23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1144-15) 市政专业、乙级(1144-16) 市政专业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4040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4040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杰 审核: 王洪波 项目负责人: 董国栋 专业负责人: 陈嘉瑞		校核: 陈嘉瑞 设计: 陈嘉瑞 制图: 陈嘉瑞 专业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规划二街 项目编号: SZ2023-04 图幅目录		版本: A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用图: 第-01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图式 比例  
 图例 说明  
 工程 说明  
 备注  
 会签栏

###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二路-滨河大道辅道）及现状跨河大道辅道）及现状跨河城市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健全，且沿线路行与机动车道共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依据本项目踏勘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规划三路。

##### 1.2 设计范围和内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三路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点按规划一路，终点按规划爱华南路，从西往东相交道路依次是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规划三路路线全长约 197.376m，道路红线内长约 160.00m，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红线宽度 15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 二 设计依据

##### 2.1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 2)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勘察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1月15日）；
-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1年5月）；
- 6) 《深圳市福田区河涌整治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03、04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 8) 深圳河干流北岸排渠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 9) 光华园小区竣工图、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24〕200号）。

#####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划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1年6月）。

#####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37-2012，2016年版）；
-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169-2012）；
-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9-2012）；
-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16) 《公路路基基层施工技术规程》（JTGF20-2015）；
-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程》（JTGF30-2014）；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 5)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 6) 《二次过街桥、集水岛设施完善方案》（2019.10.10行）；
- 7)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 8) 《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 9) 《深圳市非机动车建设指引规范》（试行，2023年12月）；
- 10)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精细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日）；
- 1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 三 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 3.1 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及 1 处上步码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福强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3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运营水平较高，公交站台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配建有 1 处 5000m<sup>2</sup> 公交场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场站出入口设置于规划一路北侧，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公交车辆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站道，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出站，全程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将对接公交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停靠站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2) 进一步理清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面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接接口明确，地共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软基处理设计时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泥路面土便电路、建筑基础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栏、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等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建设。本项目设计范围与南华村棚改项目工程界面划分明确。

3) 建议反对淤泥清理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二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案。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清淤高压喷射、水泥搅拌桩处理，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软土为杂填土，素填土段采用换填渣土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设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中管线路网规模，并结合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管景观服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在设计方案中落实。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园、市海华局（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关单位、小区，保留道路沿线现状出入口、南园派出所旧局部道路红线退让、清道光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两侧设置停车位等相关事宜已征求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完善管渠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渠迁改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条件及实施时序，优化本项目围挡措施，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挡调整为 PVC 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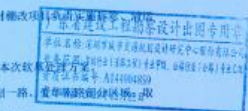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联系电话 13923870101				子项名称 规划三路 版本 A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联系电话 13923870101				项目编号 S2023T-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联系电话 13923870101				图号 11-01 比例 1:100 日期 2024年12月	



1) 该方案极大削减停车位, 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等车辆无处停放, 影响我所执法执勤正常开展。  
 意见执行情况: 受两侧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 本次设计在爱华南路(K0+500-60+710)段西侧预留机动车停车位空间。  
 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 2023(4)》(2023 年 11 月 17 日)相关指示要求, 由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南园街道办, 研究南华中心学校地块内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光华园小区及周边单位停车需求的路径及方案, 待停车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 组织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的建设实施。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 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接临街, 将带来泄密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 不符合公安厅所保密和反恐安全硬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次新建爱华南路保留东侧地块现状开口, 并在该道所有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退让道路红线, 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道以保障步行连续。

3) 南华村朝向进路路学校出入口的做法待改进, 如果该路仅设两车道, 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堵车, 影响我所及时出警, 且不利于师生出入安全, 建议予以统筹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学校新建建设方案, 未在爱华南路(现状进路路)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爱华南路临近南华村中心学校, 学校现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 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 已对接规划学校最新设计方案, 学校在规划二路 K0+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小学), 在规划二路 K0+1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中学)兼紧急消防出入口, 已对接开口位置, 标高以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2) 南华村中心学校门口不设置市政管线井盖, 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施工图未见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 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道路用地红线是未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福田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管箱若与原市政电缆沟接通, 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或者不锈钢材质。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通道内低压线路着火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建议在新建电力管沟旁规划建设低压线路专用通道, 消除高低压同沟带来的重大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高度重视重要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 施工进场施工前, 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 与我公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并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现场确认安全的措施, 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 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3.3.5 深圳市福田福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0+200-K0+220 处有 01 地块与 03 地块之间的连接, 未见表达, 净高要满足 0m。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净高底标高为 10.00m, 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6-4.7m, 净空满足 5.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I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中未在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01 地块内, 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0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 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接口进行预留, 该路口无需要预留给地块给水的接口。  
 3) 规划一路市政污水接管管径为 DN500, 预留给园区内的市政污水接管并与园区内的接管并开截标高相同, 在高峰期, 可能会存在园区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 规划一路污水受滨河大道现状污水管标高的限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5‰, 管道标高无法下降。  
 4)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处通信引入点与 01 地块外端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 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0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 建议 01 地块接驳预留往南移 941(时预留点由 X=2493217.271, Y=508963.255 改为 X=2493218.430, Y=508963.255)。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6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需尽快签署《路灯设施保护区域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 切实履行施工期间现有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并按照多功能杆工程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一览表编制竣工资料, 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信息中心, 需变更杆架按信息中心新建路灯统一图样设计, 围栏颜色采用军灰灰。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二、图纸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进路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路灯需变仅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 其他智慧设备不得接入, 电缆接驳在独立的照明电箱内, 尺寸不小于 4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口现状路灯井盖无需加固改造, 敷设 2 条 DN80 内外热浸塑钢管预埋道路灯管后填埋原井, 在南北两侧人行道合适位置新建过路井, 电缆需整档更换, 完工后测量电缆绝缘值及灯杆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套安装的单灯控制器, 采用 4G 通信模式, 具备单灯控制、故障监测、调光功能、运行数据采集等功能, 单灯控制器需可靠防水, 由信息中心提前接入办理物联网卡事宜, 单灯控制设备需确保与信息中心智慧路灯平台良好对接, 提前做好接口开发, 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电箱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 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电箱变截面积内安装电箱式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动作电路不大于 30mA,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防水接线盒。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新建箱变的低压配电柜须按与信息中心系统兼容的“三通”设备, 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并转换开关状态等, 停电上传最后一次信息; 须在变压器室、低压室分别安装烟感及温度感知设备, 感知信息总上传至信息中心“三通”系统; 三相采集器安装空间不小于 400×400×120mm, 与其他设备保持间距垂直且互不干涉操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三通设备及烟感、温度传感器。

8. 须安装与信息中心系统兼容的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能够检测各回路泄漏电流, 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 420×36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 灯具应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式光源模组, 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及以下并配置防眩罩, 灯体应为高强度铝(铝合金)。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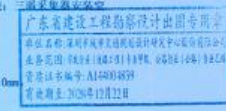
2. LED 灯具选择, 灯具保修期应不低于 5 年, 由于保修期长, 为方便维修, 并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一致, 建议采用飞利浦、照明、万润、邦贝尔或其他具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报告的品牌灯具(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 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所用产品款和标称得分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或其他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所用产品须和 CQ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 LED 灯具禁止外露电源, 电脚、接线端子应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灯具腔体内。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路灯接线图设计, 灯具电缆线芯管直接引入照明检修仓, 应留有一定余量, 和灯具上接线连接头应留至照明电箱中心位置, 与漏电开关、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直接驳接, 应使用防水接头联接, 接头连接可靠, 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灯具问题, 新建路灯移交时必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5% (四舍五入, 不足一盞算一盞) 维修备件至信息中心。

四、新建路灯需按:  
 1. 新建箱变至市政电柜沟须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千伏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需配备有载调压变压器, 须使用铜芯绕组。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RESEARCH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规划三路				版本 1	
审定 吴志坚	设计 吴志坚	校核 王冲彦	审核 王冲彦	项目编号 S28203-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 王冲彦	设计 王冲彦	校核 王冲彦	审核 王冲彦	比例 1:1	图号 --
项目负责人 曹国臣	编制 曹国臣	审核 曹国臣	校对 曹国臣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说明	
专业负责人 曹国臣	专业审核 曹国臣	专业审核 曹国臣	专业审核 曹国臣	日期 2024年12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形柜须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确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须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或非视中心设备开关后预留不少于 2 台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一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箱变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司电网线路上已接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受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验收合格后再移交过户，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户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杆线路建议套管或分仓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图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照明灯具应按照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安装。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为避免灯杆下部腐蚀，加劲板应露出地面，核算下法兰盘距地面高度；同时地脚螺栓须用水泥密封，以保护路灯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绣。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碰撞，灯杆高度与最短距离应大于 0.3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应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灯杆布置轴线与绿化乔木轴线应当错开，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骑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宵夜交易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的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施埋管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接线井。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强南路后，对华强南路东尾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迁改方案，设计图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迁改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抓拍相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光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要求》（GA/T 1202-202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探照设备的正常启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距停止线 23-30 米，并应根据进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探测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杆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讯网络须专网专设，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区设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行人过街信号灯应设置音响提示装置，本项目应考虑设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地理管道

交通监控地理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有电偶腐蚀线缆，应埋管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备可优先利用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过街路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实施阶段应进一步勘察，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再考虑新增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线缆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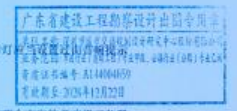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要重新复核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1. 供水过路管控制阀井应靠桩土管开口处设置。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波	吴志波	注册	项目负责人	廖本	A
审核	王冰非	王冰非	注册	项目编号	SZ0007-01	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	廖国栋	廖国栋	注册	图号	K1-02	施工图设计
专业负责人	廖国栋	廖国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比例	1:1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日期
						2024年12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供排水检查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营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sup>2</sup>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纳方案阶段投资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

二、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 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D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阀门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营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sup>2</sup>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纳方案阶段投资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 排泥井口径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规划一路给水管 14-1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污染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 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箱涵的接入点 Y23 已落入边线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到边线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报批防武警支队沟通，此段雨水管实际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施工。

3.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淤疏通，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 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围阻孔给本项目规划道路的雨水管接驳，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围阻孔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 规划二路 DN200 再生水管进入深圳河河道管理线，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该项意见。

2. 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S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破除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路面，再生水管预留接口维持原设计。

三、其他意见

1. 后续施工图应按上述审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应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工程施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受损或破裂的，施工完毕后应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清淤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给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需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驳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向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市政供排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排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盗、防坠落、防滑、

防位移、防噪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sup>2</sup>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纳方案阶段投资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 供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Z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市政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需通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驳应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向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阅意见及执行情况

1. 优化树池置了。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树池置子，树池内种植马尼拉草覆绿。

2. 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铁。

3. 优化钢板桩上部土方坡坎及管底碎石垫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华强南路路面结构约 50cm，为优化层直立自稳，钢板桩打至优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坡坎；经过核算，管底碎石垫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 优化移动花箱盖盖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盖规格，蓝雪花及狐尾天门冬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盖径调整为 10cm。

2 蓝雪花+2 狐尾天门冬。

3. 建设复核风廊木树根与管侧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 管沟回填石粉渣建议改成再生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沟两侧原采用石粉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回填。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章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测台）、深圳市信息管线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接驳口梳理会，与会单位包含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达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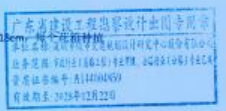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设计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拟挖地下室建筑和保护圈图，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图纸，道路红线距地下室外墙水平距离约为 3m，地下室周边地块设计采用 $\geq 1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的复合桩支护，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桩顶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由地块项目挖除临时支护，深度至少为 4m。场地临时水坑路面由地块项目拆除，若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范围内新建有建筑管线设施，为避免市政管线路由周边道路建筑管线设施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线与市政管同步实施；为减少路基处理碎石桩振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 碎石桩采用振动沉管法施工，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向建筑物方向）；2. 间隔（错打）进行。

4.2 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新田管理局就《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具体建设如下：

根据《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拟同步施工（指道路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线路数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线路由调整至周边道路，同时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会同市规划局新田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设方案，并结合具体方案明确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中道路断面、竖弯线及管网布置的细节条件。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审 查 审 核 项目总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吴志波 王承奎 曹国杰 蔡国雄	设 计 设 计 制 图 专业类别	蔡国雄 蔡国雄 蔡国雄 道路工程	版本号 1.0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SDCMP-01				图 号 01-02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日期 2023年12月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共八册）

S230207-01

版本号：A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国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道路工程) 乙级(市政、给排水(40)、燃气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304459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查机构: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市政、公用工程、  
燃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二类、三类(道路工程、给排水、公用工程、  
燃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

项目编号： S230207-01

委托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 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董事长： 林 涛 总经理： 黎木平

审定： 吴志澄 项目总师： 吴志澄

审核： 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 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 耿嘉陵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03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04	第四册	电气工程	
05	第五册	燃气工程	
06	第六册	绿化工程	
07	第七册	海绵城市	
08	第八册	水土保持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A1) 甲级(A2) 甲级(A3) 甲级(A4) 甲级(A5)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心  
机构地址: 一楼 二楼 三楼 四楼 五楼 六楼 七楼 八楼 九楼 十楼  
业务范围: 甲级(A1) 甲级(A2) 甲级(A3) 甲级(A4) 甲级(A5)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4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纵缩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4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2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3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超高设计图	DL-13	1	A2	
14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4	2	A2	
15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5	1	A2	
16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6	1	A2	
17	盲道布置图	DL-17	1	A2	
18	交叉口竖向设计图	DL-18	1	A2	
19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9	1	A2	
20	路基处理平面图	DL-20	4	A2	
21	路基处理纵断面图	DL-21	2	A2	
22	路基处理横断面	DL-22	1	A2	
23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图	DL-23	1	A2	
24	路基防护设计图	DL-24	1	A2	
25	道路拆除工程平面图	DL-25	2	A2	
26	道路红线图	DL-26	4	A2	
27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27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章证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  
 管理证书编号: A144009893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批专用章  
 审批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审批类别: 一般、二、三类  
 审批内容: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审批人: 吴志波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龙华村市政道路项目
审定 吴志波	校核 吴志波	版本 1
审核 王泽荣	设计 陈洪	项目编号 SZK001-01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制图 陈洪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业负责人 陈洪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图名 图纸目录
		比例 --
		日期 2024年12月

会签栏

道路工程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结构

其他

###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现状路段城市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健全，且沿线慢行与机动车辆共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范围拆除并按规划重建。依据本项目立项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爱华南路。

##### 1.2 设计范围和內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爱华南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起点接现状华强南路，终点接现状滨河大道辅道，从南往北相交道路依次是华强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以及滨河大道辅道。爱华南路路线全长约 790.255m，道路红线内长约 748.49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其中华强南路-规划二路段道路红线宽 16m，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道路红线宽 20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 二 设计依据

##### 2.1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 2)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月15日）；
-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1年5月）；
- 6)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03、04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 8) 深圳河干流北岸岸道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 9) 光华园小区理工图、道路红线等相关资料；
-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福发改〔2024〕200号）。

#####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划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号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1年6月）。

#####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 8)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CJJ169-2012）；
-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 6)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 7) 《二次过街岛、渠化岛设施完善方案》（2019.10试行）；
- 8)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 9) 《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 10) 《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 11)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精细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 12) 国家和地方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 三 对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 3.1 对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点及 1 处上步码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福星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3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站投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配建有 1 处 500m<sup>2</sup> 公交场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场站出入口设置于规划一路北段，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公交车辆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进站，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出站，全程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对接公交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停靠站的具体数量和位置。

2) 进一步厘清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口预留、基坑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软基处理设计时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泥石灰土硬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柱、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实施拆除、清运工作。

3) 建议仅对现状改埋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二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和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取消高压顶管坑，水泥石灰搅拌处理；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软土为杂填土、素填土段采用换填法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设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中管线路规划，并结合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智慧水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在设计方案中落实。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园、市海事局（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单位、小区，保留道路沿线现状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前部道路红线退让、清退光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西侧预留停车空间等相关事宜已征求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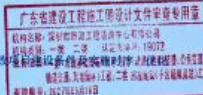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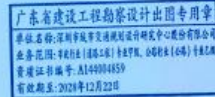
6) 完善管钱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钱迁改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现状管钱迁改工程，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挡调整为 PVC 围挡。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波	吴志波	张俊	子项名称	爱华南路	版本	A	
审核	王彬	王彬	陈秀	项目编号	SC2023-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覃国栋	覃国栋	陈秀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图号	施-02
专业负责人	张俊	张俊	陈秀				比例	1:1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该方案撤入的临时停车位，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等车辆无处停放，影响我所执法执勤正常办案。
意见执行情况：受两辆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本次设计在受华南路(KD+580-KD+710)段西侧预留机动车停车位。
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 2023(4)》(2023年11月17日)相关指示要求，由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南园街道办，研究南园中心学校地块内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光华园小区及周边单位停车需求的路径及方案，待停车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组织受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的建设实施。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接临街，将带来泄密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不符合公安场所保密和反恐安全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次新建受华南路保留东侧地块现状开口，并在派出所前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避让道路红线，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道以保证通行连续。

3) 南华村朝向连接路设学校出入口的做法待改进，如果该路仅设两车道，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堵车，影响我所及时出警，且不利于师生出入安全，建议予以线等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学校最新建设方案，未在受华南路(现状连接路)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受华南路临近南华村中心学校，学校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对接现阶段学校最新设计方案，学校在规划二路 KD+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小学)，在规划二路 KD+1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中学)兼紧急消防出入口，已对接开口位置、标高以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2) 南华村中心学校门口不设市政管线井盖，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施工图中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包含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道路用地红线基本包含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福田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管廊需与原市政电缆沟连接，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或者不锈钢支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通道内低压起火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建议在新建电力管廊旁规划建设低压线路专用通道，消除高压回沟带来的着火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完善高度重视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进场施工前，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与我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并由我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确认现场安全的措施，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执行情况：按要求执行。

3.3.5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D+200-KD+220 处有 01 地块与 03 地块之间的连廊，未见表达，净高要满足 5m。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连廊净高为 10.00m，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0-4.7m，净高满足 5.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G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未在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01 地块内，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0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接口进行预留，该路口无需要预留给地块给水的接口。

3) 规划一路市政污水接管管径为 DN500，预留给园区域内的市政污水接管井与园内的接管井井底标高相同，在高峰期，可能存在园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规划一路污水受洪河入道现状污水管标高的限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5‰，管道标高无法下调。

4)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处通信引入点与 01 地块外墙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道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0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建议 01 地块按接驳前住南移 841 (即预留点由 X=2493217.271, Y=508663.255 改为 X=2493216.430,

Y=508663.255)。

3.3.6 深圳市福田区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南园收整署《路灯设施保护区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切实履行施工期间夜间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并按照多功能杆工程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一表编制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中心，需变阻栏按我中心新建变电站围栏一圈样设计，围栏颜色采用军服灰。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图纸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拆除连接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路灯箱变位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其他智慧设备不得接入，电缆接驳在独立的照明电器设备内，尺寸不小于 400x110mm。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口现状路灯井盖需加固改造，敷设 2 条 DN80 内外热浸塑钢管其道路路灯管后填填原浆，在南北两侧人行道边沿位置新建过路井。电缆需整档更换，完工后刷铜电绝缘值及灯杆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套安装的单灯控制器，采用 4G 通信模式，具备单灯控制、故障监测、调光功能、运行数据采集等功能，单灯控制器需可靠防水，由我中心提前接入办理物联网卡事宜，单灯控制器设备须确保与我中心智慧路灯平台良好对接，提前做好接口开发，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电器腔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电器舱安装漏电保护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动作电路不大于 30mA，外壳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防水接线盒。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新建箱变的低压配电箱须设置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三通”设备，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并转换开关状态等，停电上传第一次信息，须在空压器室，低压室分别安装剩余电流及温度感知设备，感知信息能上传至我中心“三通”系统；三相采集器安装空

间不小于 400x400x120mm，与其他设备保持给转距离并且互不干涉操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增加三通设备及温度、温度传感器。

8. 安装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谐波电流在线监测设备，能够检测各回路谐波电流，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420x360x110mm。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增加谐波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灯具应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式光源模组，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及以下并配置防眩罩，灯体应为高压压铸(铝合金)，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2. LED 灯具选择：灯具保修期应不低于 5 年，由于保修期长，为方便维修，应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基本一致，建议采用飞利浦、利亚德、万润、邦尔或其他具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测评得分报告的品牌灯具(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且报告在有效期内，所用产品须和标杆得分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或其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所用产品须和 CQ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LED 灯具禁止外置电源，电源、接线端子座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的灯具腔体内。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路灯接线图设计：路灯电缆经管直接引入照明配电箱，应留有一定余量，和灯具上杆线连接头应引至照明电

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直接胶接，应采用防水接头胶接，接头连接可靠，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灯具问题：新建路灯移交时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8% (四舍五入，不足一算算一)维修备件清单。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四、新建路灯箱变：
1. 新建箱变至市政电缆沟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千伏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专项章
归档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归档人: 吴永建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执业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执业人: 吴永建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project name (Nanyuan Road Project), and various roles and signatures.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 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 须使用铜芯绕组。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环网电缆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 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 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 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须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后或非中心设备开关后预留不少于 2 台给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 具有 RS485 接口, 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灯变停电, 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建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 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向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 (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 新建箱变设置爱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 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 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 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验收合格后再接入过户, 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费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10. 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的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 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 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 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杆线支路建议套管或分仓使用, 避免线路缠绕, 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 在埋管槽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 未移交前, 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 因施工影响周边道路路灯正常运行的, 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 未移交前, 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 因施工影响周边道路路灯正常运行的, 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照明灯杆应按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刮蹭, 灯杆离道牙最短距离应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 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 灯杆布置轴线与绿化乔木轴线应当错开, 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 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 (东西/南北) 编号, 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若移交中心的项目, 开工建设时, 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 开展现场 (尤其是隐蔽工程) 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 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 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满足设置条件的路口需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 不满足设置条件的路口, 本次设计应在路口设置交通监控设

施地埋管道及灯杆。  
意见执行情况: 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管线。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强南路后, 对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 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改造方案, 设计图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 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意见执行情况: 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 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迁改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 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 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 且其配套补充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02) 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启用, 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须距停止线 23-30 米, 并应根据进口车道宽度, 合理调整基牌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 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 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 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杆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 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 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 挂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讯网络须专网专设, 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仓设置, 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 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 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具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修改。

(四) 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行人道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相关规定; 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 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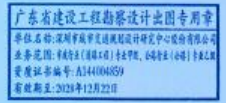
(五) 地埋管道  
交通监控地埋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 管径为 De110 毫米, 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 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 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 管壁厚度为 6.6mm。

(六) 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利用华强南路 (赤尾村东门) 过街路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  
意见执行情况: 如果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 再考虑首端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光缆建设。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本意见 1 年内有效, 超过 1 年工程未实施的需要重新来函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志强	子项名称	爱华路
项目负责人	王冲	项目编号	SC2024-01
项目负责人	李国瑞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国瑞	图号	HL-02
项目负责人	李国瑞	比例	1:1
项目负责人	李国瑞	日期	2024年12月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 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 须使用铜芯绕组。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须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 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 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 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须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后或非中心设备开关后须装不少于 2 台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 具有 RS485 接口, 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箱变停电, 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建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 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 (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 新建箱变设置要南东。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 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 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 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长期使用该地段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验收合格后再移交过户, 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外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 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 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 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杆线路建议套管或分盒使用, 避免线路缠绕, 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 在埋管中补充颜色对管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 未移交前, 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 因施工影响周边路灯正常运行的, 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 未移交前, 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 因施工影响周边路灯正常运行的, 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照明灯具应按照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接板。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为避免灯杆下部锈蚀, 加劲板应露出地面, 核算下法兰距地面高度; 同时地脚螺栓须用水泥密封, 以保护路灯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锈。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剐蹭, 灯杆离道牙最短距离应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 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应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 灯杆布置管线与绿化乔木轴线应当错开, 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 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 (东西/南北) 编号, 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需移交中心的项目, 开工建设时, 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 开展现场 (尤其是隐蔽工程) 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 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斑马线处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 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 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的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需提前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 不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 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

施地埋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 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接线井。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强南路后, 对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现状行人过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 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改造方案, 设计图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 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 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 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改造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 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 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 且其配套补充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 1202-2022) 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距停止线 23-30 米, 并根据进口车道宽度, 合理调整摄像头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 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 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 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 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 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 挂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讯网络须专线专设, 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舱设置, 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 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 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修改。

(四) 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城市主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行人过街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规范《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相关规定, 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 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 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 地理管道

交通监控地埋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 管径为 De110 毫米, 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 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 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 管壁厚度为 6.6mm。

(六) 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利用华强南路 (赤尾村东门) 过街路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 实施阶段应进一步核实, 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 再考虑新建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光缆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 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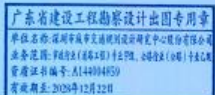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本意见 半年内有效, 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要重新审核。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 (集团) 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前海村信政项目建设		
		子项目名称	受华南路	版本	A
审定	吴志强	设计	吴志强	审核	陈建
审核	王冰莹	设计	陈清	审核	陈建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制图	陈清	审核	陈建
专业负责人	陈建	专业审核	陈建	日期	2024年12月

1.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供水井盖检查井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阶段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

二、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一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处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化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阀门井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阶段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排泥出口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规划一路给水管 J4.1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污水渠。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应优化爱华南路北侧光化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前端的接入点 V23 已进入边防线内，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到边防线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跟边防武警支队沟通，此段雨水管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本项目采用的环状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淤运维，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预留孔给本项目规划道路的雨水管接管，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规划二路 DN200 再生水接入深圳河道管理线，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该项意见。

2.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S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被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辆碾压，再生水管预留接口维持原设计。

三、其他意见

1.后续施工图应根据上述审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应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淤积或破损的，施工完毕后须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疏通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给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应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连接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擅自市政供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腐、防坠落、防滑、防位移、防碰撞、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阶段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供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一路 Z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处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化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市政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应通知我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连接应报我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执行，严禁私自擅自市政供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图意见及执行情况

1.优化种植露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种植露子，树池内种植马尼拉草覆膜。

2.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钢。

3.优化钢板桩上部土方堆放及管底碎石垫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华南路路面结构层厚约 50cm，为硬化层直立向桩，钢板桩打至硬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放坡；经过验算，管底碎石垫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优化移动花箱盖板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底盖成坡，葛雪花及狐尾天门冬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盆径调整为 18cm，每个花箱种植 2 盆蓝雪花+2 盆狐尾天门冬。

5.建议复核风阻木树根与管廊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管沟内填石和冲渣建议改成再生土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沟两侧原采用石粉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回填。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册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测台）、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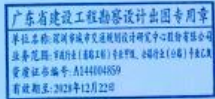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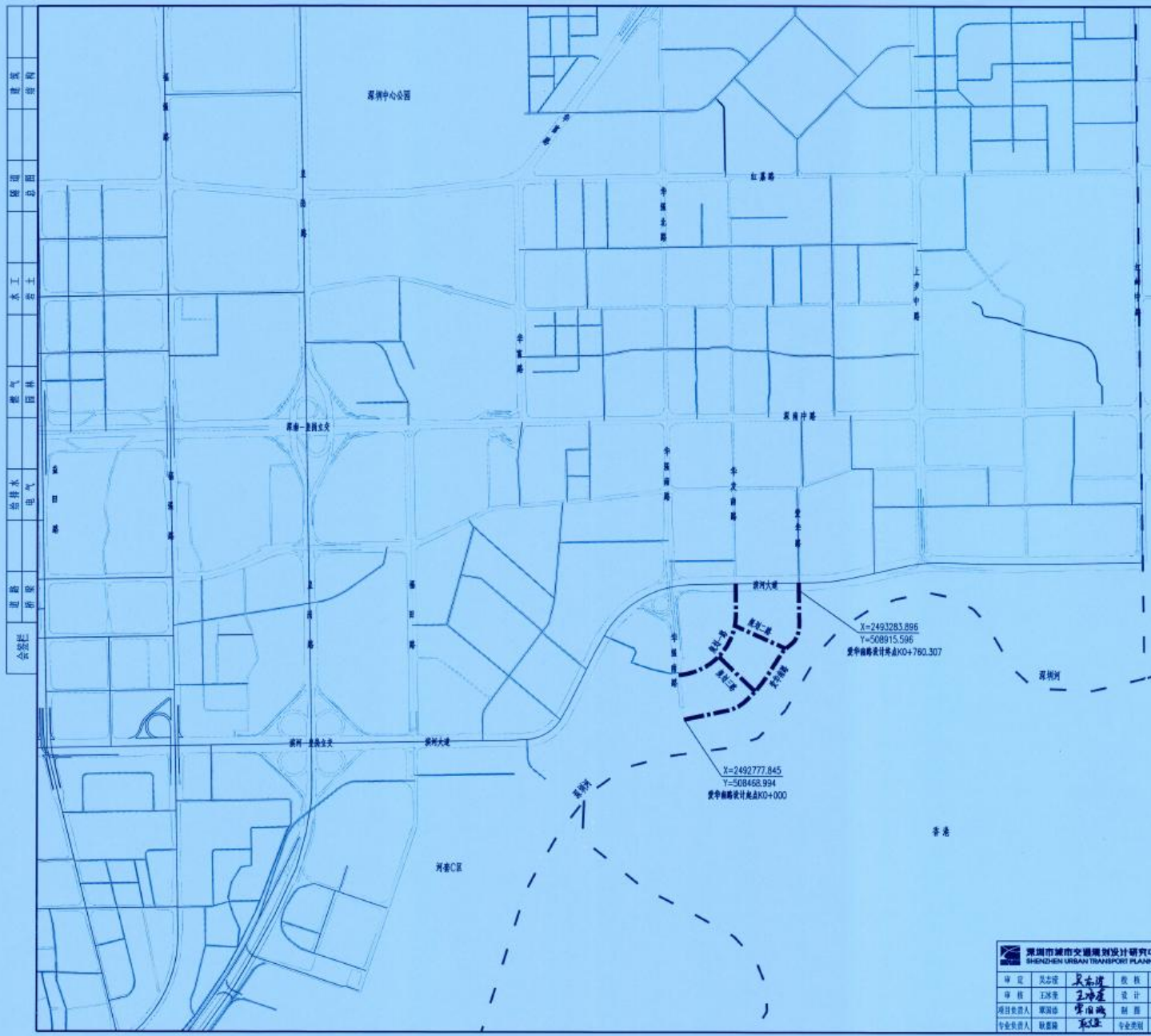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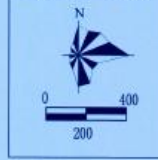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连接口梳理会，与会单位包含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部（深圳）、南华村、深圳国际设计集团、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达成共识如下：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设计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地质地下室建筑和支护圈图，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圈图，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周边块设计采用 φ1200 管 1000 的复合桩支护，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桩顶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由施工单位提供临时支护，深度至少为 4m，场地临时水泥路面也由地块项目拆除。若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端范围内新建有建筑管架设施，为避免市政管线下穿该区域建筑管架设施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架与市政管架同步实施；为减少路侧处理碎石桩振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碎石桩采用振动沉管法施工，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向建筑物方向）；2、间隔（跳打）进行。

4.2 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就《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具体建议如下：根据《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隧道施工时地面道路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架敷设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架路由调整至周边道路，同时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会同市属各局福田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方案，并结合具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坚	设计	陈勇	项目名称	爱华南路		
审核	王冰莹	设计	陈勇	项目编号	SZ2021-01		
项目负责人	梁国强	制图	陈勇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专业负责人	梁国强	专业类群	道路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比例	1:100		
				日期	2024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146181(交通工程) 146182(交通工程) 146183(交通工程) 146184(交通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64859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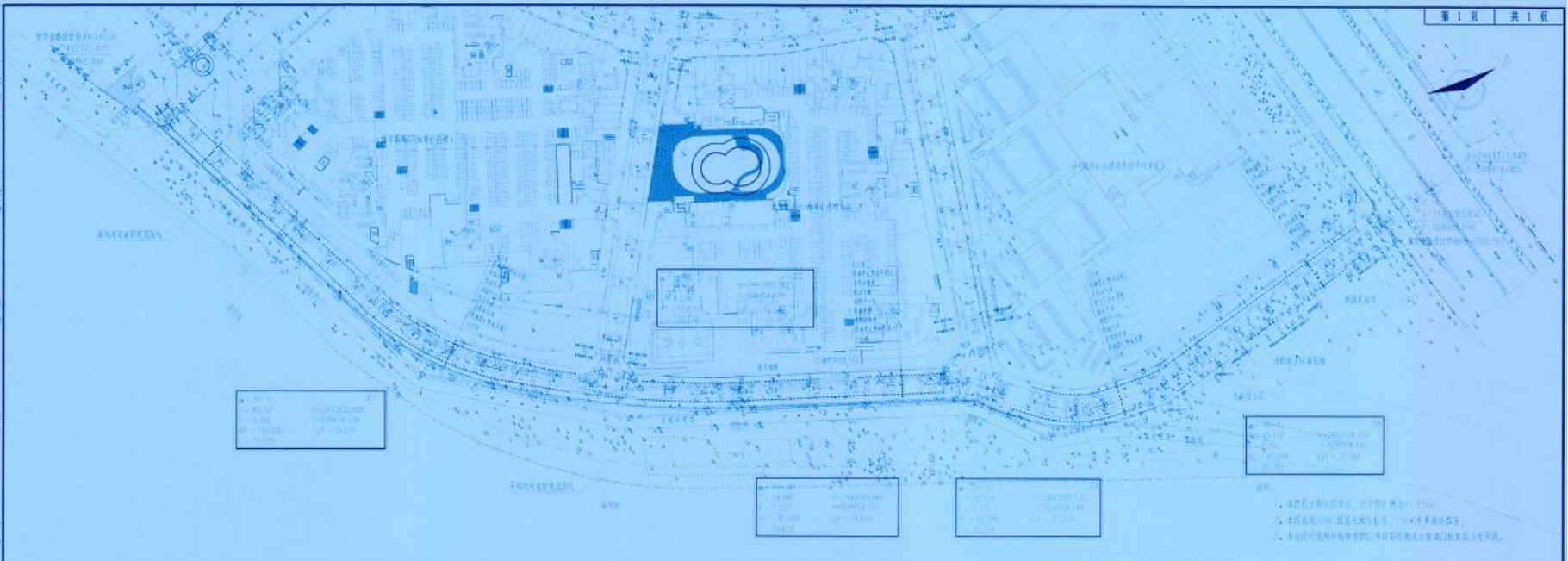
规划名称	道路名称	道路全长	车道	设计速度
规划一	爱华路	476.154m	第二	20km/h
规划二	爱华路	217.256m	第二	20km/h
规划三	爱华路	197.306m	第二	20km/h
爱华路	爱华路	791.255m	第二	20km/h

图例:  
 本项目道路

说明:  
 1. 本图坐标均以米计, 比例为1:10000。  
 2. 本图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56年黄海高程。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高华村旧村改造项目 子项目名称: 爱华路 项目编号: S32007-01
单位: 吴志波 项目经理: 王冰华 项目负责人: 梁国雄 专业负责人: 梁国雄	设计: 吴志波 设计: 王冰华 设计: 梁国雄 设计: 梁国雄	校核: 梁国雄 审核: 梁国雄 审核: 梁国雄 审核: 梁国雄	日期: 2024年12月	版本: A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04-03 比例: 1:2000 日期: 2024年12月

会签栏  
设计  
审核  
校对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燃气  
岩土  
水工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1. 1.1.1.1	1. 1.1.1.2
1. 1.1.1.3	1. 1.1.1.4
1. 1.1.1.5	1. 1.1.1.6
1. 1.1.1.7	1.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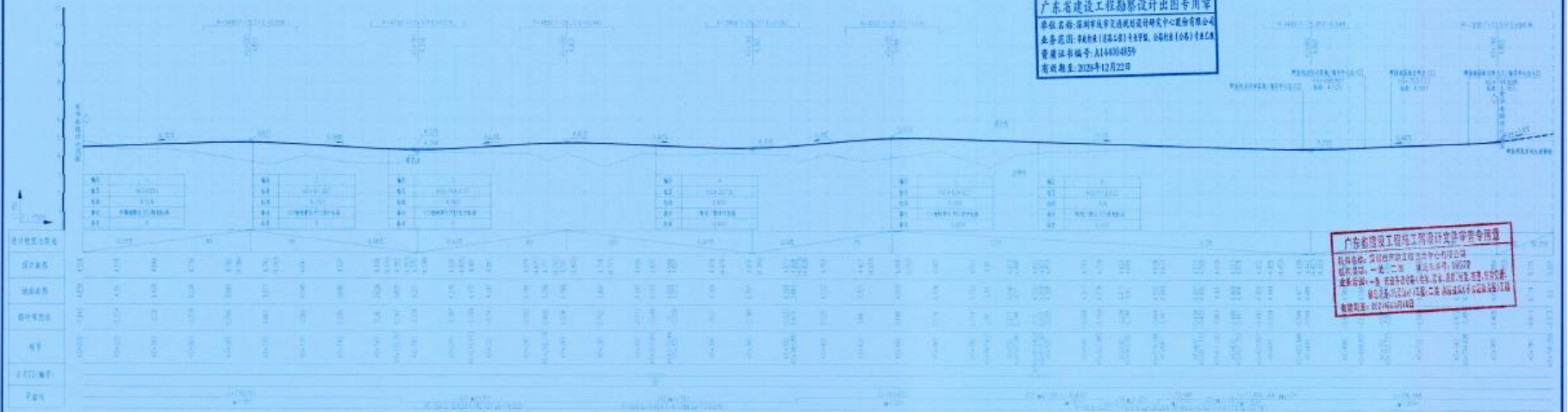
1. 1.1.1.1	1. 1.1.1.2
1. 1.1.1.3	1. 1.1.1.4
1. 1.1.1.5	1. 1.1.1.6
1. 1.1.1.7	1. 1.1.1.8

1. 1.1.1.1	1. 1.1.1.2
1. 1.1.1.3	1. 1.1.1.4
1. 1.1.1.5	1. 1.1.1.6
1. 1.1.1.7	1. 1.1.1.8

1. 1.1.1.1	1. 1.1.1.2
1. 1.1.1.3	1. 1.1.1.4
1. 1.1.1.5	1. 1.1.1.6
1. 1.1.1.7	1. 1.1.1.8

- 1.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 2.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 3.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规划(含工程规划)、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3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规划(含工程规划)、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3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说明:  
 1.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2.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3.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单位: 吴志波 审核: 王峰 项目负责人: 覃国栋 专业负责人: 蔡国雄	<b>吴志波</b> 吴志波 覃国栋 蔡国雄	校核: 蔡国雄 设计: 蔡国雄 制图: 蔡国雄	审核: 蔡国雄 设计: 蔡国雄 制图: 蔡国雄	工程名称: 南沙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建安路 项目编号: S202301-01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工程名称: 南沙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建安路 项目编号: S202301-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4 比例: -- 日期: 2025年12月

### 3.6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 3.6.1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1 172

合同编号：HT2021-SZ-ZC-010

##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9日

##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崔婷 158138555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平 1360306123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永红 137144342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匡算约 1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600 万元，预备费约 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投资估算：170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

####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崔婷；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813855518；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64116438@qq.com。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平；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 第六条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零柒佰柒拾柒元（小写：467.0777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合同结算价=可研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的可研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组成，可研费用由基本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费、勘察费、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 第七条付款程序

7.2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提出付款申请报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审核，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10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甲方，甲方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如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10日内未能完成审核并上报甲方，其责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

7.3 合同支付方式：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  
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  
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徐亮

乙 方(联合  
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  
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  
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 1 栋 C 座 1210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0755-83949389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

杓宇星  
0755-83949389

方式：

乙 方(联合  
体协办单位)：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电 话： 13603039609  
传 真： 0755-82666388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都刘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附件 1：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匡算约 1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600 万元，预备费约 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4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6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期 40 日历天，设计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40 日历天，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勘察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一）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

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按施工图编制概算及管线迁改设计)、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设计报建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报建工作,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直至审查合格;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5)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如不具备涉及燃气、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相应资质时,设计单位必须委托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单位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分包合同费用由设计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定,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应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的报批。

(6)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8)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9)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10) 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1)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进行管理,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投资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核和把关。

(二) 项目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按施工图修正后的概算)、施工过程配合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投资估算)

①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拟定设计方案,送甲方审查或组织专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共 4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 10 份 估算文件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2	初步设计阶段 (共 40 日历天)	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 10 份 概算书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共 40 日历天)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15 份 概算书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2 设计单位需按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

#### 第四条 设计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4.1 计费依据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计取。计费额为暂定建安工程费 1400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0.9(按公路、城市道路工程计取,对应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按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计取,对应复杂等级 II 级,对应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按常规建设项目计取),下浮率取 10%(参考过往约定惯例:设计部分招标估价 100 万及以下取 5%,100 万(不含 100 万)-500 万取 10%,500 万及以上取 15%)。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 设计费由基础设计费+绩效设计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的 80%、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的 20%，实际绩效设计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设计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设计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设计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2) 本项目招标时，已充分考虑乙方对可研（若有）、设计、勘察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因素，设计费已包含协调管理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协调管理义务，或要求甲方追加协调管理费，否则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4.2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设计费：计费基数按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14000 万元计取，下浮 10% 计算：

基本设计费=368.64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 计取=29.4912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398.1312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整（¥358.3181 元）。

格（2002）10号）计算的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取，下浮率取20%。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实际计费应依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措施费不再另行计价，下浮率取20%。

勘察费（暂定）： $368.64 \times 30\% \times (1-20\%) = 88.4736$  万元

#### 4.1.2 勘察费合同价

取费的基数按设计费计取，下浮率取20%。

勘察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故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8.4736 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 4.1.3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1) 本工程勘察费按照本条 4.1.1 “计费依据” 计算勘察费：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勘察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勘察费
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	绩效勘察费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 / (80-60)
60 分以下	0

(1) 勘察费由基础勘察费+绩效勘察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勘察费占勘察费的80%、绩效勘察费占勘察费的20%，实际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2)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3) 勘察费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实际工作量下浮后计取，且勘察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包干。

#### 4.2 付费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时间
第一次付费	勘察费暂定价对应基础勘察费的35%。	完成项目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 工作；

(3)联合体成员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 3.6.2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S210660-01

建设部门：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

审定：黄振宇

审核：王冰奎

项目总师：黄振宇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陈勇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本册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全一册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给排水工程	
		第二分册	绿化给排水工程	
第四册	燃气工程	全一册		
第五册	电气工程	全一册		
第六册	交通监控工程	全一册		
第七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第八册	海绵城市工程	全一册		
第九册	建筑工程	全一册		
第十册	通信迁改工程	第一分册	中国移动通信迁改工程	
		第二分册	中国电信通信迁改工程	
		第三分册	中国联通通信迁改工程	
		第四分册	有线电视通信迁改工程	
第十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611111  
传真：0755-26611111  
网址：www.gdca.com.cn

图 纸 目 录

序号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张 数	图 幅	备 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说明(一)~(五)	DL-02~06	5	A2	
3	区域位置图	DL-07	1	A2	
4	道路平面缩略图	DL-08	1	A2	
5	道路站位图	DL-09	1	A2	
6	道路平面量表	DL-10	1	A2	
7	道路纵坡、竖曲线表	DL-11	1	A2	
8	现状量表	DL-12	1	A2	
9	道路平面设计图(一)~(六)	DL-13~18	6	A2	
10	施工便道平面设计图	DL-19	1	A2	
11	道路横断面图	DL-20~22	3	A2	
12	施工便道横断面图	DL-23	1	A2	
13	道路标志横断面图	DL-24	1	A2	
14	路面结构图(一)、(二)	DL-25、26	2	A2	
15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27	1	A2	
16	填挖交界路基横断面图	DL-28	1	A2	
17	路基边坡防护工程大样图(一)、(二)	DL-29、30	2	A2	
18	特殊路基处理平面图	DL-31~33	3	A2	
19	特殊路基处理横断面图(一)、(二)	DL-34、35	2	A2	
20	特殊路基处理横断面图(一)~(四)	DL-36~39	4	A2	
21	无砟桥设计大样图(一)、(二)	DL-40、41	2	A2	
22	人行天桥墩台大样图	DL-42	1	A2	
23	桥口导向设计图(涵洞桥、金工二桥、大塘桥)	DL-43~45	3	A2	
24	二次土筑路、填筑高路头(垫层)构造图(一)、(二)	DL-46、47	2	A2	
25	土方横断面设计图(一)~(十三)	DL-48~60	13	A2	
26	施工便道土方横断面设计图(一)、(二)	DL-61、62	2	A2	
27	路基土方工程量表(一)、(二)	DL-63~64	2	A2	
28	施工便道路基土方工程量表	DL-65	1	A2	
29	桥墩平面图(一)~(六)	DL-66~71	6	A2	
30	道路红线图(一)~(六)	DL-72~77	6	A2	
31	工程数量表	DL-78	1	A2	
32	岩土设计说明(一)~(六)	DL-79~84	6	A2	
33	边坡支护平面图(一)~(三)	DL-85~87	3	A2	

序号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张 数	图 幅	备 注
34	L型挡土墙基础支护大样图	DL-88	1	A2	
35	L型挡土墙一般构造图	DL-89	1	A2	
36	L型挡土墙横断面图	DL-90	1	A2	
37	L型挡土墙立面设计图	DL-91	1	A2	
38	悬臂式挡土墙一般构造图	DL-92	1	A2	
39	悬臂式挡土墙横断面图	DL-93	1	A2	
40	悬臂式挡土墙立面设计图	DL-94	1	A2	
41	扶壁式挡土墙一般构造图	DL-95	1	A2	
42	扶壁式挡土墙横断面图	DL-96	1	A2	
43	扶壁式挡土墙立面设计图	DL-97	1	A2	
44	浆砌护坡大样图	DL-98	1	A2	
45	浆砌护坡横断面大样图	DL-99	1	A2	
46	高边坡支护A-A横断面图	DL-100	1	A2	
47	高边坡支护B-B横断面图	DL-101	1	A2	
48	高边坡支护C-C横断面图	DL-102	1	A2	
49	高边坡支护D-D横断面图	DL-103	1	A2	
50	高边坡支护E-E横断面图	DL-104	1	A2	
51	高边坡支护F-F横断面图	DL-105	1	A2	
52	高边坡支护1-1、2-2横断面图	DL-106	1	A2	
53	仰拱式挡土墙横断面图	DL-107	1	A2	
54	仰拱式挡土墙一般构造图	DL-108	1	A2	
55	双排桩挡土墙	DL-109	1	A2	
56	1.2m排管钻孔灌注桩构造图	DL-110	1	A2	
57	砌体挡土墙大样图	DL-111	1	A2	
58	斜向挡土墙大样图	DL-112	1	A2	
59	三轴挡土(深搅拌+喷射式挡土)施工工图	DL-113	1	A2	
60	边坡支护监测平面图(一)~(二)	DL-116~117	2	A2	
61	支护结构监测断面图	DL-118	1	A2	
62	边坡支护监测设计说明	DL-119	1	A2	
63					
64					
65					
6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造价)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4879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2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福民站(及福大渠+合和村站)新建工程 子项目名称:
审 文: 黄宇 审 核: 王琳琳 项目负责人: 曹国洪 专业负责人: 陈勇	校 核: 张洪 设 计: 陈勇 制 图: 陈勇 专业类别: 道路专业	版 本: A 项目编号: S310903-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 号: DL-01 比 例: - 日 期: 2023年4月
图 纸 目 录		

图 纸 目 录  
 工 程 名 称: 福民站(及福大渠+合和村站)新建工程  
 图 纸 编 号: DL-01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目 录  
 图 纸 编 号: DL-01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目 录  
 图 纸 编 号: DL-01

1、工程概况

新铁路（北湖大道一合和科技园）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北湖山麓片区，在片区“四纵五横”主干路网体系中，与前海路形成片区内东西向交通走廊，主要承担片区内部的少量交通功能。新铁路的建设将打通片区内部的联系，为片区建设提供路网支撑及中远期发展的支持，为北湖山麓片区最终路网形成起到先行引领作用。

2021年9月，就院通过招投标中标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于2022年5月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A版）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A版）编制工作，于2022年10月完成初步设计（A版）编制工作，2023年4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2023年4月形成A版施工图。

1.1 设计范围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于东西走向，设计范围起点为现状北湖大道辅道基础平交处，桩号为K0+029.864，坐标为X=2514274.549，Y=501601.897；沿线与福铁路、金工二路、大塘路相交，终点至合和科技园厂界，桩号为K1+325，坐标为X=2514298.548，Y=500326.848；其中新铁路（北湖大道—福铁路）为双向2车道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0m，新铁路（福铁路—合和科技园）为双向4车道次干路，红线宽30m，设计时速30km/h，全长为1.325km。

1.2 设计内容及成果文件组成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建筑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分期：第一期（道路工程）、第二期（交通工程）、第三期（给排水工程）、第四期（燃气工程）、第五期（电气工程）、第六期（交通监控工程）、第七期（绿化工程）、第八期（海绵城市工程）、第九期（建筑工程）、第十期（通信迁改工程）、第十一期（水土保持工程）。本期为第一期（道路工程）。

2、设计依据及标准

2.1 设计依据

- (1)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 由深圳市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的1:500大地2000坐标系地形图、勘察资料及环评报告（2022.05）；
(3) 《深圳市福田区规划发展概要》；
(4) 《深圳市福田区总体规划（2016-2035）》（初步成果）；
(5) 《深圳市福田区更新土地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草案）》；
(6) 《九北山麓片区科技产业片区与空间规划研究》；
(7) 《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规划（2016-2035）》；
(8) 《北湖山麓片区交通规划》；
(9) 《北湖山麓片区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大市政设施法定图则局部调整》；
(10) 《北湖山麓片区规划》；
(11) 《北湖山麓片区片区中水回用及海绵城市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规院，2022.4.27）；
(12) 《北湖山麓片区工业项目—中水回用总平面图》（华咨，2022.3.29）；
(13) 《大亚湾电厂及北湖山麓片区工业项目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规院，2021.10）；
(14) 《北湖山麓片区关于北湖山麓片区工业项目二期周边市政道路电力设计规划的意见》；
(15) 《福铁路（福铁路—北湖大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深规院，2022.06）；
(16) 深圳市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法定图则等。

2.2 设计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3) 《城市道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规定》（15MR101）；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193-2012）；
(6) 《城市道路声屏障设计标准》（CJJ 194-2013）；
(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计标准》（GB 50688-2011）；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1)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 5768-2009）；
(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1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4) 《深圳市道路设计标准》（SJG 69-2020）；
(15) 《市政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2）；
(16)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2014）；
(17) 国家和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18) 最新标准文件的设计要求及有关资料。

3、主要技术参数及指标

-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支路；
2、计算行车速度：30km/h；
3、交通等级：中等；
4、车行道宽：3.5/3.25m；
5、设计荷载：城市标准轴载 BZZ-100；
6、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

- 7、路面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8、地基反应模量：0.1g；
9、净空高度；
(1) 机动车道：>4.5m；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2.5m；

4、实施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4.1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意见及执行情况

4.1.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初审意见

- (一) 建议新铁路（北湖大道—合和科技园）与前海路路口衔接，竖向标高等按照现状执行。
回复：按意见执行。
(二) 依据《道路设计标准》（SJG 69-2020）5.4.2条规定，当机动车道宽（双向）大于4条或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m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福铁路—福铁路交叉口西侧设置安全岛，与支路侧交叉口设置安全岛（道路设计标准）设置，减少人行过街距离。
回复：按意见执行。
(三) 道路沿线多处地块出入口，建议加强与周边地块对接，道路断面设计应考虑道路与周边地块衔接，尽量避免设置高差，同时出入口开口应以规划部门批文为优先。
回复：按意见执行。
(四) 依据《道路设计标准》（SJG 69-2020）6.1.3条规定，道路横坡采用2%，建议进一步细化道路横断面设置。
回复：不采纳建议，道路横坡比按大、小采用2%的横坡，交叉口按照合成坡度设置。
(五) 施工便道位置与福铁路（福铁路—大塘）工程重叠，建议就实施2个项目的建设对接，做好衔接。
回复：按意见执行。
(六) 道路设计标准和周边地块存在较大高差，建议进一步核实相关规范和地块开发指标标准，尽量降低高差。
回复：按意见执行。
(七) 建议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系统设施规划导则》（2020年版）9.2.3条规定，做好公共交通场站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场站的衔接设计，以避免公共交通场站上下乘客与非机动车交通的相互干扰。
回复：按意见执行。
(八) 补充对现状方案变更设计、工可研究现状的情况。
回复：按意见执行。
(九) 建议复核新铁路（福铁路—合和科技园）交叉位置设置，考虑非机动车道设置条件。
回复：复核新铁路（福铁路—合和科技园）交叉位置设置，双向四车道设置非机动车道设置，暂不考虑非机动车道。
(十) 建议按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于2021年发布的《关于交通设施管理要求及《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2021版）》，完善修改相关交通标志标线，同时考虑步行合一路。

4.2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 2022年9月30日，由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组织了新铁路（北湖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评审认为：该项目方案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及深圳相关规范要求，经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依据。并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1) 进一步加强与北湖山麓片区在交通、竖向、市政设施、支路及景观等方面的对接与协调；
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关于北湖山麓片区出入口2与地库出入口1之衔接设置，建议在两路口之间设置一条道，取消该路口西侧侧车道；
执行情况：应与北湖山麓片区企业沟通，取消出入口2，相应调整交通组织方式。
(3) 补充土方数据，分区分段设置标准；
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
(4) 结合地形设置雨水管道设置；
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建议按北湖大道辅道路口设置管径迁改方案；
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复核雨水管道设置，复核、坐标标准；
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结合现状后街设计方案，复核工程量及单位，复核调整数据。
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岩土工程

5.1 采用技术标准、标准与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5.1.1 技术标准

- (1) 《新铁路（北湖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详细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岩土工程公司，2022年5月）；
(2)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GB50330-2013）；
(3) 《地铁工程施工标准》（SJG85-202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道路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440321405191312 20201010401 924214
资质证书编号：A11401949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 (深圳市城市道路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新铁路(北湖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drawing number (S11009-01), and date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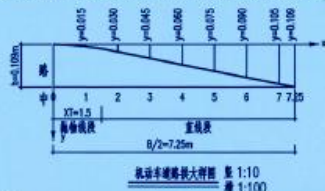


道路横断面技术指标

计算行车速度	指标名称		单位	规范要求	设计采用值
	30km/h	最大纵坡(一般值)		%	7
纵坡最小纵坡		m	85	120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400	900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400	175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60	61.24	

8. 道路横断面设计

横断面(龙翔大道—福海路)红线宽度为20m,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如下:  
 2.25m(人行道)+1.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7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1.5m(非机动车道)+2.25m(人行道)=20m。  
 横断面(福海路—合和科技园)红线宽度为30m,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如下:  
 3.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2m(绿化带)+14.5m(机动车道)+2m(绿化带)+2.5m(非机动车道)+3.25m(人行道)=30m。  
 车行道坡度为1.5%,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坡度为2%,双向车行道、绿化带采用直线型纵坡或曲线型纵坡。



抛物线段  $y = \frac{2^{*}i}{B^{*}+1} x^{*2} \quad y_r = \frac{2^{*}i}{B^{*}+1} x_r^{*2}$   
 直线段  $y = y_r + (x - x_r) i$

机动车道横断面大样图 图 1:10  
 图 1:100

9. 路基设计

9.1 路基材料要求

路基材料应按当地情况,牙宜选用有一定级配砂、砾类土等做垫层,不得使用腐植土、淤泥、有机质土、含草皮、生活垃圾、树根、腐殖质的土。当采用细粒土作为路基材料时,应采用塑性指数在12~18之间的土,对天然稠度小于1.1、液限大于40、塑性指数大于18的土作为路基材料或当土的含水量超过最佳含水量两个百分点时,为了保证路基材料强度和压实度的要求,应采用各种措施(如掺砾、掺水泥或石灰等)进行处理,处理后应检测,当用不同材料做路基时,应分层检测,每一水平层均应采用同类材料。采用不同组合材料为路基材料,为了保证路基的压实度,路基顶面以下80cm以内的粗粒料每层最大粒径为10cm,80cm以下每层最大粒径为15cm。

路基压实度、材料最小强度、最大粒径要求

填筑类型	填筑范围(cm)	压实度(%)		材料最小强度(CBR)(%)	材料最大粒径(mm)
		机动车道	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		
填方	0~30	94	92	6	15
	30~80	94	92	4	15
	80~150	92	91	3	15
	>150	91	90	2	10
零填及挖方	0~30	94	92	6	10

9.2 路基填筑

路基填筑前应做好平整场地工作,路基填料应分层均匀碾压,各级压实机具各分层压实厚度控制在20cm~30cm,压实宽度应每侧宽出路基20cm,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台标标准,路基填料的压实度及压实度按下表要求。路基土基顶面回弹模量不小于30Mpa。

9.3 路基防护

- 路基边坡防护: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硬岩类土质,本次设计一般路基填筑,挖方边坡均采用1:1.5(坡高H<8m),浆锚护,每层填土厚度挖方边坡分率为1:1.75、1:2、1:2.25。
- 路基边坡防护方式:路基填筑高度H<8m,采用三维植被网防护;路基填筑高度H>8m采用方格网植草+三维生态植草网防护。

9.4 路基排水

本项目路基排水采用市政雨水管道系统排水(及给排水专业图纸),道路路基排水基本均采用自然排水,每隔设置排水沟,详见道路及给排水专业相关图纸。

9.5 路基检测设计

路基检测范围应与设计、填土、碎石及卵石小于150mm的碎石、石、土、灰、土(灰土)、草皮及护坡与开挖及清理,路基填筑范围内,路基填方高度大于0.3m路基范围,管沟30cm厚填土范围。

10. 路面设计

10.1 设计标准

-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支路;
- 交通等级:中等交通;
-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KN,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

10.2 路面结构层

路面结构层

沥青路面结构层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层	人行道路面结构层	平、立壁结构层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无色透明双环氧氯丙酮树脂处理	仿黄金麻花岗岩(60x30x6cm)	花岗岩立壁牙(49.5x30x15cm)
改性乳化沥青磨耗层(PC-3) 0.4L/m <sup>2</sup>	4cm C30天起磨骨料透水混凝土	1:3水泥砂浆 3cm	花岗岩平壁牙(49.5x20x10cm)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0.4%掺纤维)	15cm C20透水混凝土	15cm C20透水混凝土	2cm 1:3水泥砂浆
改性乳化沥青磨耗层(PC-3) 0.4L/m <sup>2</sup>	15cm 垫层碎石	垫层碎石 10cm	基层C20透水混凝土
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土基压实>92%	土基压实>92%	
0.8cm 磨层材料ES-3型			
透层(1.1L/m <sup>2</sup> 改性乳化沥青PC-2)			
16cm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16cm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18cm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土基压实度>94%			

10.3 设计控制标准

10.3.1 设计弯沉

填方土基各层回弹模量及路面施工控制弯沉值如下表:

结构层回弹模量及路面施工控制弯沉值

结构层名称	厚度(cm)	回弹模量(MPa)	弯沉值(0.01mm)
上面层: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	4cm	1400	21.6
中面层: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5cm	1200	23.5
下面层: 粗粒式沥青砼(AC-25C)	7cm	1000	26.1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6cm	1500	30.0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6cm	1500	51.8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8cm	1300	126.9
土基	30	30	383.1

10.3.2 基层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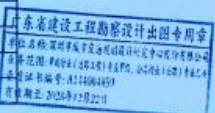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强度标准为: 基层>98%; 底基层>97%。  
 水泥稳定碎石7d浸水抗压强度标准为: 基层>3~4Mpa; 底基层>2.0Mpa。

10.3.3 沥青路面技术指标

沥青路面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沥青路面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测试方法
1	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IRI<2.0m/km, σ<1.0mm。	T0933, T0932
2	抗滑性能	摩擦系数SFC[60]>54, 构造深度TD>0.55mm。	T0965, T0961, T0963
3	高温稳定性	动稳定度(次/mm): 普通沥青混凝土>1000, 改性沥青混凝土>2800。	T0719
4	水稳定性	冻融劈裂试验损失率(%) : 普通沥青混凝土>75, 改性沥青混凝土>80;	T0729
		浸水车辙试验动稳定度(次): 普通沥青混凝土>80, 改性沥青混凝土>85。	T0709
5	抗疲劳性能	抗疲劳破坏系数(μE) : 普通沥青混凝土>2000, 改性沥青混凝土>2500。	T0728



10.3.4 材料要求

10.3.4.1 沥青

(1) 普通沥青

应用于本项目道路路面结构的沥青混凝土的基层沥青应符合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中的AH-70的技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龙翔路(支路)及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图文 袁佩宇 王冲 曹国栋 陈勇	设计 陈勇 陈勇 陈勇 陈勇	子项名称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项目编号	SD1969-01
专业负责人	陈勇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03-04
		比例	-
		日期	2023年4月

透层石油沥青技术要求表

试验项目	AH-70	测试方法(JTJ052-2000)
掺入量(25℃, 100g, 5S) (0.1mm)	60~80	T0604
厚度(15℃)不小于(cm)	100	T0605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45	T0606
粘度(60℃) Pa.S	160~180	T0620
闪点(COC) 不小于(℃)	260	T0611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2.2	T0615
溶解度不小于(%)	99.5	T0607
密度(15℃) g/cm3	实测记录	T0603

注: 其它详见《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F40-2004)。

(2) 改性沥青

各类聚合物改性沥青应符合下表的技术要求, 当使用表列以外的聚合物及复合改性沥青时, 可通过试验研究制订相应的技术要求, 本工程不使用改性掺量为4%(其余掺量通过试验符合改性沥青技术要求及沥青混合料性能技术要求确定), 采用SBS I-D级或高改性沥青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

SBS I-D级 改性沥青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SBS(I)	测试方法(JTJ052-2000)
	I-D	
掺入量(25℃, 100g, 5S) (0.1mm)	40-60	T0604
厚度5℃, 5cm/min(cm) 不小于	20	T0605
软化点TR(B)(℃) 不小于	60	T0606
溶解度(135℃) (Pa/g) 5s 不大于	3	T0619
闪点(℃) 不小于	23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99	T0607
离析, 48h 软化点差(℃) 不大于	2.5	T0661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75	T0662
TFOT(或RTFOT) 后残留在		
质量变化 不大于(%)	±1.0	T 0610或 T 0609
掺入量比25℃ 不小于(%)	65	T 0604
厚度5℃ 不小于 cm	15	T0605

注: 其余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且应符合下列性能指标。

(3) 抗车辙剂

外观为黄色颗粒状; 密度: 0.91-1.1g/cm<sup>3</sup>; 粒径: 不大于5mm; 吸水率: <0.5%; 掺量为混合料重量的0.4%。

掺加抗车辙剂的沥青混合料要求达到技术要求如下表:

掺加抗车辙剂的沥青混合料要求的技术要求

60℃ 动稳定度(次/mm), 不小于	4800
冻融劈裂试验残留率(%) , 不小于	80
残留弯沉试验弯沉量(μm) , 不小于	2600

(4) 透层、封层、粘层

1) 透层

沥青面层铺筑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上必须浇透层沥青, 透层沥青使用高渗透性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应采用阳离子乳化沥青, 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表4.3.2中PC-2的技术要求。

透层乳化沥青应具有相当稠度, 其中乳化沥青液固含量不得低于50%, 乳化沥青稠度通过试验确定, 洒布后不得流淌, 渗透基层厚度宜在5mm以上, 且不得在未形成油膜, 其用量为0.7~1.5 L/m<sup>2</sup>, 透层乳化沥青有明显渗透现象时可分两次喷洒, 用于制作乳化沥青的基层沥青宜掺入量不小于100的沥青。

2) 下封层

为了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与沥青混凝土面层间设置粘层, 防止水分经沥青面层渗入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在摊铺前宜在基层上增设沥青单层或封层下封层, 下封层宜在基层上浇透沥青并在其上撒布碎石, 经碾压成型。

碎石基层矿料级配及沥青用量范围表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 mm) 的质量百分率 (%)								油石比, %	每立方米用量(kg/m <sup>2</sup> )
	筛孔(mm)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ES-3型	100	70-90	45-70	28-50	19-34	12-25	17-18	5-15	6.0-8.5	5.4-10.6

注: 沥青用量按混合料中各矿料级配比例计算, 乳化沥青用量按质量比计算。

铺筑下封层时应首先洒布粘层油, 粘层油采用与下面层相同的A级70号道路沥青, 下封层用的沥青用量按基层厚度与用量, 沥青洒布机工作效率结合实际摊铺情况, 其用量按控制在1.1~1.2kg/m<sup>2</sup>(其用量通过试验确定), 下封层所用的碎石应采用规格为S12的机制碎石(针片状<10%), 粗集料保持质量要求的小碎石7~9 m<sup>3</sup>/1000m<sup>2</sup>(配层方法: 碎石加热温度160~180℃, 掺入碎石重量0.5~0.7%。温度160~170℃的沥青, 摊铺每20min即可, 并保证集料不堵塞, 基本无花料)。

3) 粘层

为保证水泥混凝土面层与沥青混凝土层之间有效连接, 在水泥混凝土面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各层之间设置粘层, 与新增沥青混合料接触的碎石、检查井、雨水井等的侧面也应设置粘层沥青。

粘层沥青采用快裂或中裂PC-3级乳化沥青, 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表4.7.1-2要求, 粘层油的用量通过试验确定, 一般为0.3~0.6L/m<sup>2</sup>, 为使沥青的均匀性, 保证施工质量, 要求下层基和基层均采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施工。

透层油及粘层油技术要求表

试验项目	乳化沥青(PC-2)	阳离子乳化沥青(PC-3)	
沥青标准粘度计[C(25,3)(S)	8-20		
洛杉矶磨耗率[T(25)]	1-6		
粘层确定度(5d), 不大于(%)	5		
筛上残余物(1.18mm筛), 不大于(%)	0.1		
与集料的粘附性 质量百分率 不小于	2/3		
温度稳定性	掺入量(25[0]C 100g 5s) (0.1mm)	50-300	45-150
	厚度(15℃) 不小于(cm)	40	
	溶解度(三筛乙筛), 不小于(%)	97.5	
	液固含量, 不小于(%)	50	

10.3.4.2 集料

(1) 粗集料

沥青面层的粗集料应洁净、干燥、表面粗糙、无风化、无杂质, 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抗冲击, 必须严格控制集料的细长扁片含量, 上面层粗集料采用圆筒筛, 其它各层粗集料可采用本地水洗筛后使用, 粗集料应具有良好颗粒形状, 棱角可能集料较多, 棱角、控制针片含量, 应采用反击式破碎工艺生产, 不能采用锤式破碎机加工, 同时统一碾石的型号和规格, 以及部分设备的型号和规格尺寸, 由于不能集中加工, 结合当地材料情况, 选用碎石和卵石作为沥青混合料所用粗集料, 其质量应符合下列的技术要求, 上面层石料采用圆筒筛, 下面层采用石水洗筛后使用。

沥青面层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表面层	其他层次	试验方法
石屑压碎值 不大于(%)	24	26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28	30	T 0317
表面相对密度 不小于(t/m <sup>3</sup> )	2.6	2.5	T 0304
磨光值 大于(Psu)	42	40	T 0321
针片状 大于	5级	5级	T 0618 T 0663
吸水率 不大于(%)	2.0	3.0	T 0304
坚固性 不大于(%)	12	12	T 0314
细长扁片含量 不大于(%)	15	18	T 0312
水洗法 <0.075mm 颗粒含量 不大于(%)	1	1	T 0310
液固含量 不大于(%)	3	5	T 0320

如果粗集料与沥青粘附性不能满足要求, 可掺入适量的消石灰或石灰水以改善集料的粘附性(掺入量一般为沥青重量的0.3%-0.5%), 以提高沥青与集料间的粘附力, 具体的掺入量在通过沥青混合料的水磨性试验确定。

沥青与集料拌和的混合料在摊铺前应处于不硬的状态下, 不宜超过24小时, 否则重新拌和一次。

如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并有足够的颗粒组成, 其规格和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4.9条之规定, 其含量按质量比表示, 粗集料的总含量以小于0.075mm含量的百分数表示, 石屑和机制砂以筛当量(适用于0~4.75mm)或质量当量(适用于0~2.36mm或0~0.15mm)表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福民路(龙溪大道和科田路)新建工程		
审定	审核	设计	制图	项目编号	SI1069-01	版本	A
王坤	王坤	王坤	王坤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王坤	王坤	王坤			图号	图-45
专业负责人	王坤	王坤	王坤			比例	1:1
						日期	2022年4月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四)





## 4、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湾岸共交通驳交改善项目	圳南山区筑务 深市山建工署	<p>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 13673 万元。</p> <p>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竣工图编制、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材料设备采购、施工、BIM 技术应用、其它。</p>	深圳市南山区	9797.6746（其中设计费334.413万元）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7日
2	前进道路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圳交通运输局 深市通宝管局	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	深圳市宝安区	2243.963（其中设计费1758.104万元）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	2024年5月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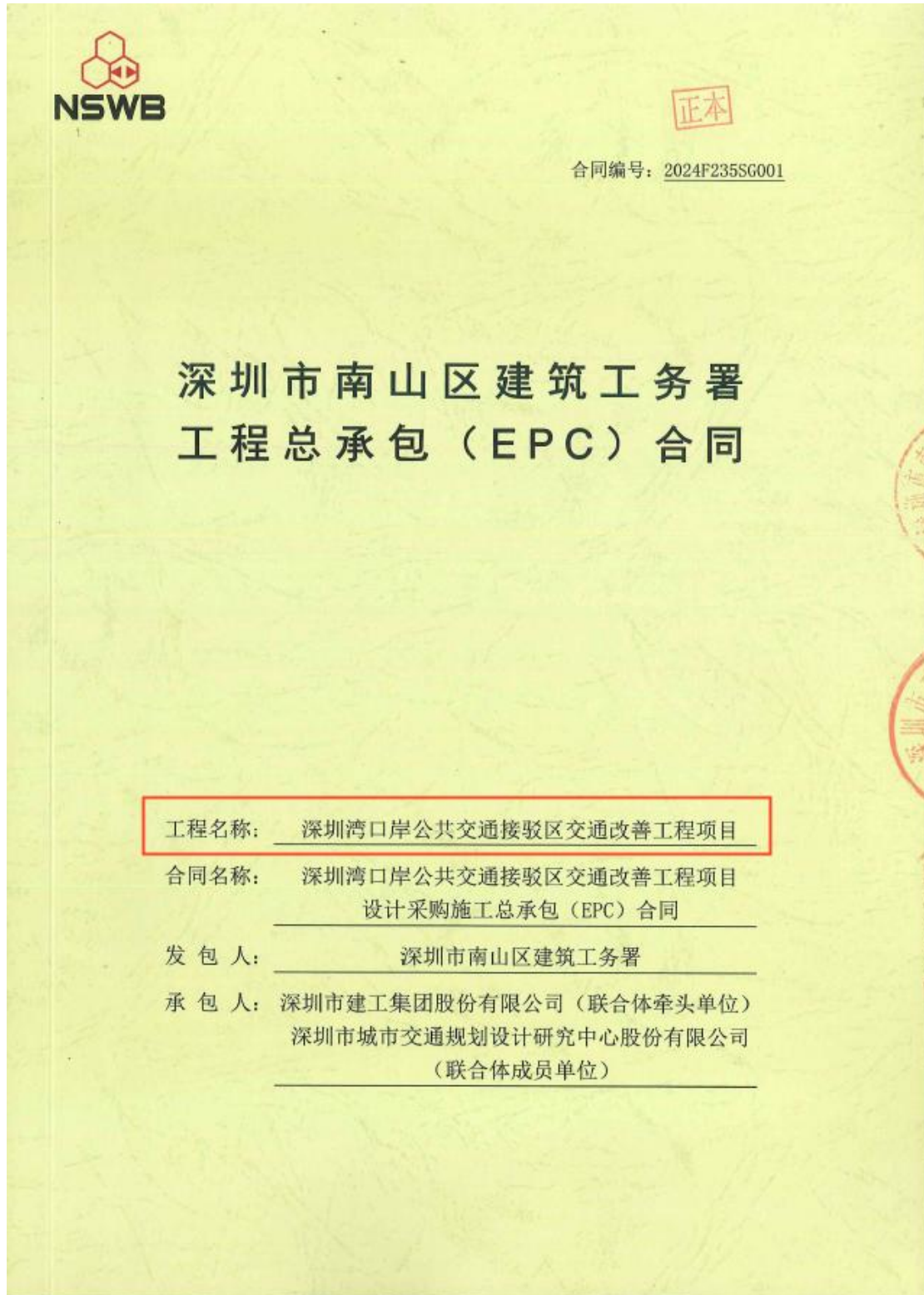
			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3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东莞市城程设中心 莞南工建中	<p>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全长 7.5 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4-6 车道, 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p> <p>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智慧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p>	广东省东莞市	1107.826 121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9 日
4	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p>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等设计, 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p>	陕西省西安市	1009.12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5 日

			工作责任。						
5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p>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估算 17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p> <p>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协调管理等。</p>	深圳市龙华区	467.0777 <b>(其中设计费 358.3181 万元)</b>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b>2024 年 6 月 28 日</b>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1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 4.1.1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

工程投资额(估): 项目估算约 136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9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97 万元,预备费 1013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设计:

(1)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设计(如有)。

(2)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 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竣工图编制(不予计费)、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3)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本项目方案设计已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方案设计费用占工程设计费的 15%;本合同设计费

用占工程设计费的 85%。

## **2、材料设备采购：**

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3、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将原有社会车辆缓冲停车场、旅巴停车场、公交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依次调整为旅巴接驳场站(占地 5300 平方米, 25 个泊位)公交接驳场站(占地 7700 平方米, 40 个泊位)、社会车场站(含出租车落客区, 占地 8200 平方米)、出租车上客区(占地 6500 平方米, 120 个泊位)。

(2)5 条场地道路改造:根据交通组织改造金湾西一路、金湾东二路、金湾东三路、金湾东四路、消防二路, 总长约 1.7 千米, 包括道路改造、管线改迁和照明设施等。

(3)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及慢行接驳设施:增设全覆盖式风雨连廊衔接人行天桥、落客区、口岸联检大楼及地铁口, 建设仿石材砖慢行铺装及生态绿地。

(4)口岸管理配套建筑:按临时建筑标准增设公交站房、交警值班室等配套建筑, 总面积约 400 平方米。

## **4、BIM 技术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施工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

## **5、其它：**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中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工程范围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 **1、施工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以计划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1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他工期要求：/。

### **2、设计周期（设计工期）要求**

(1) 初步设计周期（含概算）：方案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后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概算申报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周期：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

意)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指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3) 竣工图设计周期: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 14 日历天完成竣工图文件编制。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 & 工程结算的要求。

(4)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

(5) 具体设计周期时间安排如有变动, 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质量标准及目标

1、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创优目标:     /    。

3、本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同时满足项目限额设计要求。

#### 五、投资目标

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 避免过度设计, 并确保投资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相应的概算审核金额。

#### 六、合同价款及相关约定

##### 1、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 1、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 玖仟柒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

(小写): 97,976,746.00 ;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仅作为控制设计估算和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签约合同价中包括:

(1) 施工费(暂定)(含税): 9463.2616 万元; 施工费中标净下浮率为: 13.68% 。

(2) 设计费(暂定)(含税): 290.343 万元, 下浮率为     /     ;

设计费取费依据、计费额、各系数取值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 44.07 万元, 下浮率为     /     。BIM 技术应用费取费依据

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相关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竣工图工作不予计费;

####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账户及其他账户要求

1、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办理。

2、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及时开设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施工费（不含农民工工资）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将统一支付至该监管账户。

3、设计费及BIM技术应用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 八、发包人代表和项目主要负责人

### 1、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1（设计工作）：钱越康；联系电话：13723720960；

(2) 发包人代表2（施工工作）：朱琨彦；联系电话：18565707275。

###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杨鸿操，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303001128145，联系电话：13600186109；

(2) 设计负责人：姓名：覃国添，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0201002044000000333，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联系电话：13600157091；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强，注册证书号及编号：粤1212015201512752，联系电话：18822818577。（若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委派）

## 九、项目组织机构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委派）、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一般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质检员、资料员等）、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分为各主要设计专业（道路专业、通信专业、给排水专业等）负责人和一般设计人员）等。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承包人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指派）	杨鸿操	230300112814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指派）	覃国添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01002044000000333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道路、交通	2024年8月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王强	粤 12120152015127 52	/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施工人员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赵志恒	1903003027379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2024年8月
		李永鸿 (技术负责人)	B0820308030000 0154	工程师	专科	工程造价	2024年8月
		林春龙	2003003048558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郑金焕 (质量负责人)	2003003042996	工程师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2024年8月
		王连军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3(2011)001412 6	/	/	/	2024年8月
	一般施工管理人员	王健 (土建工程师)	2303003128135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黄豆豆 (市政工程 师)	B0818101000000 0226	工程师	本科	工程管理	2024年8月
		义涛	20220804SRV320 223325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与装饰	2024年8月
		高洪学 (给排水工程 师)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	/	2024年8月
		杨明明 (景观绿化 工程师)	1903003019458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程	2024年8月
		郭虎 (机电工程 师)	H0830805	工程师	本科	机电一体化工程	2024年8月
		黄建红 (测量工程 师)	170300300687号	工程师	硕士	结构工程	2024年8月
		陈富鹏	B0819301010000 2565	工程师	专科	工程监理	2024年8月
		潘志忠	1300102287558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环境 与设备工程	2024年8月
		李鑫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13)000833 4	助理工程 师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2024年8月
		王聪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18)002361 9	/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2024年8月
吴卫	1903003019874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黄磊	/	结构高级 工程师		结构	2024年8月
	一般设计人员	蒋静辉	/	交通运输 规划工程 师		道路、交 通	2024年8月
		范浩东	/	建筑电气 工程师		电气	2024年8月
		张传锋	/	给排水工 程师		给排水	2024年8月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二、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承诺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承诺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设计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承包人不具备上述承诺资质，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壹份，联合体每家执壹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u>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u>  (盖章)	承包人1： <u>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u>魏庆国</u>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192189548K</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2-14楼</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u>
—	开户银行：
—	账号：
签订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5</u>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u>杨鸿操 13600186109</u>
—	承包人2：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u>林涛</u> (签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671577217N</u>
—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u>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覃国添 13600157091



## 4.1.2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口岸	建筑面积	84751m <sup>2</sup>	工程造价	9797.6746万元
建筑规模	新建旅巴接驳场站5173.85m <sup>2</sup> （包括配套管理用房）、公交接驳场站7285.19m <sup>2</sup> （包括配套管理用房）、社会车场站9500m <sup>2</sup> 、出租车上客区7500m <sup>2</sup> ，并对应改造5条市政道路。			结构类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号：2024126 安全监督号：24-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磊彦
副组长	李斌、黑秀锋
组员	刘粤东、李丹、杨鸿操、刘威、李广权、李永鸿、徐伟明、张志刚、乔红阳、李浪、宋艾申、庞延胜、陈宝隆、王远、伍云超、黄有华、覃国添、张仲瑾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工程	崔平	严波、符民桦、刘光辉、耿嘉隆、宗明、朱玲芝
给排水工程	李俊荣	赵村、黄灶梁、王进川、何清龙、王超、万棚
电气工程	李伟东	周永杰、杨杰、代政、王勇、李刚、蒋序君
园林绿化工程	于嘉兴	林华华、王国林、李嘉伟、李根
工程质检资料	吴文静	李洪松、尹蕾、杨洋、麦丽荣、孙磊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琨彦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琨彦
2	李斌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3	刘粤东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粤东
4	李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丹
5	黑秀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黑秀锋
6	徐伟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徐伟明
7	张志刚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志刚
8	乔红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乔红阳
9	李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浪
10	宋艾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艾申
11	庞征群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庞征群
12	麦丽荣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麦丽荣
13	伍云超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伍云超
14	黄有华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有华
15	朱玲芝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朱玲芝
16	万棚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万棚
17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18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9	刘光辉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刘光辉
20	耿嘉隆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耿嘉隆
21	宗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宗明
22	何清龙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何清龙
23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超
24	王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勇
25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栋
26	李嘉伟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嘉伟
27	杨鸿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鸿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永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中级工程师	李永鸿
29	刘威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威
30	李广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李广权
31	陈宝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陈宝隆
32	王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	王远
33	崔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	崔平
34	孙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初级工程师	孙磊
35	吴文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吴文静
36	李刚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	李刚
37	李俊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李俊荣
38	周永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周永杰
39	于嘉兴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初级工程师	于嘉兴
40	赵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员	/	赵村
41	黄灶梁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黄灶梁
42	王进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	王进川
43	李伟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李伟东
44	符民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符民祥
45	杨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杨杰
46	代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代政
47	林华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	林华华
48	严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严波
49	李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根
50	李洪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	李洪松
51	尹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	尹蕾
52	杨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资员	/	杨洋
53	蒋序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蒋序君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外观良好，竣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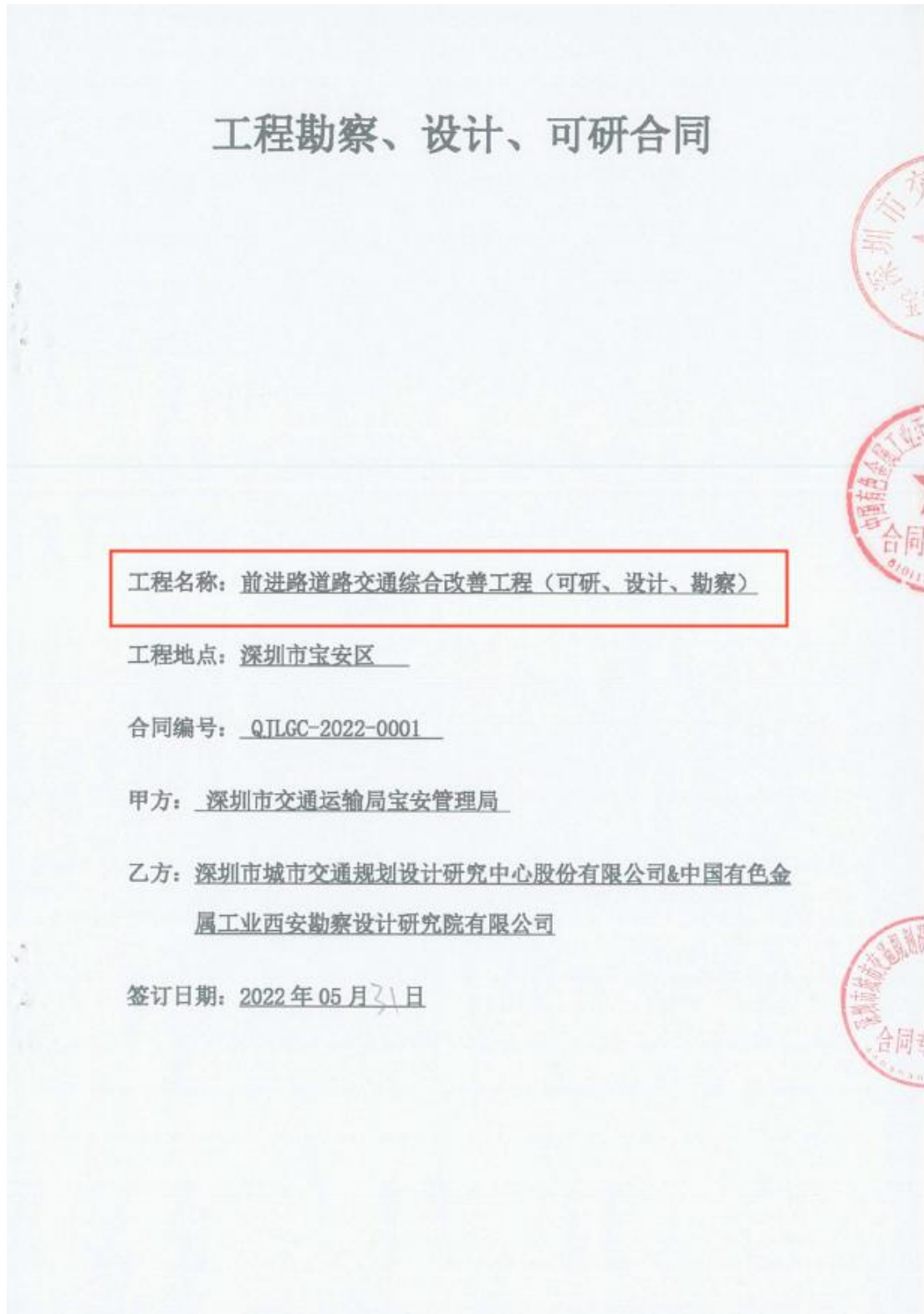
<p>建设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勘察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15年11月27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15年11月27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15年11月27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15年11月27日</p>	

姓名: 伍云超  
 注册号: 4406603-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2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 4.2.1合同关键页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可研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项目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	勘察成果文件	
5	施工图设计	
6	后续施工服务	
7	竣工图编制	
8	BIM技术应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补充协议（如需）；

3.2 本合同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3.7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4.2 工程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4.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协助甲方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协助办理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9)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0)编制竣工图。

(11)乙方承担由于规划选址方案审批变化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2)若中标人不具备某个专业或专项设计能力可另外委托具备该项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合作设计，但必须经得招标人的同意认可。

(13)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务。

#### 4.4 勘察、设计、可研文件质量要求：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各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3)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和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4)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5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4.6 勘察阶段工作要求（含倾斜摄影）：

(1)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初测、定测、1：500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相关的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

步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5、勘察报告：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50 日内完成详细勘察，之后 10 日内提交经审图公司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6、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注：1) 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方案设计阶段	8 套	根据甲方要求	
二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	
1	初步设计图	8 套		按要求装订
2	电子文档	2 份		
3	BIM 技术应用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三	勘察成果文件	8 套	根据甲方要求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	
1	全套施工图	8 套		
2	电子文档	2 份		(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五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并配合审计。	
1	设计变更	8 套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
2	电子文档	2 份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
六	竣工图编制	8 套	根据甲方要求	

以上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且所有文件均为最终版。

#### 第七条合同价格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2,439,630.0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24,650.00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7,581,040.00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33,940.00元。

#### 7.1 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暂以建安费58,891.00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1，基本设计费用为1,695.940万元，下浮15%之后，设计费用暂定为14,415,49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1695.94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85\% = 115.324 \text{ 万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单项工程应用），下浮15%之后，

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费率=58891万元×0.402%×85%=201.231万元

2、勘察费用：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30%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勘察费用} = 1695.94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432.465 \text{ 万元}$$

3、可研编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暂以投资额71,055.00万元为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下浮15%之后，可研编制费用为53.394万元。

该项目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用的招标费用为上述1+2+3项费用总和1758.104万元+432.465万元+53.394万元=2243.963万元

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说明：工程勘察费招标阶段，费用暂按设计费的30%进行计取；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整体下浮15%，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且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勘察费用部分的金额。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etc 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此赔偿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張高



设计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饶志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深圳湾生态科技园9栋B1座24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8日

## 4.2.2竣工验收证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建筑面积	8.92km	工程造价	43411.22 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道路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概算【2022】138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昶志
副组长	张国
组员	徐幼春、雷田伟、徐浩、覃国添、李让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昶志	雷田伟、李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国	徐浩
工程质控资料	徐幼春	覃国添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给排水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讯迁改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园林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焜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焜志
2	谭佳琪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琪
3	张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张田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锡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锡雷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强	相能金属工业检测研究所 有限公司	检测员		李强

1818181818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祖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9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 4.3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4.3.1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设）2022-026

#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 乡建 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注：其中技术咨询内容另外签订合同）。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中的所有工作，负责项目建可研、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取得对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最终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最终合同价也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设计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11078261.21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冼琪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院（账户如下）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44050177604000000319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发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院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负责。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设计人执 四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69-231987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户名称：          /          

时 间：2022年9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张晚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55-83949390

传 真：0755-8394938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44050177604000000319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东莞分院

时 间：2022年9月13日

勘察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8682102、28682101          

传 真:           0769-28682102          

电子信箱:           gddgkc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           44050177610800000352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技术标准；

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7）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8）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须到现场服务和处理问题，否则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 14.2.6 项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9）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有专人负责处理现场的施工问题，定期参加发包人的现场协调会议。设计代表请假或者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2.7 项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派人到场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2.7 项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10）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11）本合同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详见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于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的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12）设计人须配合本项目发包人报送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覃国添；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04、20201002044000000333、咨登 2420131200027；

联系电话：0755-839493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如有）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 11078261.21 元）。

本工程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最终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风险和税费，最终合同价不做调整。)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42643.62 万元（暂定），最终以经甲方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所有预算总造价为计费额。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实际计费额(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内插法公式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收费基价较小值+(实际计费额-表中计费额较小值)×(表中收费基价较大值-表中收费基价较小值)/(表中计费额较大值-表中计费额较小值)

⑤其他设计费为 0，不计取费用。

(2) 相关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0.9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③附加调整系数：1.2

④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

(3)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计算：

①收费基准价(暂定)：

$1054.0 + (1515.2 - 1054.0) * (42643.62 - 40000) / (60000 - 40000) = 1114.961877$  万元

②设计费(暂定)： $1114.961877 * 0.9 * 1.15 * 1.2 * 0.8 = 1107.826121$  万元

注：

□1. 相关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要求结算。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

■3. 最终设计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

## 二、设计费的支付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30%	3323478.36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招标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总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的60%	按实计算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之后，并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90%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100%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完成结算，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内

注：(1)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如该工程设计完成后暂缓实施，则设计费付至总设计费的60%，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待工程重新实施并至工程竣工后，再付余下40%的设计费；如该工程设计完成后未被实施，则设计费付至总设计费的60%。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包括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电力管沟、绿化、监控设施等配套工程以及满足道路通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国家未规定的除外）。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负责勘察及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76.92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 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调查设计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23.08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欧阳述（电子签名）

2022年8月2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3.2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康华路至规划二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9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9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宝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康华路至规划二路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范围为康华路至规划二路段道路升级改造长度4.48km及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1368.10153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4/14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1/9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成都新泰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道路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给排水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交通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园建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景观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景观给排水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景观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南城街道，由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三条路组成，第一标段为双四至双七车道，定线长度为4.48km，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任何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参建各方表决、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测各工序检验批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经检测各工序检验批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5年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规划二路至元美中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2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规划二路至元美中路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1080m，双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给排水最大管径为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4992.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度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设备安装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本工程不存在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球敏</u> 2024年9月24日	 (公章) 夏新斌 总监理工程师编号: 44002548 有效期至: 2025.06.15 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邓昕 粤1442018201905130(00) 项目负责人: (邓昕) 资格证书号: 2025.06.15 2024年9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月日	 (公章) 中国通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9月24日	 (公章)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9月24日

中心  
工程  
入  
城  
区  
管  
理  
局  
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元美中路军体育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2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儒路-元美西路-雅和路改造项目（元美中路至体育路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道路长1725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35634m <sup>2</sup> ，交通工程：标志牌路名牌共67套，路中护栏1304m，路中花箱77个，路面热熔标线3540m <sup>2</sup> ，路侧护栏147个，路侧花箱60个，给排水工程：井渠承插式树脂混凝土污水管1534m，污水检查井52座，井渠承插式树脂混凝土雨水管866m，联合式双雨水口72座，偏沟式双雨水口143座，电气工程：装饰井盖481座，加固改造并更换井盖21座，现状电缆沟加固920.3m，智慧工程：智慧公交站4座，配电箱4套，多功能智能杆80套，智慧多合一电警杆6套，智慧多合一信号杆9套，车行灯杆1套，信号杆2套，行人信号灯杆3套，配电箱2套，一体化智慧交通综合数据中智能机3套，卡扣抓拍单元16套，电警抓拍单元9套，监控球机6台，行人等候区智能道钉346套，车道线智能道钉105套，道钉控制系统15套，绿化工程：秋风4棵，非洲楸5棵，红花鸡蛋花1棵，大叶油草4383m <sup>2</sup> ，灌木地被造型1882.5m <sup>2</sup> ，香灌木1443株，景观园建：人行道花岗岩石材铺装16866m <sup>2</sup> ，花岗岩道牙4427m，非机动车停车位铺装1234m <sup>2</sup> ，花岗岩美化高改造6个，大型移动花箱340个，垃圾箱30个，特色座椅26套，不锈钢花池494.4m，户外座椅2套，LOGO吧台2套，整石坐凳3个，矮车档栏杆64m，风雨连廊70m，庭院灯23个，草坪灯211个。	工程造价 (万元)	8098.51841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	注册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度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设备安装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本工程不存在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300457 有效期至: 2026.07.31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广州市基础设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招标的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中中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
- 1.2.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指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 第 2 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2.1.2 最终确定的方案文件。
- 2.1.3 方案调整意见。
- 2.1.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1.5 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 2.1.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7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

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2.2.1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3) 完成项目总概算，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应根据审批后的初步设计调整项目总概算。
-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2) 乙方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并经甲方委派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3 施工服务阶段

- (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与设备和材料有关的技术问题。
-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 (4)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2.3 工作内容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 2.4 设计深度

2.4.1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 2.5 设计进度和现场服务组

#### 2.5.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2.5.2 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在后一阶段需要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调调整设计进度。

2.5.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组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2.6 设计规范及标准

全部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并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甲方需要的设计文件及数量如下：

#### 2.7.1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 | 8 套                    |
| (2) 项目总概算            | 8 套                    |
| (3) 电子文档             | 1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2.7.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2套
- (2) 电子文档 1套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 2.7.3 施工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 12套
-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2.7.4 上述 2.7.1-2.7.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印图纸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2.7.5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6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 第3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0091200.00元）。**

设计费以单项工程审定后的工程概算为基数，按费率计取，设计费率为 2.02%。

#### 3.2 设计费支付方式

3.2.1 各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设计费按各单项工程审定后的工程概算为依据计算。

3.2.2 在各单项工程设计文件、概算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后，由乙方按各单项工程审定后的工程概算乘以设计费率的 90%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完成支付。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定设计费的 100%。

3.2.3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应附件），在甲方审核后完成款项支付，如因乙方报送资料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相应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4章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4.1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4.2 检查乙方工程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审批设计变更，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限额。

4.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

提出选择建议。

### 5.3 其它

5.3.1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5.3.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5.3.3 乙方应完成各自的设计工作及服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服务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建议。

5.3.4 乙方人员交通费及外出考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3.5 乙方如同甲方有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覃国添，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04。

## 第 6 章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6.2 乙方应每月安排专人对甲方已委托项目进行巡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巡场报告。

6.3 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6.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6.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6.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如确需超过，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如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获取到新的设计限额数据，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甲方不予以支付设计修改费。

设计变更须严格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6.7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6.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第 14 章 合同文本与合同效力

### 14.1 合同文本

14.1.1 对本合同及其执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有关本合同的口头约定无效。本合同使用中文。

14.1.2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一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4.2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签订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的其它合同协议，均属无效。

发包人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覃国添	47	男	硕士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元	51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师	
3	吴志滢	41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4	黎木平	49	男	硕士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审核人	
5	张仲瑾	41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校核人	
6	阳初	36	男	硕士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7	况旺	38	女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排水专业、再生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8	周航	40	男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排水专业、再生水工程专业审核人	
9	杜红飞	33	男	硕士	给排水	工程师	再生水工程专业校核人	
10	张晓强	33	男	硕士	市政给排水	工程师	再生水工程专业设计人员	
11	张传锋	36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排水专业校核人	
12	何清龙	32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3	刘光辉	52	男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14	樊纪奎	41	男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设计人员	
15	蔡晓坚	38	男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照明专业负责人	
16	郑心健	37	男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照明专业审核人	
17	王勇	36	男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校核人	
18	甘倩	34	女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设计人员	
19	王珊珊	38	女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照明专业校核人	
20	王超	32	男	本科	照明电气	工程师	照明专业设计人员	
21	马爱芳	55	女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22	李明锋	35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23	陈春燕	33	女	本科	道桥	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24	江述	40	男	本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造价专业编制人	

## 4.4.2竣工验收证明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保税四路—秦汉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合格		
开工日期	2022.09.15	竣工日期	2023.09.15	验收小组签名:	张永军 王旭 张强 10024		
合同造价(元)	166377073.5	施工结算(元)		建设单位	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保税四路—秦汉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1、道路主体工程:南起保税四路,北至秦汉大道,道路全长1518m,规划红线宽度为60m(道路红线两侧各20m宽城市绿带),地面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2、排水管道工程:雨污水钢筋混凝土管道全长7223米,检查井194座、雨水口91座。 3、给水工程:管道全长4918m,检查井93座,消火栓28套。 4、再生水工程:管道全长4212.2m,检查井79座。 5、电力管沟工程:主体长度1787m,电缆支架3971套,电力检查井31座。 6、照明工程:灯具156套,保护管6922米,接线井34座。 7、交通工程:标志标牌105套。 8、信控工程:车行信号灯17套,人行信号灯48套。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2025年3月15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2024年10月28日	签名: _____ 2024年10月17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签名: _____ 2024年9月27日	签名: _____ 2024年9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以最后一个单位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元朔大道—港兴四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验收小组签名:	唐浩 张强 张永军 高亮		
合同造价(元)	262193633.09元	施工决算(元)		建设单位	现场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纺渭路(元朔大道—港兴四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1、道路工程:红线宽度60m,道路全长:2613.92m,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 2、雨水工程:东西双侧布置,管径为DN600mm—DN2600mm,雨水主管道5073m,支管1178m,检查井174座。 3、污水工程:东西双侧布置,管径为DN400mm—DN800mm,雨水主管道4606.5m,支管1350m,检查井154座。 4、再生水工程:管道2620m,检查井116座。 5、给水工程:高压给水管道2614m,低压给水管道2614m,检查井194座。 6、电力管沟工程:(1+1.5)×1.8双仓电力管沟2494m,1.8×2.0m单仓电力管沟271m,电力排管987m,检查井59座。 7、照明工程:道路沿线照明配套设施及路灯146盏,吸顶灯20盏,控制柜1座,箱变1座,及配套管线。 8、交通工程:交通标线6182m,标志标牌114块,交通信号灯119盏,控制柜5个,及配套管线。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以最后一个单位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 4.5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 4.5.1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1 172

合同编号：HT2021-SZ-ZC-010

#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9日

##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崔婷 158138555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平 1360306123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永红 137144342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匡算约 1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600 万元，预备费约 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投资估算：170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 联合体协办单位；

####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及规范；
- （8）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崔婷；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813855518；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64116438@qq.com。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平；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60306123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312630298@qq.com。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永红；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14434222；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292631906@qq.com。

## 1.8 保密

1.8.1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的约定：

1.8.2 关于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合同范围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可研、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可研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 第六条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零柒佰柒拾柒元**（小写：**467.0777**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合同结算价=可研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的可研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组成，可研费用由基本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费、勘察费、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 第七条付款程序

7.2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提出付款申请报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审核，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10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甲方，甲方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如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10日内未能完成审核并上报甲方，其责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

7.3 合同支付方式：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  
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  
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乙 方(联合  
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  
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  
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 1 栋 C 座 1210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0755-83949389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  
方式：

  
0755-83949389

乙 方(联合  
体协办单位)：

地 址：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公司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电 话： 13603039609  
传 真： 0755-82666388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附件 1：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匡算约 1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600 万元，预备费约 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 2.4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6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期 40 日历天，设计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40 日历天、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勘察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一）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

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按施工图编制概算及管线迁改设计)、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设计报建期间, 安排专人负责报建工作, 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 直至审查合格; 施工期间,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5)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 如不具备涉及燃气、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相应资质时, 设计单位必须委托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设计单位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 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分包合同费用由设计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定, 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应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的报批。

(6)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8)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9)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10) 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1)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进行管理, 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投资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核和把关。

(二) 项目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按施工图修正后的概算)、施工过程配合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投资估算)

①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拟定设计方案, 送甲方审查或组织专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共 4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 10 份 估算文件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2	初步设计阶段 (共 40 日历天)	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 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 10 份 概算书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共 40 日历天)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15 份 概算书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2 设计单位需按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

#### 第四条 设计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4.1 计费依据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计取。计费额为暂定建安工程费 14000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 0.9 (按公路、城市道路工程计取, 对应系数为 0.9),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 (按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计取, 对应复杂等级 II 级, 对应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按常规建设项目计取), 下浮率取 10% (参考过往约定惯例: 设计部分招标估价 100 万及以下取 5%, 100 万(不含 100 万)~500 万取 10%, 500 万及以上取 15%)。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 设计费由基础设计费+绩效设计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的 80%、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的 20%，实际绩效设计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设计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设计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设计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2) 本项目招标时，已充分考虑乙方对可研（若有）、设计、勘察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因素，设计费已包含协调管理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协调管理义务，或要求甲方追加协调管理费，否则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4.2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设计费：计费基数按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14000 万元计取，下浮 10% 计算：

基本设计费=368.64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 计取=29.4912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398.1312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整（¥358.3181 元）。

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不得拒绝。

9.4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附加工作内容，设计单位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5 审批设计变更。

9.6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9.7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9.8 对设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9.9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第十条 设计单位责任**

10.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10.2 设计单位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0.3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4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设计主要人员不少于5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岩土各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联系方式：13600157091。

(2)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振宇、身份证号码：440505197210050018、联系方式：13603093923。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

## 附件 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名单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覃国添	1975.12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韩森	1979.0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	黄振宇	1972.1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吴志滢	1981.0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刘光辉	1970.12	注册城市规划师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况旺	1984.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	郑心健	1985.02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马爱芳	1968.10	-	结构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程智鹏	1978.10	-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	陈春燕	1979.09	注册造价工程师	道桥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锋	1962.08	注册咨询工程师	城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	可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 工作；

(3)联合体成员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 4.5.2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7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浙江大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JIANG DASHU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111号  
电话：0571-87088888  
网址：www.zhdashun.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双向4车道，全长1.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7467.1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4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同意

1537  
 项目  
 集  
 2334  
 153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力通讯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完成质量评定等级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姓名：韩森 注册号：4405657-AY010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6月28日

宝安区住建局

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5、履约评价

###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p>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p> <p>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合同金额 2243.963 万元</p>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5 日	优秀
2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p>本项目主要对罗湖区清吉路、国威路、仙湖路、莲塘路、春风路、粤港路、莲三路、聚财路、聚宝路、聚宝支路、百世路、罗小一街、罗小二街、罗小三街、罗小四街、嘉北一街、嘉北二街、嘉北三街、嘉北四街、嘉北五街、嘉北六街、湖南围路、深房街、国贸街、翠园街、沁翠街共 26 条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总长度 12.98km，其中国威路为主干道，仙湖路、莲塘路、春风路为次干道，其余为支路。</p> <p>具体包括：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沥青罩面、施划标志标线、改善交通组织，改造人行道，新建风雨连廊，完善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及市政管线等。合同金额 882.58 万元</p>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0 日	优秀

3	儋州工业园区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p>拟建9条市政道路,分别为创新大道、春江路、科技三路、智慧一路、智慧二路北、智慧二路南、科技四路、创意大道和环湖路。主干道路2条,合计长度3.04km,支路7条,合计长度5.42km。全长总计8.46km。</p> <p>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与既有道路或管道线的衔接和场地整平等。工程投资估算:84540.41万元,合同金额1439.8915万元。</p>	海南省儋州市	儋州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优秀
4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p>本项目主要道路包含: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泥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路、凤凰路、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共13条道路,总长30.2km。</p> <p>其中十条路(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泥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路、凤凰路)主要为路面修缮,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沥青罩面,施划标志标线和优化交通组织等。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三条路进行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设计。</p> <p>改造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本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人行道配套绿化工程(含雕塑)、交通疏解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合同金额为1622.0437万元。</p>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优秀

5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 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 全长约12公里; 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 全长约8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合同金额为11927.96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优秀
6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龙珠大道位于南山区龙珠片区, 西起龙井路, 东至北环大道, 道路全长约4km, 为城市主干道, 是龙珠片区内重要的对外联络干道。龙珠大道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现亟需开展道路整治及修缮,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构建安全、有序、畅达、品质的城市交通系统。项目总投资约18000万元, 合同金额为682.16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10日	优秀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仲瑾/18520806608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	224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5	概算批复日期	2022.10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5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9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2月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合同关键页

## 工程勘察、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QJLGC-2022-0001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可研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项目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	勘察成果文件	
5	施工图设计	
6	后续施工服务	
7	竣工图编制	
8	BIM技术应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补充协议（如需）；
- 3.2 本合同文件；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3.7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4.2 工程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4.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协助甲方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2,439,630.0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24,650.00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7,581,040.00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33,940.00元。

#### 7.1 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暂以建安费58,891.00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1，基本设计费用为1,695.940万元，下浮15%之后，设计费用暂定为14,415,49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1695.94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85\% = 115.324 \text{ 万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单项工程应用），下浮15%之后，

$$\text{BIM 技术应用费用} = \text{计价基础} \times \text{费率} = 58891 \text{ 万元} \times 0.402\% \times 85\% = 201.231 \text{ 万元}$$

2、勘察费用：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30%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勘察费用} = 1695.94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432.465 \text{ 万元}$$

3、可研编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暂以投资额71,055.00万元为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下浮15%之后，可研编制费用为53.394万元。

该项目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用的招标费用为上述1+2+3项费用总和1758.104万元+432.465万元+53.394万元=2243.963万元

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说明：工程勘察费招标阶段，费用暂按设计费的30%进行计取；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整体下浮15%，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且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勘察费用部分的金额。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此赔偿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張高



设计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饶志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深圳湾生态科技园9栋B1座24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8日

## 5.2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 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龙/13682603950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99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 2020.7 补充协议: 2021.5	概算批复日期	2020.8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4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3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主体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本主体合同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承包人(本主体合同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甲、乙人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罗湖区清吉路、国威路、仙湖路、莲塘路、春风路、粤港路、莲三路、聚财路、聚宝路、聚宝支路、百世路、罗小一街、罗小二街、罗小三街、罗小四街、嘉北一街、嘉北二街、嘉北三街、嘉北四街、嘉北五街、嘉北六街、湖南围路、深房街、国贸街、翠园街、沁翠街共26条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总长度12.98km，其中国威路为主干道，仙湖路、莲塘路、春风路为次干道，其余为支路。

具体包括：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沥青罩面、施划标志标线、改善交通组织，改造人行道，新建风雨连廊，完善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及市政管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 二、合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其他应该由勘察单位满足设计、施工需

求完成的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过程中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

###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勘察工期 30 天，可研工期 20 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40 天、施工图 4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乙方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注明的估算价编制初步设计，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乙方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3、工程结算价不能超出发改批复概算中乙方对应承包部分的概算价。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5、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捌佰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圆整。（¥：882.58万元）

其中设计（含可研编制）、勘察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含可研编制）合同下浮率为：20%，合同暂定价：（大写）陆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圆整。（¥：686.56万元）

2. 工程勘察合同下浮率为：20%，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圆整。（¥：196.02万元）

#### 5.1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

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工程暂定合同价，仅为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

#### 5.2 结算原则：

（1）工程勘察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朱小平  
单位地址：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12楼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杓宇星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邮政编码：518021 传真：0755-83949389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0755-26912749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乙方（联合体协办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刁江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4-5楼  
邮政编码：518028 传真：0755-83755589  
联系人：刁江海 联系电话：0755-837551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帐号：818380049210001

## 第一部分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设计人（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的可研编制及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3046 号惠名大厦 6-8 楼

####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梁铁（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 性别：男，职务：院长，联系方式：0755-83949576，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4 楼，邮箱：qgt@sutpc.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

28.1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和约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19 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附件一：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另行提供）

附件二：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平  
单位地址：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12楼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柯宇星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邮政编码：518021 传真：0755-83949389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0755-26912749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 第二部分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协办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的勘察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签约主体

####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5 楼

####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梁铁（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刁江海（性别：男，职务：经营部经理，联系方式：1382367600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5 楼，邮箱：196321921@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



## 5.3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儋州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覃国添/13600157091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项目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项目金额	14,398,915.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3日	合同编号	—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二、技术实力		33	
三、项目过程管理		19	
四、工期、质量控制		11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2月6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  
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dzzw20220402008。

3.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9条市政道路，分别为创新大道、春江路、科技三路、智慧一路、智慧二路北、智慧二路南、科技四路、创意大道和环湖路。主干道路2条，合计长度3.04km，支路7条，合计长度5.42km，全长总计8.46k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与既有道路或管道线的衔接和场地整平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

5.工程投资估算：84540.41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服务期50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发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新建9条市政道路和中区、西区场地整平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后续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9条市政道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与既有道路或管线的衔接和场地整平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5月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6月24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总价合同（含税）；

2.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14398915.00元人民币)。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0368729901XQ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海南省儋州市新苑花园  
儋州工业园那大办事处

邮政编码： 571700

电 话： 0898-2325825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间： 2022年 5月 23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1877217N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  
星河传奇花园三区商厦1栋C座

邮政编码： 51800

电 话： 0755-83949389

传 真： 0755-83949389

电子信箱： office@sutpc.com



开户银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东湖支行

账 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时间： 2022年 5月 23日

## 5.4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龙/13682603950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1672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	概算批复日期	2020.12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3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DJ6011804

#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设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和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  
乙 方: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主要概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道路包含: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泥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路、凤凰路、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共 13 条道路,总长 30.2km。

其中十条路(深南东路、笋岗东路、泥岗路、布心路、滨河大道、沿河路、文锦路、宝安路、东门路、凤凰路)主要为路面修缮,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沥青罩面,施划标志标线和优化交通组织等。建设路、和平路、爱国路三条路进行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设计,改造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

本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人行道配套绿化工程(含雕塑)、交通疏解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廉政合同书;
- (6)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三、工作范围:

乙方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如需)及施工配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四、设计周期安排：

(1)方案设计阶段：从合同签订日期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2)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及方案设计确认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20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如需)形式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5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如需)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此外，如甲方要求先提供开工标段施工图(标段及桩号由业主另行通知)，应在业主书面通知后15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4)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以上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设计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事实上同意本款的约定。**

五、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16220437.00)；实际合同结算价及支付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的规定。

七、最终免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一) 方案设计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 8套

■电子文件：8套

(二)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装订) 8套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8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工程概算 8套送审稿、8套正式

■电子文档 8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6套(送审稿及光盘)、16套(汇总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采用的图集)、每标段20套(分标段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采用的图集))，第一次提供10套，其它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施工图预算     套

甲 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  

经办人： \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2楼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涛  

经办人： \_\_\_\_\_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46号

惠名大厦6-8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 号：44201517600052544572

乙 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玲  

经办人： \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号康佳研发大厦13层13D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1668788500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如乙方未在工程所在地完成设计工作，甲方有权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施工时乙方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按2000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按1000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数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如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甲方要技术人员未按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10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1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如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后续服务负责人低于投标书承诺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1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后续服务人员低于投标书承诺的，甲方有权计扣乙方5000元的违约金。

新增 5.2(14) 如交通疏解方案采用后达不到疏解效果，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计扣设计合同价5%的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暂定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一直有效**。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退回。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费用计算办法

7.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50320.46万元，按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为1672.21万元。投标下浮率为3%，计算出本合同暂定价为1622.0437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1426.8021万元，BIM模型设计费为195.2416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招标及中间支付时的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区审计局或委托方确定的第三方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本项目乙方为联合体，甲方应将设计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工作分工和设计费用分配原则，各方金额如下：

- 1、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1426.8021万元，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占比约80%，即工程设计费1141.4417万元；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占比20%，即工程设计费285.3604万元。
- 2、BIM模型设计费暂定价为195.2416万元，归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

若本项目最终审计的设计费上浮或下浮，联合体各单位按上浮或下浮比例承担各自设计

5.5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号

##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 (七) 设计 (含 EPC 设计) 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2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二期）设计合同（方案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二期）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5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大道沿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示范段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7	龙云路东延段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留仙学校规划一号路和规划二号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9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1	沿山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12	红树湾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3	沿山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4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良好
15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海岸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合同关键页

LXDDTSG6-0008

C2021133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  
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规划：60 日历天；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70 日历天；

3.3 勘察：90 日历天。

3.4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3.5 初步设计：120 日历天；

3.6 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

3.7 竣工图编制：60 日历天；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刘英*

(签字)

乙方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柯宇星*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马国英*

(签字)

乙方 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都文*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私人: 邓岚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桥梁结构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邓贵天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888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桥梁结构、旧桥拆除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2666210 传真：0755-83666388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2S392016

##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

甲方（合同转让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合同接收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丙方一（合同相对方：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二（合同相对方：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合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三（合同相对方：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四（合同相对方：招标控制价咨询）：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五（合同相对方：试验段桥梁检测）：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六（合同相对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七（合同相对方：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八（合同相对方：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九(合同相对方: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十(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南山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甲方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作为项目业主继续履行职责, 承担建设任务。同时, 甲方将与丙方一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与丙方二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的合同》、将与丙方三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将与丙方四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五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试验段桥梁检测(滨海科苑立交桥)服务合同》、将与丙方六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七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八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转让给乙方。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原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原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继续履行合同。

三、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四、甲、乙、丙方共同确认，在甲方将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至乙方后，因原合同引发的争议，无论争议发生在核实（权利与义务转让前或转让后），该等争议均由乙、丙方自行协商或解决，甲方不再承担责任与义务。

五、由于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为方便丙方三实施建设管理，以上原合同由甲方转让给乙方时，乙方同步将以上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转让给丙方三，丙方（丙方三除外）同意乙方将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三，并愿意与丙方三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十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虽甲方与丙方十、丙方三已签订《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但根据乙方《关于自行管理代建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通知》，丙方三需

同  
一  
设  
计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纳入乙方合同管理。丙方三同意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十继续履行合同。丙方十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三、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 NSGLJ-2021-0075), 因本项目已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需按照乙方对专户的相关管理要求办理, 所以经甲方、丙方三、丙方九协商一致, 原三方监管协议已正式终止, 原监管事项已解除。甲方、乙方、丙方三、丙方九在此确认, 丙方九对专户内资金划付不再按原协议承担审核监督责任。乙方如需对专户进行划款操作的, 可由丙方三(账户主体)单方通过企业网银或柜面人工操作转出。本项目移交后, 丙方三在丙方九所开立的本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友好协商解决, 并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的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的日期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拾肆份，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黄凤萍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川君

丙方一：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刘君

建设银行  
行号：77  
电话：07  
地址：深  
燕

丙方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丙方三: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丙方四：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张明

丙方五：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李

丙方六：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范莹莹

丙方七：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李

丙方八：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健君

丙方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柯志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傅慕川

丙方十：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心玉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5.6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履约评价

附件 6

### 2023 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期阶段 施工图设计	91.8	优秀
2	科百路（西段）设计合同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期阶段 施工图设计	91.1	优秀
3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期阶段 施工图设计	87.6	良好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设计VII标段（简易招标）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图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建设阶段	85.8	良好

# 招标公告查询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发布时间: 2021-05-17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63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54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54002  
工程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54002001  
标段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6-07 18:00  
招标部分估价: 262.1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通信迁改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电力迁改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协调地铁安保区工程勘察审批、办理地铁安保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各专业设计包括建筑、环境、结构等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

招标范围: 市政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服务;  
竣工图编制;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通信迁改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电力迁改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协调地铁安保区工程勘察审批、办理地铁安保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各专业设计包括建筑、环境、结构等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

主要投标成果: 无  
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周期: 无  
投标补偿: 无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项目概况: 龙珠大道位于南山区龙珠片区, 西起龙井路, 东至北环大道, 道路全长约4km, 为城市主干道, 是龙珠片区内重要的对外联络干道。龙珠大道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现亟需开展道路整治及修缮,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构建安全、有序、畅达、品质的城市交通系统。项目总投资约18000万元。

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允许一个参与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19S299112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2.2 设计指标：

2.3 设计内容：

2.3.1 设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通信迁改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电力迁改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协调地铁安保区工程勘察审批、办理地铁安保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各专业设计包括建筑、环境、结构等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

2.3.2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2.3.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编制，并负责组织专家对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承担深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甲方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2.3.4 设计深度：

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投资计划（如果有）	1	设计开始前
2	设计各阶段政府批文和发包人确认的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3	初步设计方案	1	设计开始前
4	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现场测绘资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服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文件）	6	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	16	按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电子文件	2	按发包人要求
4	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按发包人要求
5	协助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施工期间
6	参加竣工验收	/	按发包人要求
7	全套竣工图	8	工程竣工并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现场变更工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
8	全套竣工图电子文件	6	工程竣工并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现场变更工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计算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以原投资 17000 万元取 85%即 14450 万元为计费额，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

编制可研费=28+(14450-10000) \*(75-28)/ (50000-10000) =33.23 万元

可研报告编制总费用：33.23\*0.7\*1.0=23.26 万元

2、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以原投资 17000 万元取 85%即 14450 万元为计费额，具体计算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04.8+（14450-10000）×[（566.8-304.8）÷（20000-10000）]=421.39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按城市道路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基本设计收费=421.39 万元×0.9(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1.0(附加调整系数)=379.25 万元

本设计只做施工图设计，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费占设计阶段 55%，所以取设计收费基价的 55%。  
施工图阶段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55% =379.25×55%=208.59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379.25×8%=30.34 万元

工程设计总费用= 208.59 万元+30.34 万元=238.93 万元

3、本次招标部分费用=23.26+238.93=262.19 万元

最终结算价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履约考评系数。

履约考评系数（0.9-1.2）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确定。

**第六条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付费次序	占可研编制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可研编制费的 85%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设计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南山区财政局付款报南山区财政局付款
第二次付费	余款	政府审计完成且设计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10 日内报南山区财政局付款

2、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的 20%	签约且设计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南山区财政局付款

9.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9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5日



原合同编号：2019S299112

本合同编号：2019S299112\*1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 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一）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一、签约依据：

1、2021年6月，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的中标单位；甲方招标时发布的招标文件约定：本次招标部分费用为262.19万元，结算时设计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重新核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

2、2021年8月，甲方与乙方签订《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9S299112，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价为262.19万元。

3、2022年7月，该项目概算获得区发改局批复（深南发改批[2022]170号），概算批复总投资60753.1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2017.50万元。

4、依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委员会2023年第1次（总243次）会议纪要精神、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及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用，对“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设计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

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以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二、补充条款

1、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可研编制费用调整，可研编制费按“原合同”为 23.26 万元。

### 2、补充协议合同价

按照“原合同”设计费取费标准与计算方法，“原合同”合同价调整后为 778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54+（52017.5-40000）×[（1515.2-1054）÷（60000-40000）]=1331.12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1331.12 万元×0.9（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1.0（附加调整系数）=1198.00 万元；

《可研、施工图设计合同》明确只做施工图阶段设计，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费占设计阶段的 55%，所以取设计收费基价的 55%；

施工图阶段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55%=1198.00×55%=658.90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1198.00×8%=95.84 万元；

工程设计总费用=658.90 万元+95.84 万元=754.74 万元。

合同总价=可研报告编制费+工程设计费=23.26 万元+754.74 万元=778 万元。

调整后的合同价与原合同价的差额为：778-262.19=515.81 万元。

即本次补充协议的合同价为 515.81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

3、其他：本合同未约定之其他内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张仲瑾  
联系方式：18520806608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 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2019S299112\*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一、签约背景

1、2021年8月5日，双方签订《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9S299112，以下简称“原合同”），设计合同价为23.26（可研编制费）+238.93（设计费）=262.19万元，其中设计费中含竣工图编制费30.34万元。

2、2023年3月8日，双方签订《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一）》（合同编号：2019S299112\*1，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调整后原合同价为778万元，其中包含调整后的竣工图编制费为95.84万元。

根据南山区审计局的要求，所有工程竣工图编制费不予计费，因此需扣除原合同中竣工图编制费，并取消相应竣工图编制工作内容。为推进项目顺利开展，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次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二、补充协议条款

1、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再包含竣工图编制费用及编制工作，但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并按甲方要求在竣工图上加盖公章。

2、本次补充协议调整后设计合同价为  $778-95.84=682.16$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合同价格依然为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的依据。

3、本次调整后合同价与第一次调整后合同价的差额为  $682.16-778=-95.84$  万元。即本次补充协议的价款为-95.84 万元（大写：负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执行。

5、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朱列君

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注册资格	职称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覃国添	51岁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
2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樊纪奎	45岁	/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
3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李明锋	39岁	/	土木工程工程师	本科	/
4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耿杰	36岁	/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硕士	/
5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王冰奎	35岁	/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本科	/
6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纪铮翔	45岁	/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硕士	/
7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	蒋静辉	31岁	/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硕士	/
8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	耿嘉隆	34岁	/	道路与桥隧工程工程师	硕士	/
9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磊	42岁	/	结构高级工程师	硕士	/
10	桥梁、结构专业设计师	李海霞	47岁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硕士	/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航	44岁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本科	/
12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张传锋	40岁	/	给排水工程师	本科	/
13	电气专业负责人	戴文涛	52岁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本科	/
14	电气专业设计师	王勇	40岁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本科	/

15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王国栋	45岁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本科	/
16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师	张文杰	37岁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本科	/
17	造价专业负责人	江逵	44岁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工程管理工程师	本科	/
18	造价专业工程师	李政原	33岁	/	工程造价工程师	硕士	/
19	BIM专业负责人	谢绍德	35岁	/	建筑工程师技术助理工程师、一级BIM建模师	本科	/
20	BIM建模师	苏雅静	31岁	/	一级BIM建模师	硕士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拟组建的设计团队框架图

设计团队框架图说明：为保证本工程按预期的计划高质量、高效率的进行，我们根据不同的专业人员组建了一个高效的设计团队，特选派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骨干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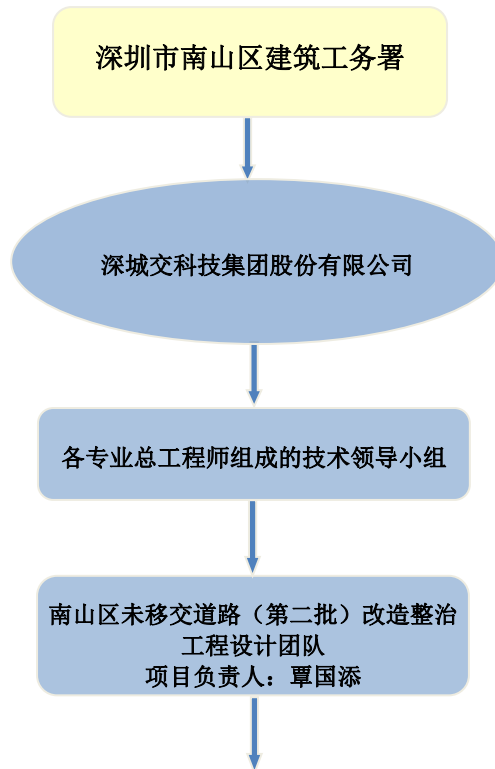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成立设计团队开展本项目工作，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我公司的正式职工，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为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二十多年设计工作经历，主持数十项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工作。

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丰富的设计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

设计团队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组织开展现场踏勘、现场核对工作，提供技术人员，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工程管理工作。设计团队框架图如下：



### 设计团队成员：

道 路：樊纪奎、李明锋、耿杰、王冰奎

交 通：纪铮翔、蒋静辉、耿嘉隆

桥梁、结构：李海霞、黄磊

给 排 水：周航、张传锋

电 气：戴文涛、王勇

景观、绿化：王国栋、张文杰

造 价：江 逵、李政原

B I M：谢绍德、苏雅静

## 6.1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覃国添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12 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所学专业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4400057、咨登 2420251145565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 13673 万元。	9797.6 746 万 元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2243.9 63 万 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

3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全长 7.5 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4-6 车道, 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	1107.8 26121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
4	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 etc 设计。	1009.1 2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5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道路红线宽 30m, 全长约 1.4km, 投资估算 17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467.07 77	2024 年 6 月 28 日

### 6.1.1 学历证书



### 6.1.2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6.1.3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覃国添  
身份证号：44180219751214147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87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 6.1.4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姓名： 覃国添

证件号码： 4418021975121414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 20201002044000000333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覃国添

证书编号 AD244400057



NO. AD000264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覃国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31 - 初始申请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5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

姓 名：覃国添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80219751214147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1145565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6.1.6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国添 社保电脑号：2367163 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38892	69.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69.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69.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69.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69.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87.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67.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92.2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92.2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656.83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656.83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656.83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656.83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656.83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6	0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988.19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6	0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988.19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2026	03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137	1988.19	662.73	1	33137	165.68	33137	132.55	33137	265.09	66.27
合计			519450.19	291186.96	252714.38	88231.02					21707.8						350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a62f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樊纪奎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樊纪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9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1927.96万元	
2	儋州市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通海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通海大道延长线东起滨海二道,西至X504县道,道路里程约2.2km。涉铁段采用2*85m转体T型刚构桥上跨海南环岛高速铁路西线,桥梁总长约1.03km。	1288.67277万元	
3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7.5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设计	1107.826121万元	

			<p>时速 50km/h, 双向 4-6 车道, 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p>	
--	--	--	--	--

## 6.2.1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纪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尹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405000781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6.2.2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樊纪奎

身份证号：4104251981091045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2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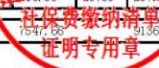


### 6.2.3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纪董      社保电脑号：615255836      身份证号码：41042519810910451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6	0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6	0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6	03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合计			470015.06	258167.44			208953.43	73333.54			18065.54						301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1f9e65d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李明锋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明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7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儋州市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设计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通海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通海大道延长线东起滨海二道,西至X504县道,道路里程约2.2km。涉铁段采用2*85m转体T型刚构桥上跨海南环岛高速铁路西线,桥梁总长约1.03km。	1288.67277万元	
2	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该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现状道路及两侧改造,道路北起解放南路,南至太湖大道,改造长度约1600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为主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9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338万元。	522.2812万元	

## 6.3.1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明锋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南刘印经

证书编号：10486120080500492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武汉大学监制

### 6.3.2 土木工程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李明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7.07  
工作单位 中交公路

编号 2015177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5.08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委员会



## 6.4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耿杰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耿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5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道路与铁道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香蜜湖公园西侧市政道路及东侧市政道路设计服务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规划条件，香蜜湖公园西侧及东侧各新增1条市政道路(以规划公示的道路设计要求为准):规划西侧市政道路全长约710米，连接侨香路与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规划红线宽度20米;规划东侧市政道路全长约1130米，连接侨香路与红荔西路，规划红线宽度14米。	92万元	

## 6.4.1 学历证书



## 6.4.2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耿杰

身份证号：341221199005030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9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6.4.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耿杰      社保电脑号: 650103196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900503081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17200	137.6	34.4
2024	0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17200	137.6	34.4
2024	03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4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5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6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7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08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09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0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1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2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3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4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5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6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7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8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9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0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3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合计			189452.0	100880.0			69496.6	25220.0			6009.9						1344.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8c2041c68u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王冰奎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冰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华卫路（新牛路-工业路）新建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位于龙华新牛社区，为A819-0730宗地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南起现状新牛路，北至现状工业路，道路长约425米，本次设计长约412米，红线宽1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匡算投资总额约2295.05万元。	23.7677万元	

## 6.5.1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冰奎**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 **姚锡远**

证书编号: **11653120140500279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 6.5.2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冰奎

身份证号：411402199110116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4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6.5.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冰董 社保电脑号：639849275 身份证号码：4114021991101161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	160.0	40.0
2024	02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	160.0	40.0
2024	03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	160.0	40.0
2024	04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	160.0	40.0
2024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4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4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4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4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09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10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1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5	1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6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6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2026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	160.0	40.0
合计			169786.74	92563.28			65526.55	23140.82			5622.23		874.22	3222.2		1533.3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204352a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纪铮翔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纪铮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5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香蜜湖公园西侧市政道路及东侧市政道路设计服务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规划条件，香蜜湖公园西侧及东侧各新增1条市政道路(以规划公示的道路设计要求为准):规划西侧市政道路全长约710米，连接侨香路与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规划红线宽度20米;规划东侧市政道路全长约1130米，连接侨香路与红荔西路，规划红线宽度14米。	92万元	
2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二期)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二期)起点接一期工程地下道路，终点接前湾三路地面道路，路线基本呈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406.4米，其中地面道路长约146.4米，宽16-41米:地下道路长260米，宽17.2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两侧各增设3米连续式紧急停车带，地下道路净空高度为4.5米。工程立项总投资约12155.18万元。	431.09万元	

## 6.6.1 学历证书



## 6.6.2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 6.6.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钟翔 社保电脑号：613233311 身份证号码：130403198105291219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78.09	34860	278.88	69.72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78.09	34860	278.88	69.72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6	0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6	0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6	03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合计			515176.67	288704.4				247523.7	86469.36			21266.14					329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af18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蒋静辉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蒋静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2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交通运输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2	儋州市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通海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通海大道延长线东起滨海二道，西至X504县道，道路里程约2.2km。涉铁段采用2*85m转体T型刚构桥上跨海南环岛高速铁路西线，桥梁总长约1.03km。	1288.67277万元	

## 6.7.1 学历证书



## 6.7.2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 6.7.3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静辉 社保电脑号：647081217 身份证号码：5227301995021625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6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7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8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9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0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1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2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1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2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3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合计			268201.58	144896.32			99669.76	36224.08			8594.2					1752.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3b89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耿嘉隆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耿嘉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4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创新结构材料）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隧工程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 6.8.1 学历证书

The University of Bath



We hereby certify that

**JIALONG GENG**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CIVIL ENGINEERING:  
INNOVATIVE STRUCTURAL MATERIALS**

with merit.

Vice-Chancellor

Director of Academic Registry

Dean of Faculty of  
Engineering & Design

By authority of the Senate

18 November 201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6]06676号

耿嘉隆，男，中国国籍，1992年4月19日生于福建省。

耿嘉隆2014年9月起在英国巴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ath)学习土木工程(创新结构材料)专业，成绩合格，于2015年11月获得该校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巴斯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土木工程(创新结构材料)专业。耿嘉隆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注：

- 1、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 2、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E电子注册库  
227y.cscse.edu.cn

## 6.8.2道路与桥隧工程工程师

	级 别： 中 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隧工程
姓 名： 耿嘉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交通专业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身份证号： 350102199204193617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闽交人(2019)16号
证书编号： 闽Z009-75007	批准日期： 2019年6月22日

103

# 6.8.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嘉隆 社保电脑号：805729116 身份证号码：3501021992041936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70297	19667.0	296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09	770297	19667.0	296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10	770297	19667.0	296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11	770297	19667.0	296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12	770297	19667.0	296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1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2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3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4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5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6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7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8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9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10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11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12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6	01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1180.02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6	02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1180.02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6	03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1180.02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合计				176978.85	97067.84			66760.76	24266.96			5943.76				1876.69	1337.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2046bf0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黄磊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黄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结构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2	儋州市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通海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通海大道延长线东起滨海二道，西至X504县道，道路里程约2.2km。涉铁段采用2*85m转体T型刚构桥上跨海南环岛高速铁路西线，桥梁总长约1.03km。	1288.67277万元	

## 6.9.1 学历证书

<b>硕士研究生</b>		
<b>毕业证书</b>		
<p>研究生 <b>黄磊</b>，性别 <b>男</b>，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在 <b>结构工程</b>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校 长:		
校 名:	<b>西南交通大学</b>	
证书编号:106131200902001507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 6.9.2结构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姓名	黄磊	系列工程	结构
性别	男	专业	结构
出生年月	1984年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6年9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
工作单位	中铁五院集团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901000710

## 6.9.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磊 社保电脑号：809097201 身份证号码：4115271984012660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70297	25326.78	4052.28	2026.14	1	25327	1519.61	506.54	1	25327	126.63	25327	101.31	25327	202.61	60.65
2026	02	770297	25326.78	4052.28	2026.14	1	25327	1519.61	506.54	1	25327	126.63	25327	101.31	25327	202.61	60.65
2026	03	770297	25326.78	4052.28	2026.14	1	25327	1519.61	506.54	1	25327	126.63	25327	101.31	25327	202.61	60.65
合计			189150.15	102173.76			82874.16	29962.18			7264.16		4018.64	5632.88			1740.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07fa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g”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g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0桥梁、结构专业设计师-李海霞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海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桥梁与隧道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桥梁、结构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香蜜湖公园西侧市政道路及东侧市政道路设计服务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规划条件，香蜜湖公园西侧及东侧各新增1条市政道路(以规划公示的道路设计要求为准):规划西侧市政道路全长约710米，连接侨香路与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规划红线宽度20米;规划东侧市政道路全长约1130米，连接侨香路与红荔西路，规划红线宽度14米。	92万元	
2	民园路(锦乐路-锦围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西起锦乐路，东至锦围路，道路全长约301.7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95.56万元	

## 6.10.1 学历证书



## 6.10.2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6.10.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霞 社保电脑号：614939478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1123178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8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09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0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1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2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6	01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1166.97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6	02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1166.97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6	03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1166.97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合计			282612.93	151471.28			125725.81	46460.66			10993.86						1831.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771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周航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7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环境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 etc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009.12 万元	
2	儋州市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通海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通海大道延长线东起滨海二道，西至X504县道，道路里程约2.2km。涉铁段采用2*85m转体T型刚构桥上跨海南环岛高速铁路西线，桥梁总长约1.03km。	1288.67277 万元	

### 6.11.1学历证书



### 6.11.2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 6. 12给排水专业设计师-张传锋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传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9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水务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1927.96万元	
2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 6.12.1 学历证书



## 6.12.2 给排水工程师



## 6.12.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626654221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6090446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0012	160.1	40.02
2024	02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0012	160.1	40.02
2024	03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4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5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6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7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08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09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0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1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2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3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4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5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6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7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8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9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0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6	0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6	0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6	03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合计			297021.63	162138.24			113347.04	40771.2			9653.95		3984.63	1615.46		1860.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lf89f01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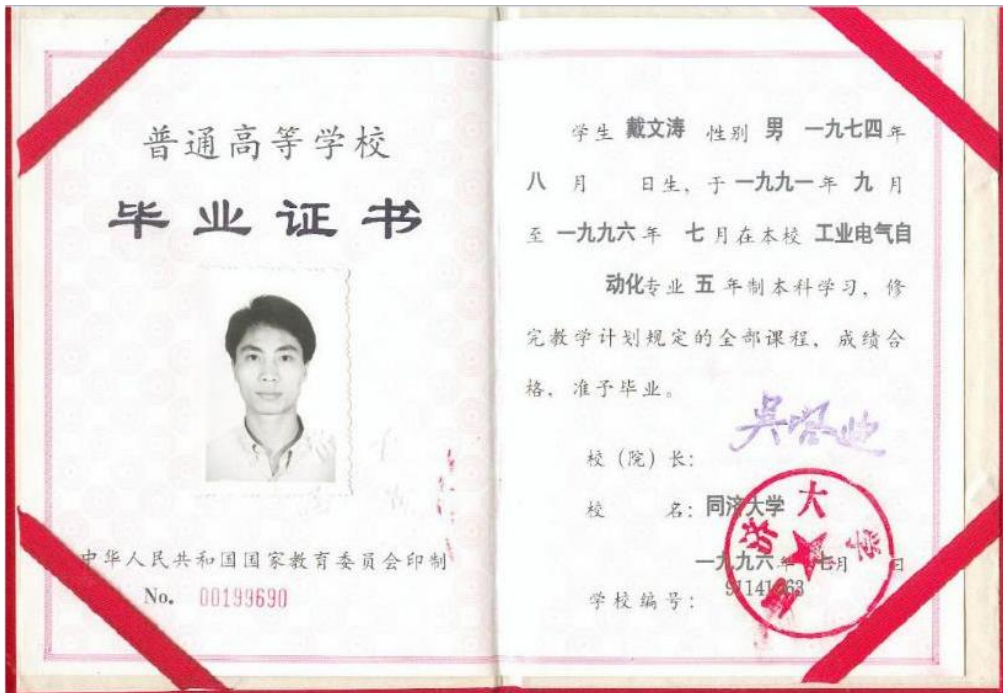


## 6.13 电气专业负责人-戴文涛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戴文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8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工业电气自动化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 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 2.5 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 1.5 公里, 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 (2) 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 35000 万元人民币。	1240.32 万元	
2	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该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现状道路及两侧改造, 道路北起解放南路, 南至太湖大道, 改造长度约 1600 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为主干路, 项目总投资估算 98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8338 万元。	522.2812 万元	

### 6.13.1学历证书



### 6.13.2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6.13.3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9月2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h2>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 名: 戴文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104400379		
聘用单位: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戴文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044003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DG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12-25 - 延续申请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4 电气专业设计师-王勇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9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机电一体化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电气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2	民园路（锦乐路—锦围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西起锦乐路，东至锦围路，道路全长约301.7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工程立项总投资约2085.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558.63万元。	95.56万元	

## 6.14.1学历证书



14202621

No.01-1303630601

## 6.14.2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勇

身份证号：4304221986091839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9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6.14.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勇      社保电脑号: 614939479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609183916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64462.0	153632.0			106632.48	38459.52			9074.8						1798.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8c1f9Fe3bw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24日

## 6.15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王国栋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国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园艺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2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二期）可研、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二期）起点接一期工程地下道路，终点接前湾三路地面道路，路线基本呈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406.4米，其中地面道路长约146.4米，宽16-41米；地下道路长260米，宽17.2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两侧各增设3米连续式紧急停车带，地下道路净空高度为4.5米。工程立项总投资约12155.18万元。	431.09万元	

## 6.15.1学历证书



## 6.15.2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6.15.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国栋 社保电脑号: 605041791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11112061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9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9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9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9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9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4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5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6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7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8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9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0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1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2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1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2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3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4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5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6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7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8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09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0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1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2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1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2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3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合计			283209.26	153332.08			106722.33	38911.6			9188.23					16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lf9dfda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 16景观绿化专业设计师-张文杰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文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3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园林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福洲大道)健步道贯通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暂定 166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374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健步道改造、道路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整治及沿线十个口袋公园景观提升、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海绵城市等。	453.4625 万元	
2	香蜜湖公园西侧市政道路及东侧市政道路设计服务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规划条件,香蜜湖公园西侧及东侧各新增 1 条市政道路(以规划公示的道路设计要求为准):规划西侧市政道路全长约 710 米,连接侨香路与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规划东侧市政道路全长约 1130 米,连接侨香路与红荔西路,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	92 万元	

## 6.16.1学历证书



## 6.16.2园林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文杰  
身份证号：4405831989031735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6.16.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文杰 社保电脑号: 60377682 身份证号码: 44058019890317351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71997.16	100427.04			68677.28	25107.12			5906.0			2283.26	1571.0		1151.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8c20495fea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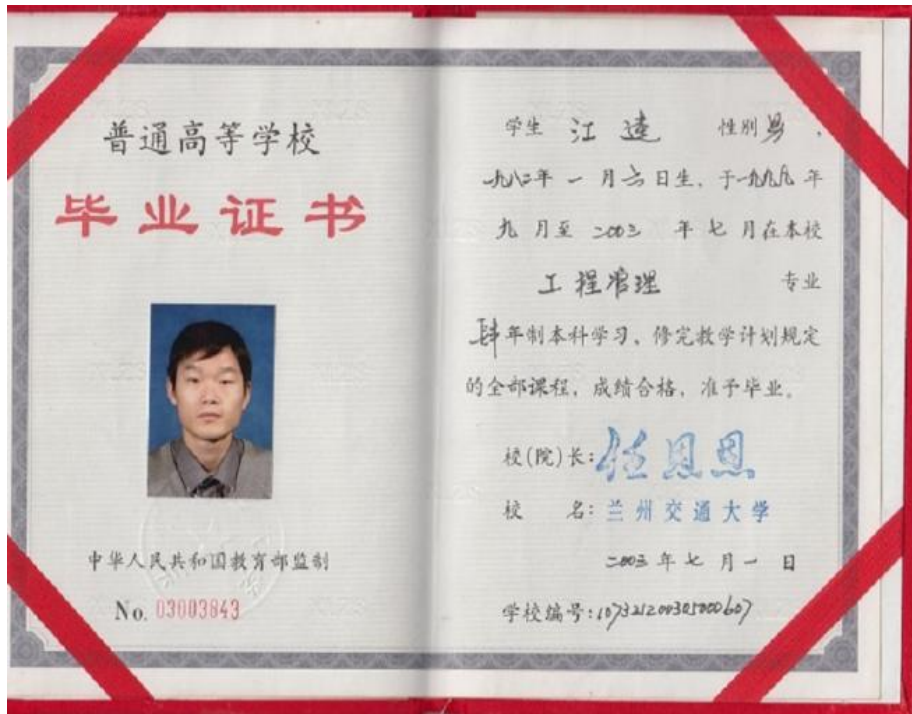


## 6.17 造价专业负责人-江逵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江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造价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管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2	儋州市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通海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通海大道延长线东起滨海二道，西至X504县道，道路里程约2.2km。涉铁段采用2*85m转体T型刚构桥上跨海南环岛高速铁路西线，桥梁总长约1.03km。	1288.672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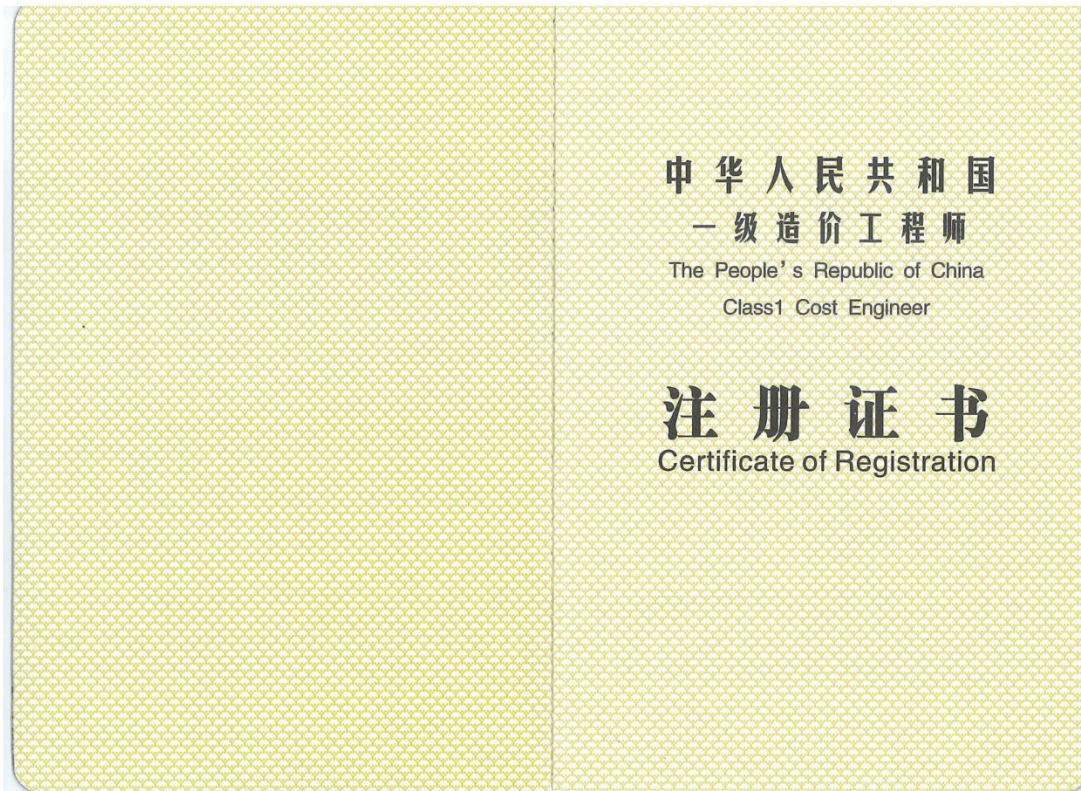
## 6.17.1学历证书



## 6.17.2工程管理工程师



### 6.17.3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4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043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2024-03-26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44202120212908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55296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6.17.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江逢 社保电脑号: 613451640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620106261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3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58236.0	139692.0			95591.8	34898.0		8242.1			32765.6		153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3401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8 造价专业工程师-李政原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政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年 10 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实践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造价专业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造价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华卫路（新牛路-工业路）新建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位于龙华新牛社区，为 A819-0730 宗地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南起现状新牛路，北至现状工业路，道路长约 425 米，本次设计长约 412 米，红线宽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匡算投资总额约 2295.05 万元。	23.7677 万元	

6.18.1学历证书

# BOND UNIVERSITY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Zhengyuan Li**

*on the authority of the Council of Bond University  
and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is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CONSTRUCTION PRACTICE  
(PROFESSIONAL)**

*given under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this twelfth day of October 2019*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Chancellor,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itle 'CHANCELLOR'.

CHANCELL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Vice-Chancellor,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itle 'VICE-CHANCELLOR'.

VICE-CHANCELLOR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120190097166

李政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3年10月23日。

李政原在澳大利亚邦德大学(Bond University)学习，于2019年10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建筑实践(专业)硕士学位。

经核查，邦德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李政原所获建筑实践(专业)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 6.18.2工程造价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政原

身份证号：4452811993102310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9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6.19 BIM 专业负责人-谢绍德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谢绍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4 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BIM 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一级 BIM 建模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包括两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良辰路(公明西环-宝安区界)长 906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松兴路(根西路-良辰路)长 115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14797.78 万元，建安费为 12454.89 万元。	28.02 万元	
2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BIM 设计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位于福城街道九龙山数字城片区，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现状龙澜大道辅路，西至合和科技园，设计长度为 1.295 公里，包括福悦路(龙澜大道-福润路)、福悦路(福润路-合和科技园)。其中福悦路(龙澜大道-福润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长度约 368 米，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时，福悦路(福润路-合和科技园)道路等级为城市	14.6265 万元	

		<p>次干路，本次设计长度约 927 米，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30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海绵城市、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投资概算 17467.1 万元。</p>	
--	--	---	--

### 6.19.1 学历证书



## 6.19.2 建筑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绍德

身份证号：4453221991041528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7年8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事业单位公  
职人员申报窗口）

证书编号：B2503006230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4月29日



### 6.19.3 BIM 建模师一级证书



# 6.19.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绍德      社保电脑号: 643639696      身份证号码: 445322199104152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10266	82.13	20.53
2024	02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10266	82.13	20.53
2024	03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4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5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6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7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08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09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0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1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2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3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4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5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6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7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8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9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0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6	0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6	0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6	03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合计			56360.34	27923.52			18560.92	6980.88			1745.22				3333.15	603.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d36by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0 BIM 建模师-苏雅静

###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苏雅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 年 12 月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BIM 建模师		何专业何职称	一级 BIM 建模师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1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包括两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良辰路(公明西环-宝安区界)长 906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松兴路(根西路-良辰路)长 115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14797.78 万元，建安费为 12454.89 万元。	28.02 万元	
2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BIM 设计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位于福城街道九龙山数字城片区，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现状龙澜大道辅路，西至合和科技园，设计长度为 1.295 公里，包括福悦路(龙澜大道-福润路)、福悦路(福润路-合和科技园)。其中福悦路(龙澜大道-福润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长度约 368 米，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时，福悦路(福润路-合和科技园)道路等级为城市	14.6265 万元	

			<p>次干路，本次设计长度约 927 米，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30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海绵城市、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投资概算 17467.1 万元。</p>	
--	--	--	---	--

6.20.1学历证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Dajing 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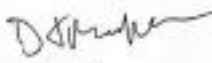
was duly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ngineering**

in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on

27 July 2020



  
Vice Chancellor



  
University Secretary





## 6.20.2 一级 BIM 建模师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苏雅静 参加 2024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 良好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32524199512023427

证书编号: 240100102302138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2524199512023427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1386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72126

## 6.20.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雅静      社保电脑号：905649485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5120234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3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95673.25	48726.0			33628.95	12181.5			2961.48				888.25	81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0dd0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770297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移交道路（第二批）改造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我方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林涛

日期：2026年3月31日